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配售及 公開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
調整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94港元及預期不少
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40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查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在不許可進行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二零一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³⁾	十月九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數量及配發基準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查詢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成功 申請的股票 ⁽⁴⁾⁽⁵⁾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於申請時應付(如適用))及部 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 買賣的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1)

3.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4.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相關),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法律和法規	65
歷史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88
關連交易	1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61
股本.....	163
財務資料.....	1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包銷.....	217
股份發售的架構.....	22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香港地基行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澳門一份私人建築項目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0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主要在建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2個尚未開展的主要項目。根據統計處出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統計調查報告(2012年第1季)》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佔主承建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的總價值約2.5%。這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實力及廣盈於各種建築項目以主承建商身份，或以分包承建商身份承辦。

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大概可分為(i)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靜壓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連續牆、基腳及樁帽)；及(ii)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平整、地盤勘測及鑽探工程)。我們有時亦可能承接涉及清拆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地庫挖掘及興建上蓋的項目。我們承接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就公營機構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機構的項目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約88.0%、99.8%及96.6%。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除了於香港及澳門承接建築工程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我們未使用的機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12.0%、0.2%及3.4%。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析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88.0	250,605	97.3	302,571	96.6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附註)	—	—	6,398	2.5	—	—
機械租賃	6,158	12.0	502	0.2	10,551	3.4
總收益	51,306	100	257,505	100	313,122	100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地基建築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工程設計團隊；(ii)管有一系列最新機械；(iii)廣泛客戶基礎，包括私人發展商連同其建築及工程顧問及主承建商；(iv)在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及(v)靈活性及有能力提供替代設計方案。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自私營及公營機構尋求進行地基工程的機會，新利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的地基工程，而實力則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土地勘測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地基工程。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將為地基工程及樓宇工程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履帶吊機、振盪器及有關附屬設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能力。我們董事相信，藉著擴大規模，我們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預先制定的競投者資格，藉以競標較大規模的地基項目，以及擴闊客戶基礎。

建築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公營或私營機構地基項目。視乎合約規模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地基項目一般持續少於十二個月。我們的地基項目有時涉及混合不同地基種類。

完成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作為分包承建商，已完成30項主要項目。該等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76,100,000港元。該等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私人及公共項目，涉及各類地基工程，例如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樁帽及地盤平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作為分包承建商，曾參予16項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030,100,000港元(包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項下啟德河項目總合約金額)。該等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私人及公共項目，涉及各類地基工程，例如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樁帽及地盤平整。

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但尚未開展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已獲得2項主要項目，但其建築尚未開展。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100,5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的私人建築項目。

概 要

財務資料

就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下列各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1,306	257,505	313,122
毛利	18,790	70,845	59,670
經營溢利	13,234	43,446	33,9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831	35,364	25,756

附註：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請參閱「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一段，以了解更多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946	171,118	185,533
流動資產	24,249	126,083	137,405
流動負債	35,720	70,094	59,8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471)	55,989	77,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75	227,107	263,098
非流動負債	17,558	78,112	97,647
資產淨值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權益總額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概 要

利潤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千港元)	<u>18,790</u>	<u>70,845 (53,204)</u>	<u>59,670</u>
毛利率	<u>36.6%</u>	<u>27.5% (21.2%)</u>	<u>19.1%</u>
淨利潤率	<u>21.1% (22.9%)</u>	<u>13.7% (12.1%)</u>	<u>8.2%</u>

附註：括號內數字指假設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的有關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下跌1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下跌主要歸因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項目所產生的來自往年項目的收入約17,600,000港元。此外，直接員工成本佔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主要由於年內工資上升及本集團增聘直接工人應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需求。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7.5%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相比去年增加約12.2%，而毛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建築活動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增加而下跌。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躍升27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以及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應佔的毛利增加約40,000,000港元；及(ii)第二個項目產生毛利約17,600,000港元，導致錄得額外收益及撥回過往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索償撥備。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毛利率低於新利的實力及廣盈所引致。新利整體上較實力及廣盈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原因是新利相

概 要

比實力及廣盈專注的地基方法不同。新利專門負責鑽孔樁地基工程，而實力及廣盈則專門負責其他打樁系統，例如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與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相比，鑽孔打樁較資本密集，故本集團一般在鑽孔打樁工程的投標過程中，設定較高競投價，務求彌補較高廠房成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相比去年增加約183.2%，而毛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8.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3.7%，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2.1%。淨利潤率下跌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港元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我們的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至19.1%，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3.7%，相比去年的淨利潤率21.1%較低。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淨利潤率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主要是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而彼等年內的毛利率低於新利的毛利率，毛利率部份被第二個項目的正面財務影響所補足。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導致本集團年內的行政開支增加。雖然我們的淨利潤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12.1%，本集團錄得純利35,400,000港元，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30,300,000港元，代表較去年大幅改善。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淨利潤率為21.1%，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達至毛利率36.6%及將行政開支維持於低水平約6,200,000港元而已。

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y)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及建設成本。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款、建築地盤地下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環境因素，如天氣惡劣，均可能延誤建築項目進度，而承建商可能因延遲時限訴諸法律及客戶其後可能要求修訂工程。因此，建築合約通常在以下情況作出：(i)倘若干修訂工程由承建商承辦，則物業發展商將向彼等支付額外款項；及(ii)倘項目未能如期完成，則由承建商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而就中型及大型建築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長期進行磋商亦為普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倘本集團確實涉及與其客戶的爭議，接踵而至的磋商、法律訴訟(如有)及爭議解決乃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而本集團訂立作為核心業務的該等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有關溢利亦將被視為來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

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有若干爭議，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導致該等爭議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解決有關首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解決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財務影響。除有關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緊隨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其他具重大財務影響的爭議。

就首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73,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與客戶就首個項目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主要向客戶申索額外工程總額約59,000,000港元，而客戶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94,000,000港元。該爭議最終得以解決，而該解決爭議的相應財務影響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追討措施，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申索撥備35,000,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最終所賺取收益20,000,000港元。

就第二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亦與客戶就第二個項目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主要向客戶申索額外工程及退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49,800,000港元，而客戶主要向我們申索額外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

概 要

28,300,000港元。在考慮到爭議狀況及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收益及索償金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無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3段所載的條件。因此，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管理層重新評估可能得出的結果。在研究本集團採納的修訂工程計算基準及客戶採納的索償計算基準、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客戶與本集團提出的論據，以及採取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後，本集團錄得開支淨額11,200,000港元作為索償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並經考慮到我們法律顧問及合約顧問就追討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提出的意見後，本集團撥回索償撥備11,200,000港元及錄得估計額外收入6,400,000港元金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僅就第二個項目產生法律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個項目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有以下財務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	6,398
銷售成本—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行政開支—法律費用	(1,122)	(11,608)
	(1,122)	(11,608)
除稅前影響	(1,122)	6,033
稅項	185	(995)
	(937)	5,038
除稅後影響	(937)	5,0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影響)	11,768	30,326

倘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從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移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

概 要

以下載列導致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得到解決的大事紀要：

月／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二個項目開始施工
二零零一年十月	本集團委任外聘合約顧問，處理合約行政及合約索償事宜
二零零三年七月	大致完成認證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制定草擬最終賬目，而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提供意見及與客戶進行磋商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委任的合約工料測量師發出草擬最終賬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	各方交換／提交報告／資料、客戶評估索償額、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磋商
二零零六年年底	開始本集團提出的追討措施
二零零六年年底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交換有關追討措施文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協商
二零零九年年中至 二零一一年年中	繼續追討措施、交換有關追討措施文件及完成追討措施
二零一一年年中	追討措施的解決

保薦人認為，第二個項目的磋商及解決所需時間符合行業的正常時限。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20%至約313,100,000港元。收益飆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均產生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建築活動的增長。本集團亦租賃若干閒置機械予第三方，賺取額外租賃收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機械租賃的租賃收入約為10,600,000港元。

概 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加約四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00,000港元。收益飆升主要是由於(i)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進行九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53,200,000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只進行六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21,200,000港元。實力及廣盈，主要於香港分別從事地基業務及提供打樁服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本集團收購。被本集團收購後，實力及廣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0項項目進行。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賬項的組成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過往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所載的流動性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及於未償還債務到期時的償付，將主要取決我們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我們獲取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其部份為非流動性質)籌得外部融資，從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固定資產的投資。隨著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使用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已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亦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我們若干未償還債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目前擬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最近發展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輕微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該四個月期間內，我們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約29,200,000港元，以迎合本集團業務拓展需要。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新收購的機器(為本集團帶來列入銷售成本的額外折舊開支)尚未全面使用以產生收益。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的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下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獲授12個主要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一段。尤其是，元朗市地段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661,000,000港元，以及通州街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39,000,000港元。經考慮在建項目及彼等的建造時間表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基於有更多的項目在建造中，故新收購的機器可有較高使用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利潤率可能較首四個月稍為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市產生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所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錄得上市開支6,100,000港元。上述上市開支乃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以及受限於可變因素及假設於當時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項目遞延而或會導致算定損害賠償金申索或爭議。除如下段所述，勞工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向本集團提出各自指控的兩張傳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分包費水平及待決訴訟及申索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該四個月內，我們提取新銀行借貸及新融資租賃約29,2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勞工處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各指控收到兩張傳票，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以(i)如需要時提供該資料及監督以確保，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的在職健康及安全；及(ii)提供及維持一個工程系統，其支援楔形鋼筋籠，鋼筋籠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安全及對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健康無風險，與香港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相反。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該意外涉及導致本集團四名僱員受傷的鑽孔樁工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83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94港元
市值 ⁽¹⁾	249,000,000	282,0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³⁾	0.68港元	0.71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且建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0.83港元及0.94港元，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約36.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予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0.89港元(為建議價格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計，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應付開支，我們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約為50,700,000港元。我們打算如下使用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計劃	概約百分比或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65%或33,000,000港元
僱用額外員工及員工培訓	15%或7,600,000港元
償還部分融資租賃負債	10%或5,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或5,100,000港元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及僱用額外員工及員工培訓的預算總額分別為33,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未償還融資租賃總額40,000,000港元將跟隨於償還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與銀行同意的還款時間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行業、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報表相關的風險，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勞工處提出兩項未解決刑事指控；(ii)由於成本超支及其他有關項目的建築風險，我們用以決定投標價格的預計時間及成本，及項目的實際施工或會與該等預計不符；(iii)我們面對建築爭議及訴訟的風險；及(iv)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或會有不利轉變的市場條件及建築業趨勢以及整體經濟。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Fortune」	指	Best Fortune Holdings Inc.，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黃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5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Future」	指	Bright Future Holdings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及鄭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50%股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Join Together、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擁有70%、10%、10%及10%股權

釋 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價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24,000,000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所指，指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及Join Together(一間分別由梁先生及何博士擁有70%及30%股權的公司)將透過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新利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出售超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區域法院」	指	香港區域法院
「何博士」	指	何家驄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Fenwood」	指	Fenwood International Corp.，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崔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崔太太分別擁有50%股權及50%股權
「首個項目」	指	一個由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的地基項目
「Freeman」	指	Freeman & Associates Lt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各自擁有約33.33%股權
「廣盈」	指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
「Join Together」	指	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及何博士(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70%股東)分別擁有70%股權及30%股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合共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趙德和律師，本公司就上市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主要項目」	指	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就在建項目而言，即預期合約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築項目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用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鄭先生」	指	鄭永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何先生」	指	何智凌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志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崔先生」	指	崔國健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	指	黃靈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鄭太太」	指	曹國蓮女士，鄭先生的妻子
「崔太太」	指	謝婉慧女士，崔先生的妻子
「黃太太」	指	張秀芳女士，黃先生的妻子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行的75,000,000股新股份，倘內容許可，包括該等新股份當中任何部分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0.94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83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7,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與控股股東就配售而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一節
「第二個項目」	指	一個由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地基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新利」	指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前稱Sunley Miu's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ley International」	指	Sunley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s Holdings Limited(前稱Eastern Standard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最終擁有80%股權及20%股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實力」	指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信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力地基」	指	實力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實力撤銷註冊前為其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實力集團」	指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擁有同等股份，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超怡」	指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間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指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建設項目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則按7.78港元=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建築署」	指	香港建築署
「擴底」	指	經擴大之鑽孔樁基座
「鑽孔樁」	指	樁類一種，在地下挖孔或鑽孔，繼而在孔中填以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而成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指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政府成立之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及推行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工字樁」	指	切面呈「工」字形之鋼柱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之為首字母縮拼詞，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之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品質保證而發佈之品質管理系統模式
「ISO 14001」	指	ISO發佈之環境管理系統規定
「大口徑鑽孔樁」	指	尺寸較大之樁類，在地下挖孔或鑽孔，繼而在孔中填以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而成

技術詞彙

「認可承建商名冊」	指	由工務科保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撞擊式打樁」或 「驅動打樁」或 「鋼板工字樁」	指	以打入方式形成之樁類
「樁帽」	指	建於樁頂之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支承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樁柱
「投標前協議」	指	總承建商向客戶提交總標書前與分包承建商達成之協議，據此，倘總承建商獲批總合約，總承建商承諾分判及分包承建商承諾執行若干工程
「套接工字樁」或 「套入岩石鋼樁」	指	鋼板工字樁套入岩層預鑽孔內所形成之樁柱
「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由工務科保存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包括可獲准承接工程中49個專門工程類別)的一類或多類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上蓋」	指	地面建築物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或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負責進行該等公共功能的相關香港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或代理。工務科的直屬決策局為工務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集團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集團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因素。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勞工處提出兩項未解決刑事指控

本集團已就勞工處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各指控收到兩張傳票，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以(i)如需要時提供該資料及監督以確保，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的在職健康及安全；及(ii)提供及維持一個工程系統，其支援楔形鋼筋籠，鋼筋籠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安全及對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健康無風險，與香港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相反。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其涉及導致本集團四名僱員受傷的鑽孔樁工程。該意外於本集團工人將鋼筋籠插入鑽孔時發生，其間鋼筋籠突然墜下，其中一名工人的手被撕下，而其餘三名工人受輕傷。由於本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最高刑罰將為罰款1,000,000港元。

我們以估計的時間與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然而，因為成本超出預算加上其他有關項目的建築風險，故實際上施行一個項目時不一定與該等估算相符。

建築合約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獲頒發。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能保證實際施行項目時(通常須時少於十二個月完成)的實際建築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我們現時從固定價格合約賺取及預期繼續賺取絕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固定價格合約分別佔項目收益總額約87%、82%及98%。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我們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因此，我們僅可在能成功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及避免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實現該等合約的利潤。

我們完成建築項目時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以致的成本增加、地質條件差、惡劣天氣狀況、客戶要求建築計劃的

風險因素

其他變動，或由於技術上的建築需要、與分包承建商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給予的優先權變動及未能預知的問題及情況。凡此等各項均可導致建築工程竣工延誤或成本超支，甚至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我們所有合約均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客戶可向我們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以協定比率計算，按被視為由我們負責的延誤期間每日收取。我們如有任何違反合約內的時間表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的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來自相關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延誤兩個項目的進度，並已支付600,000港元算定損害賠償。

進行任何特定建築項目時，倘若在取得任何香港政府相關部門或代理的特定牌照或批文的過程中出現延誤，亦可能令成本增加或延誤項目進度。未能及時按規定的品質標準完成建築工程可能造成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低於有關建築項目所預期。此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單方面由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較預期為低。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的建築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倘若發生該等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我們的成本會增至超出預算，或被規定支付損害賠償，從而令來自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我們面對建築爭議及訴訟的風險

我們多方面可能就我們的項目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客戶、分包承建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的申索。此等申索包括就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個人傷亡及勞工賠償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遇到業務上引起的若干爭議或訴訟事故，但有關事故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及不會有重大影響。過去，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就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有若干爭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該等合約爭議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就有關第二個項目分別產生法律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及「財務資料」等節。管理層人員要花很多精神和人力處理合約爭議、訴訟及仲裁，而結果乃受到(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決所影響。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的有關專門知識及資格處理合約爭議、訴訟及仲裁。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倘若我們遭受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承建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的主要客戶數目有限

我們與客戶維繫密切和相互利益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是很重要的。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0%、55%及56.3%，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46%、28%及15.2%。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不能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如以往般繼續按相同合約價格聘請我們，或繼續聘請我們。倘若該建築業的五大客戶減少或延遲開支，則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溢利。此外，倘若主要客戶拖欠付款，則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故不能確保我們能繼續令客戶基礎的組成多元化，以及可加入其他新客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建築工程，及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工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私營發展商的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主要在建項目，其中8個預定於上市不久後完成。我們概不保證將能與客戶簽訂新合約或彼等將於該項目公布前不會撤銷合約協議。倘未能實現此事件，日後的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形式向我們支付款項，並且要求提供保留金，惟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亦不能保證項目完成後我們會獲全數發放保留金

我們一般每月根據所完成工程價值由主承建商(當我們為分包承建商時)或僱主(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時)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部分合約價值(一般介乎1%至5%)通常由客戶保留作為保留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及全數將進度付款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保留金或日後任何保留金將準時及全數發放予我們，或者此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水平不變。凡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發放保留金，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建築項目的過往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

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或會包括不可預見的阻力(例如於投標階段不曾預期的下層土情況惡劣及勞工及其他物料成本上升，從而引致本集團進行額

風險因素

外工作)，倘該等金額不能向僱主收回，則影響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率。此外，由於我們基於已完成工程以進度付款向客戶收取付款，當中的批核及認證須待外部各方(即我們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決定而非本集團。

由於上述各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來自我們建築項目的歷史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準時及全收回收合約費

我們可能不時擔任若干項目的分包承建商。在此等情況下，主承建商通常將直接從僱主收款。主承建商向我們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主承建商信用的影響。現無法保證主承建商將準時悉數從僱主收取合約費，繼而向我們支付分包費。倘若我們未能收回分包費，則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擔當主承建商，據此，我們就整項工程向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地產發展商等僱主直接負責。在此情況下，僱主將直接向我們支付合約費。僱主向我們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僱主信用的影響。現無法保證僱主將準時悉數付款予我們。倘若我們未能收回收合約費，則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財務租賃負債18,400,000港元、77,5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分別約有銀行借款14,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該等財務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所持現金作部份抵銷。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財務租賃，年率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至3.5%，而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年率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2%至2.5%。本集團未有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高/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919,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較低。倘適用浮動利率日後上升，本集團的盈利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必可清晰釐定我們的更改工程價格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向我們作出「更改指示」，並透過「更改指示」方式，要求我們除了原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更改指示」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原則而議定其中包括若所進行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本合約所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以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本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的價格估值。倘若本集團及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未能就釐定更改工程的價格達致協議，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須釐定其認為合理的價格。倘若本集團不同意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所釐定的價格，則或會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爭議，而我們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完成一些建築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降低僱用大批各個專業領域的技術或半技術人員的需要，並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使用其他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建商的專門知識，我們有時會僱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進行我們合同中的部分工作。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這些分包承建商的表現。此外，若我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分包承建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承建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約的與我們分包承建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不但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更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倘流失顯著數目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市場上求才若渴，任何時候，凡未能聘用及挽留必要的管理人員，都可能損害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及產品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建樁柱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以致遭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的環保條例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此等條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條例及指引出現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除來自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其一般由僱員補償保險投保)外，若干類別責任(如根據普通法之疏忽索償責任、天災或其他自然災禍)一般均不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若干風險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可蒙受損失，以致不利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

我們極之依賴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維修及保養大量固定資產

我們擁有完整系列的機械，並將繼續從海外購入更多機械。該等固定資產的維修保養，主要依賴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我們向其外包維修保養服務)提供的優質服務。倘若我們的機械設備操作因該等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不妥善，或因彼等的維修隊伍任何富經驗員工的失責，以致出現故障，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購買固定資產約36,600,000港元，供本集團於年內作長期投資。

目前不能確保我們經常能夠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或籌集必要的資金支付流動負債及應付資本承擔。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有所波動

計及單一項目時，一般會於進行建築工程初步階段因我們需要支付開辦支出時而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進度付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

風險因素

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將逐漸轉化為累計淨流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倘若我們在某段時期負責太多開辦成本龐大的重要項目，但於該段期間未有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在馬路及行人路進行大型的挖掘工程，或可能破壞到多種地底的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燃氣管道)均鋪設於地底或在馬路或行人路地底。我們在進行地盤平整、地盤勘探或建築物地下室建築工程時，可能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目前並不保證在挖掘過程中不會對有關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該受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倘投標後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的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149,800,000港元及172,100,000港元。我們根據預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加上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始建議書時的加成毛利製定投標及報價，但實際分包成本及建築物料成本僅在直至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方能釐定。該期間內出現任何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就香港政府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向工務科所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有關認可供應商的選擇有限，我們於該等認可供應商要價較原有中標成本為高時，承擔未能預料的額外成本風險。

我們依賴穩定的工人數目以進行項目

建築工程基本上勞工密集，任何一個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

然而，概不保證勞工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承建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未能準時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直接或間接聘用不同行業工人，彼等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地基工程通常涉及多個不同工序，如混凝土工、竹棚工及鋼筋屈紮等。各個工序需要在該工種屬專門的工人，且或未能由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我們面對的風險為部份工會可能就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而開展工業行動，或甚至罷工。倘我們迎合彼等的要求，便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或如不接納其要求，則可能面對風險為僱主／發展商就延誤完成我們的合約而申索的算定損害賠償。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257,500,000港元及31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35,4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建築項目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建築合約收入為約為6,400,000港元，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個建築項目產生的撥回索償撥備淨額約為11,2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只是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而日後的財務業績將依賴我們得到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倘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則可能不利影響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70,8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6.6%、27.5%及19.1%。

我們並不保證日後毛利及毛利率將依然處於穩定水平，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為毛利或毛利率的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任何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被視作建築地盤的佔用人，我們有責任為所有合法到訪人士(包括任何工人、員工及一般大眾)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無法維持任何建築地

風險因素

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而目前不能保證我們的建築地盤不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倘在承辦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或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則合資格／獲發牌的承建商會被禁止於暫停牌照期間就有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進行投標。

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而且無法完全避免。概不保證我們負責作為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將不會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受監管行動所限，從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我們投標香港政府工程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就承建商的一切風險(包括第三方責任)及僱員賠償投購保險，以彌補我們向第三方就其於我們的工地可能發生的任何人身損傷或財物損害支付的虧損及賠償。概不能保證保險公司擁有足夠的財政力量以及不會拒絕接納彌補我們虧損及索償的責任。保單能否就我們的工地發生的人身損傷或財物損壞的各方面提供全面覆蓋均不能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凡於我們的建築地盤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香港政府向我們採取紀律處分及／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有任何致命意外，相比起參與私營機構客戶項目，我們參與香港政府項目或會更引起公眾人士注意。有關公眾關注或會或不會有不利影響，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公眾關注(不論對我們而言是否有不利影響)將不會被誇大。

我們面對因來自我們的建築工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導致聲譽受損的風險

建築地盤工人受傷為建築業的普遍固有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其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再者，本集團亦有21宗尚未開展有關人身傷害的潛在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該等申索不單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而且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傳媒或於行業內廣為報導，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宣派股息(已由本集團支付及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9,3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自然災難、嚴重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的影響。本公司可能因持續惡劣天氣或自然災難而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準時按照約定的階段性日期完工。我們如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可能持續產生運營費用，導致收入與盈利能力的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彼等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有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任何或所有該等事宜均會重大影響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潛在發生該等事故亦可能為我們業務及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及蒙受不能預測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所有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發展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社會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共界別、私人界別或機構團體地基項目的供應。

除了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地基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機構別是否出現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政府的政治、經濟及財務政策如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前景或會因為香港政府的開支及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地基行業極之視乎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物業及基建市場的建築及建造活動水平而定。該等活動乃受到香港政府政策所影響。香港的地基行業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政府在公共房屋及基建項目上的公共開支水平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公共項目(直接或間接受香港政府政策影響)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佔我們收益11.5%、32.5%及9.9%。倘若基於香港政府政策改動(例如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共房屋或基建項目)而減少公共開支水平，將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可能潛在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澳門的經濟及政治風險影響

本集團獲授為一個私人建築項目的澳門分包承建商。此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於澳門進行業務涉及若干通常與在香港營運無關的風險，包括與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分包建築工程的監管規定變動、收緊對外商分包承建商的法規、外匯管制規例變動、利率變動以及稅率及徵稅方法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受監管於澳門營運的公司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影響，特別是於澳門進行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此外，澳門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所採納的有重大差別，而香港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所預期的權利及保障於澳門未必存在。此外，倘由於客戶以及／或發展商終止上述澳門項目或政府推出使該項目中止等原因，上述澳門項目未能得以進行，本集團可能失去來自此項目的潛在未來收益。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地基行業有多個參與者，故有競爭情況。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屋宇署的數據，有129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倘若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則偶爾地有新參與者有意加入地基行業。我們在投標建築合約時，要與其他承建商競爭。競爭越多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取得必要的註冊及牌照，以於香港承接地基項目

根據有關承接香港地基項目的最低規定，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成為地基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承建商必須名列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以及須被納入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以承接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工程。工務科的註冊承建商須受限於已制定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以進行香港政府的工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承建商發牌制度」一段。

政府部門可在若干情況下將承建商剔除於資格名冊外或倘發現承建商的表現或投標記錄不合格而向承建商採取其他處分，例如停牌、降格至試用承建商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其組別降級。倘我們在任何工種的註冊遇上撤除、吊銷或降格的事件或倘任何註冊於期滿後不獲續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取得未來合約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項目風險

每項地基合約的標書均包括一份客戶所提供的地質調查報告，其後發現招標期所未有預計的惡劣下層土情況不足為奇。打樁工程或會因此出現困難，繼而可能增加項目費用。倘我們已承接固定金額或數額的地基工程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我們或要承擔有關額外費用，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股份價值的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股份的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0.71港元(根據發售價0.94港元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日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倘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基礎向現有股東作出除外)，則(i)現有

風險因素

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對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獲授主要地基工程合約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將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的股份價格在交易開始前或有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前，股份不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銷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交易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保證。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不當地依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6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得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務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以獲得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500股。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何家驄博士(主席)	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3號逸樺園 第2座47樓E室	中國
鄭永安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香港 九龍又一村 壽菊路4號 萬金閣 2樓D室	中國
何智凌先生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鳳禮苑 鳳欣閣15樓2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1座15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59-65號 海濱大廈 3樓A室	英國
程國灝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32-40號 豐寧大廈15樓D室	中國
譚德機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景天閣12A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07室

配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07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4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07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昌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香港訴訟：
陳景良律師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55號
1908-1910室

有關澳門法律：
趙德和律師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62號
中央商業中心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合作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
授權代表	戴文軒 香港 般咸道20號 百合苑 10樓B室 何先生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鳳禮苑 鳳欣閣15樓2室
公司秘書	戴文軒 (CPA)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 (主席) 卓育賢 程國灝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 (主席) 程國灝 何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程國灝(主席)
譚德機
鄭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項已發表的官方資訊及其他業內的資訊，其中包括(i)香港政府；(ii)房屋委員會；(iii)澳門政府；(iv)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v)香港建造商會。除了來自香港建造商會只供其企業會員查閱的行業資訊外，所有其他資料均為公開資料。來自以上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非由本集團委託完成。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相關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香港的建造業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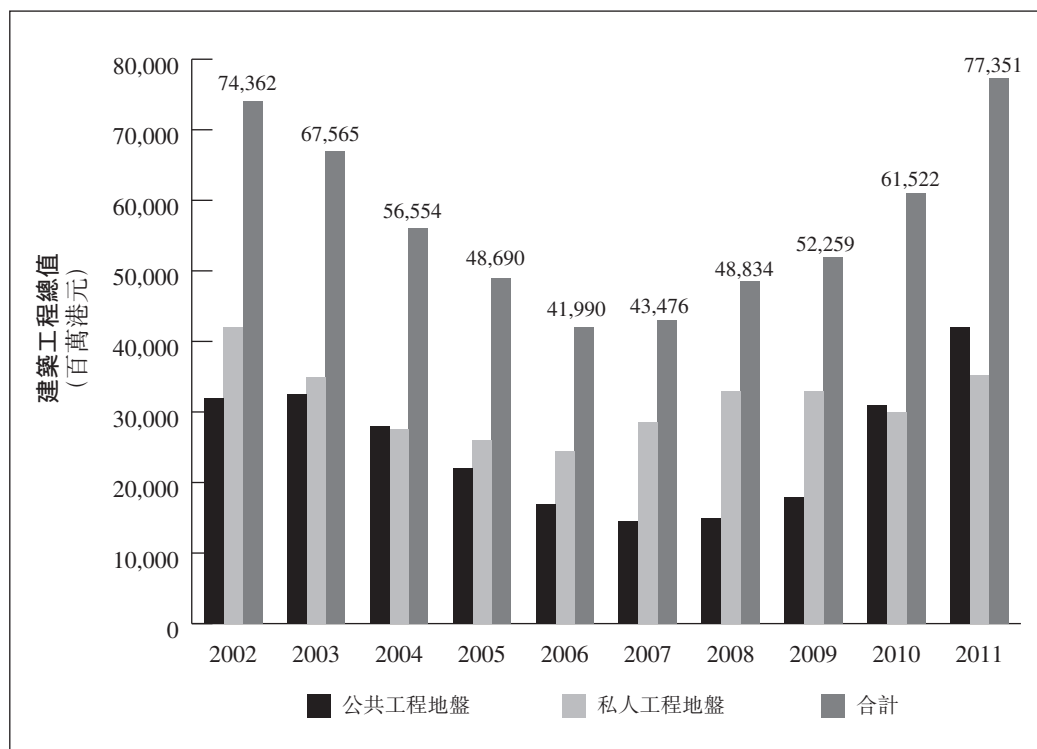
地基是大部分樓宇建造項目及部分基建建築項目不可或缺之部分。在香港，眾多高層建築物(例如多層樓宇，包括住宅、商業或工業大樓或公共設施)或基礎建設(例如公路及橋樑)均需地基承托。一般而言，地基工程是主要的建造程序，也是大部分項目必要的工序，包括公營部門(即香港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提倡或推行的公共項目及私人物業發展商或其他私營實體推行的私人項目。

香港的所有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公共項目和私人項目。公共項目包括公共房屋、資助樓宇、公共設施樓宇或建築物，以及由香港政府或香港公共機構發起、提倡或推行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私人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業或工業樓宇的建設。香港大部分的公共或資助房屋項目均由房屋委員會推行。香港的公共項目市場乃視乎香港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提倡或撥款進行的建屋或建築工程的數目、大小及規模而定。換言之，公共項目市場是由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的政策及預算釐定。私人項目由多個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私人項目建築市場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前景、土地供應及香港物業的整體需求。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按香港公共工程地盤及私人工程地盤分析的建築產量價值：

香港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
的建築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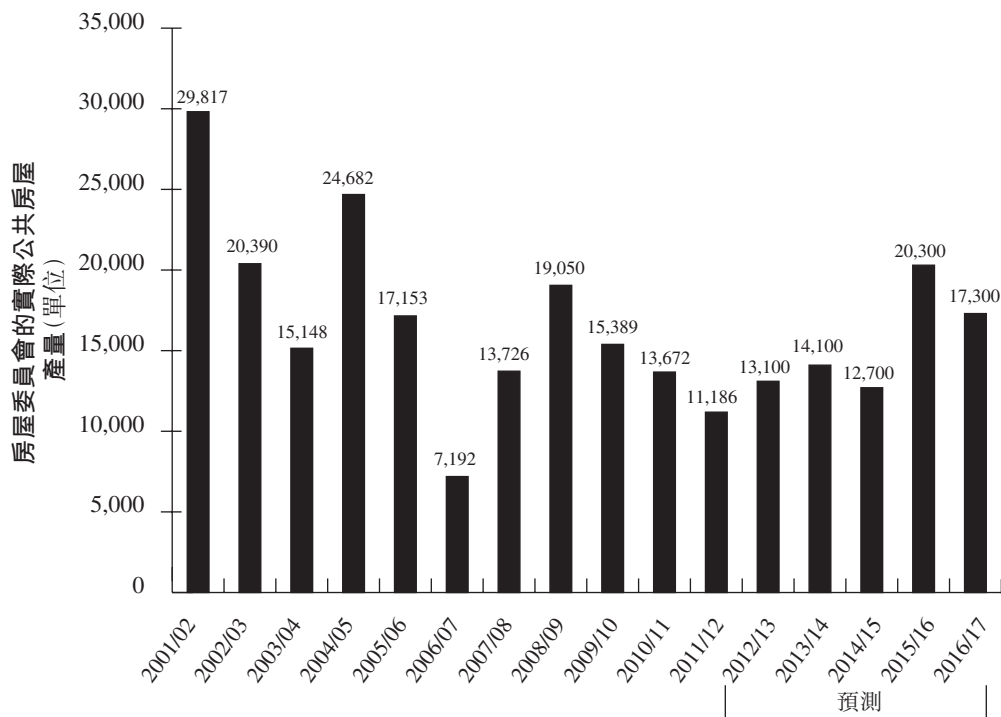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官方網站，及建築產量季度調查報告(2012年第一季)

如上圖所列，公共工程建築市場及私人工程建築市場的發展趨勢各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公共工程市場淡靜，主要承建商的建築產量價值降至200億港元以下，是過去十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由於私人工程建築市場回落，加上私人工程地盤的建築工程需求疲弱，主要承建商的建築產量總值於二零零六年降至約420億港元。此後，建築市場逐步呈現復甦跡象，主要承建商的建築產量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4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774億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起，全賴香港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增加建造業的就業機會及推動經濟增長，基建公共開支大幅增加，以致主要承建商的公共工程地盤及所有地盤的整體建築產量均有所改善，分別超過300億港元及600億港元。自二零一零年起，公共工程已成為香港建築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公共項目

房屋委員會是負責發展及推行香港公共房屋計劃的主要公共機構。房屋委員會每年平均為出租公營房屋建造超過10,000個單位。房屋委員會在推行房屋建造計劃時，會聘請建築公司負責建造公共房屋，因此，房屋委員會是香港建築業的主要客戶之一。下圖載列房屋委員會的公共房屋產量：

房屋委員會的公共房屋產量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官方網站

上圖顯示，房屋委員會生產的單位數目不時轉變，於2001/02年度約29,800個單位至2006/07年度約7,200個單位之間徘徊，而大部分年度錄得超過10,000個單位的實際產量。於2001/02年度至2010/11年度期間，房屋委員會生產的平均單位數目約為每年17,000個單位，預期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期間每年公共房屋產量將較為穩定，平均年產量約為15,500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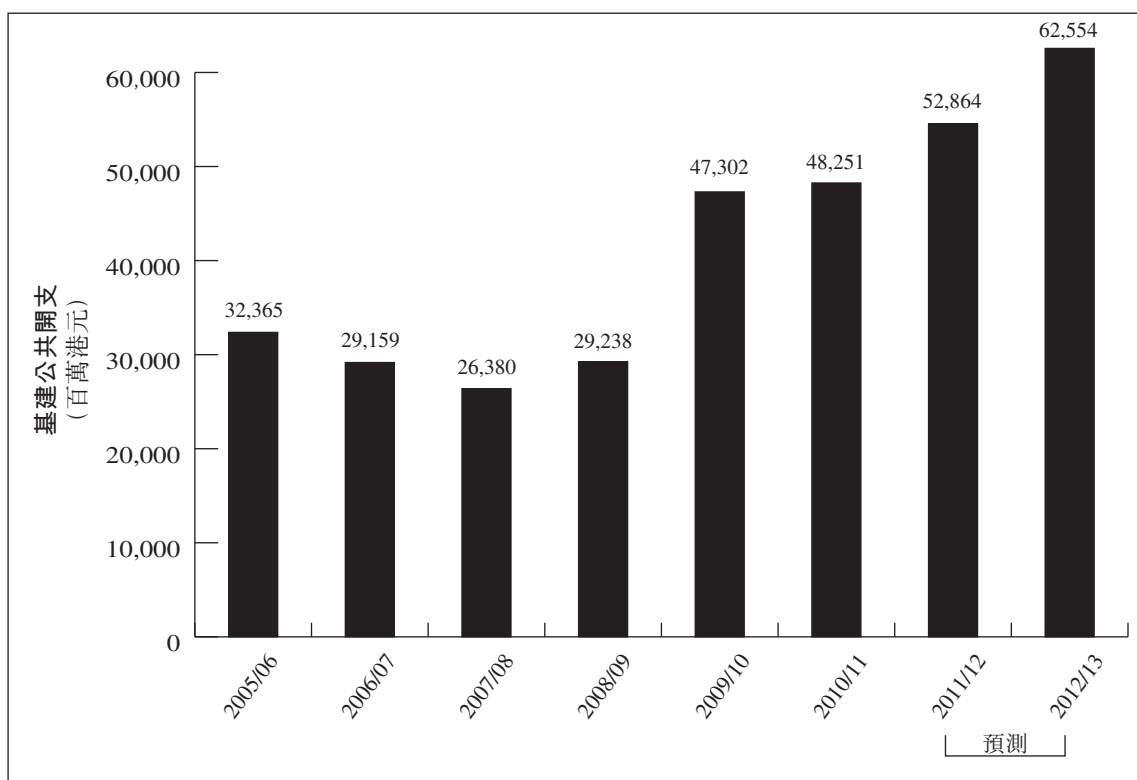
此外，香港政府於2011-12年度施政報告內宣佈，計劃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根據該項措施，香港政府計劃自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起之四年提供超過17,000個單位，年產量界乎2,500個至6,500個單位。香港政府現任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表政綱，行政長官重新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作為其政策平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公佈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將最早於2016-2017年推出，並將根據現有計劃於首三至四年提供土地以供應17,000個單位。此外，香港政府已於二零

行業概覽

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十項新措施，以促進銷售資助及私人住宅單位以滿足公眾需求。該等新措施包括(i)合共2,650個私人單位將於政府賣地計劃(十月至十二月)出售，而香港政府將增加住宅土地(如需要)；(ii)長沙灣一幅開放空間將轉為興建2,300個公眾租用單位；及(iii) 36個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區將再分區以提供11,900個公眾及私人單位。此外，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10項新措施，以促進銷售資助及私人住宅單位以滿足公眾需求。該等新措施包括(i)合共2,650個私人單位將於政府賣地計劃(十月至十二月)出售，而香港政府將增加住宅土地(如需要)；(ii)長沙灣一幅開放空間將轉為興建2,300個公眾租用單位；及(iii) 36個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區將再分區以提供11,900個公眾及私人單位。香港政府對公共房屋的承諾是推動香港建築業持續及長遠發展的重要因素。

除了房屋委員會生產的公共房屋外，香港政府也推行多個種類的基建項目。下圖顯示香港基建的實際及估計公共開支：

香港基建的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2011年及2012/13年度香港政府預算案

香港政府在其預算案內宣佈，近年用於基建項目的開支將會增加，藉此刺激建築業的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增長。根據香港統計年刊2011年及香港政府預算案2012/2013年，估計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將於五年內增加一倍，由2007/08年度約264億港元增至

行業概覽

2012/13年度約626億港元。香港政府於2012/13年度預算案亦估計，未來數年各年的資本工程開支將會超過700億港元，原因是部分主要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即將進入建築高峰期。

於2007–08年度香港政府施政報告內，香港政府承諾推行十大基建項目。這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計劃等，橫跨多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物種類，例如鐵路、公路、橋樑、新市區及新市鎮發展。這些不同種類的基建項目將讓建築業中的多個領域受惠。十大基建項目當中，相信(i)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ii)西九文化區、(iii)啟德發展計劃，及(iv)多個新發展區將涉及大量需要進行地基工程的樓宇結構，而香港的地基行業亦將受惠於十大基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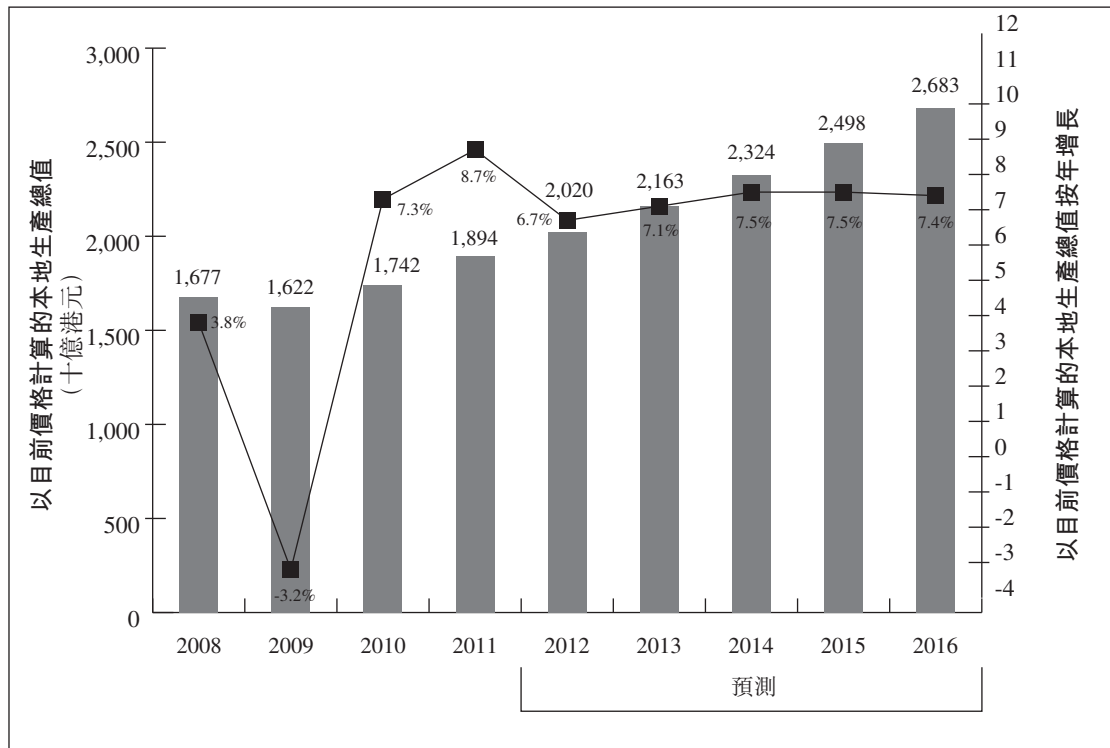
隨著基建公共開支大幅增加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推出，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為香港建築業帶來龐大商機。

行業概覽

私人項目

私人項目主要由多個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私人物業發展商於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香港的土地供應、經濟前景及物業的整體需求)後作出投資決定，發展或重建住宅、商業或工作建築項目。下圖展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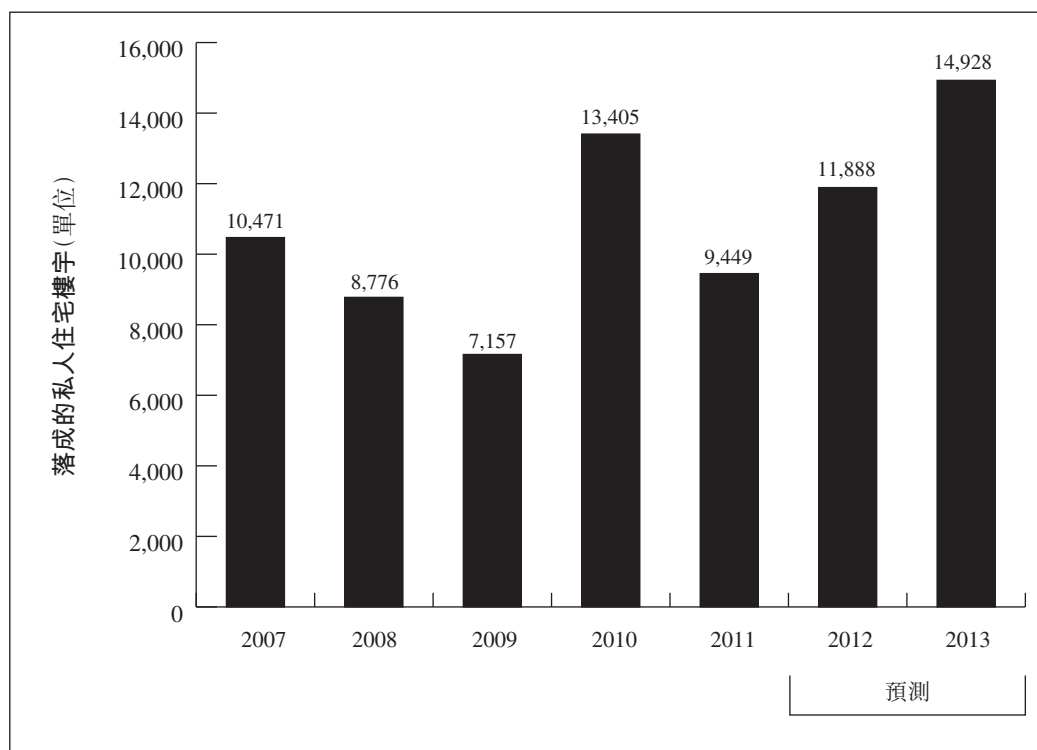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2012年4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計由二零一一年約18,94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26,83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作出的相同預測，按香港目前價格水平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預計由二零一零年約18,23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22,14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儘管香港物業市場及建築市場亦依賴其他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例如香港的土地供應)，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會穩定增長，相信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亦會穩定，而未來數年香港的物業建築投資將會持續。

香港政府透過拍賣或招標出售土地，是香港物業發展商購買土地作物業發展的主要方法之一。各類物業發展當中，住宅物業是物業市場及建築市場的主要領域之一。有見香港住宅單位的土地供應有限，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在2010/11年度施政報告內表示，計劃在未來十年提供土地每年興建20,000個私人住宅單位。香港政府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宣佈多項具體措施，透過出售更多土地，增加香港的土地及私人樓宇供應。下圖顯示於過去數年落成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數目：

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



資料來源：香港物業報告(2012年)，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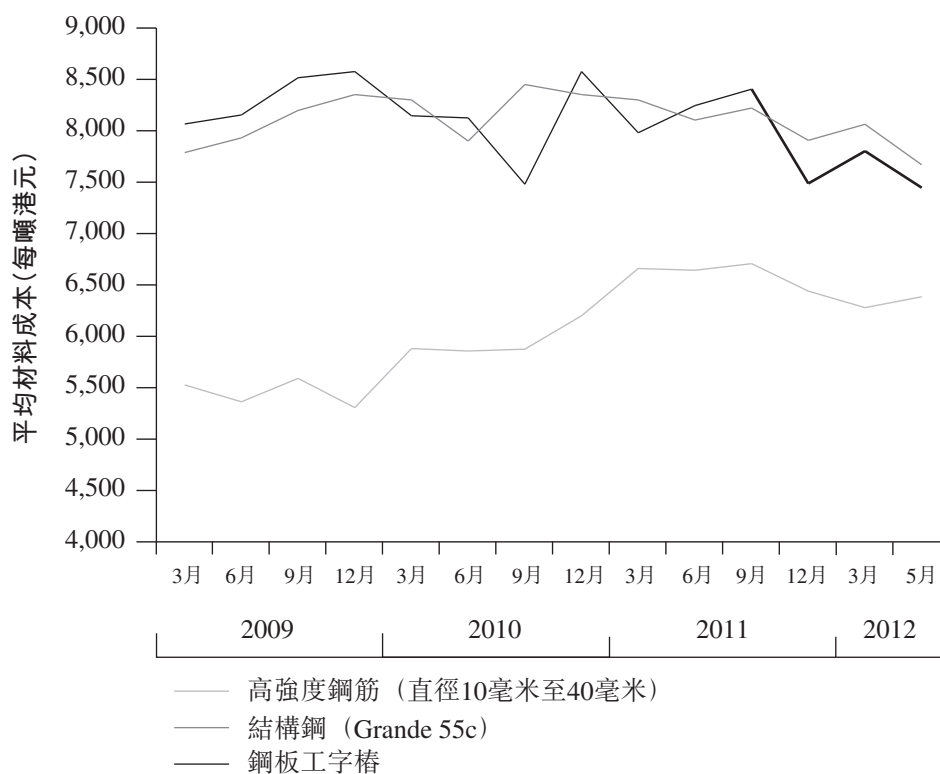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每年平均只有約9,900個私人住宅樓宇單位落成。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私人住宅樓宇落成的平均數目為每年13,400個單位。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政府宣佈將於2011/12年度推出約35,000個住宅單位。隨著香港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假如香港政府有關私人住宅單位落成的目標能夠達到，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後住宅樓宇落成的數目極有可能會增加。香港的私人住宅樓宇發展項目增加，將於未來數年為香港建築業帶來大量新建築項目和商機。

材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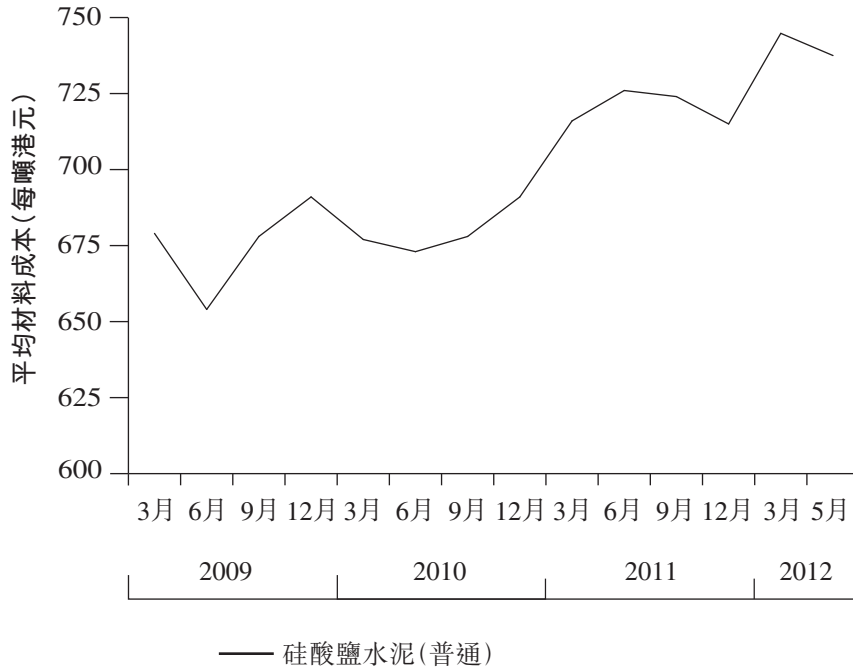
建築公司進行建築項目時使用多種建築材料。建築項目需要多種建築材料，例如鋼和水泥，以建造樁柱、支撐結構、牆壁和外牆。這些建築材料的價格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對本地材料需求、建築工程的規模和密度、國際商品價格和匯率波動。下圖顯示我們董事認為地基項目常用的部分建築材料的平均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商會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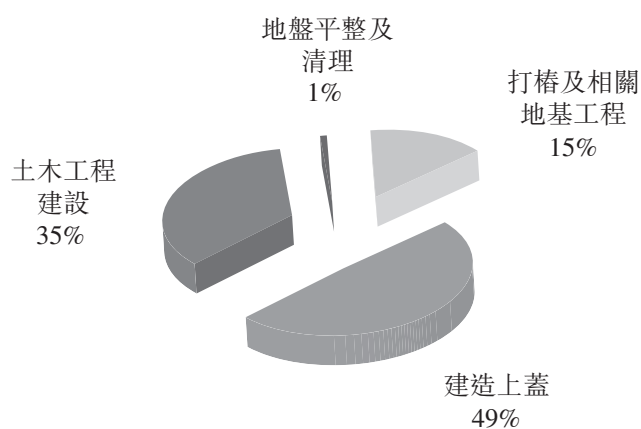
這些建築材料(包括鋼及水泥)的平均成本於過去兩年大幅波動。高強度鋼筋(直徑10毫米至40毫米)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噸約6,200港元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錄得每噸約6,600港元的近年高位。硅酸鹽水泥(普通)成本整體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每噸約69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每噸730港元。整體而言，部分重要建築材料成本不時變動，或於過去兩年大幅上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若干主要材料價格變動趨勢不定。根據香港建造商會刊發的材料價格統計數字，高強度鋼筋(直徑10毫米至40毫米)、結構鋼(Grande 55c)及鋼板工字樁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每噸7,778港元下跌約7.9%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每噸7,381港元，而硅酸鹽水泥(普通)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每噸724元下跌約2.9%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每噸745港元。

香港的地基行業

建築項目一般包括以下工作範疇：地盤平整及清理、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建造上蓋及土木工程建設。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香港進行之各類建築工程按合約總值之比重。根據下圖，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在建築地盤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達到112.39億港元，相當於該年主要承建商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總值(約772.11億港元)約15%。

二零一一年香港主要承建商建築地盤的建築產量比重



資料來源：建築產量季度調查報告(2011年第四季)，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各項工種之競爭程度，顯示認可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之數目(如發展局提供的認可承建商相關名冊所列)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承建商數目：

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所列的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或專門承造商數目

類別	認可承建商或 專門承造商數目
地盤平整	78
土地打樁(附註)	35
建屋	14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有六名專門承造商合資格按以下的所有打樁方式承接打樁工程：(i) 大口徑鑽孔樁(擴底)；(ii)預鑽孔內之岩石套接鋼板工字樁；(iii)鋼板工字樁及(iv)微型樁。

資料來源：發展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官方網站

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承建商總數

承建商註冊	承建商數目
註冊專門承造商(地盤平整工程)	170
註冊專門承造商(地基工程)	129
註冊一般屋宇承建商	647
註冊專門承造商(拆卸工程)	102
註冊專門承造商(場地勘測工程)	42

資料來源：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官方網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機器租賃業務。本集團很多項目涉及不同工程組合，包括土地打樁、地盤平整及建築工程。對於該等工程，劃分每類工程各自所佔的金額及百分比並不可行。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46個主要項目當中，三個主要項目涉及土地打樁及地盤平整工程，一個主要項目涉及土木工程，一個主要項目涉及地盤平整，39個主要項目涉及土地打樁工程，兩個主要項目涉及建築工程。倘承建商擬承接發展局轄下香港政府部門的打樁工程，必須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有關打樁系統之「土地打樁」類別下之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為符合資格承接香港私人項目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下之註冊專門承造商。本集團的新利

行業概覽

及實力均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轄下「土地打樁」類別下之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而根據建築物條例彼等各自為屋宇署轄下地基類別下之註冊專門承造商。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例如地盤地基及地盤勘測，而本集團亦於業績記錄期間承接兩個主要項目，其涉及建屋工程。本集團具備進行以上服務之相關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一段。

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只有35名土地打樁工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這些專門承造商獲准承接發展局轄下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或公營部門的打樁工程。誠如第一個列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分別有78及147個地盤平整工程及建屋工程的認可承建商，數目遠多於土地打樁工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數目。此外，只有六名專門建造商符合資格以董事認為業界常用的所有四個方法承接打樁工程：(i)大口徑鑽孔樁(擴底)；(ii)預鑽孔內之岩石套接鋼板工字樁；(iii)鋼板工字樁；及(iv)微型樁。由於土地打樁工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只有35名，而符合資格以所有四個常見方法承接打樁工程而競逐香港公營項目所有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專門承造商更少之又少，因此，公營項目地基行業的競爭較建築行業其他領域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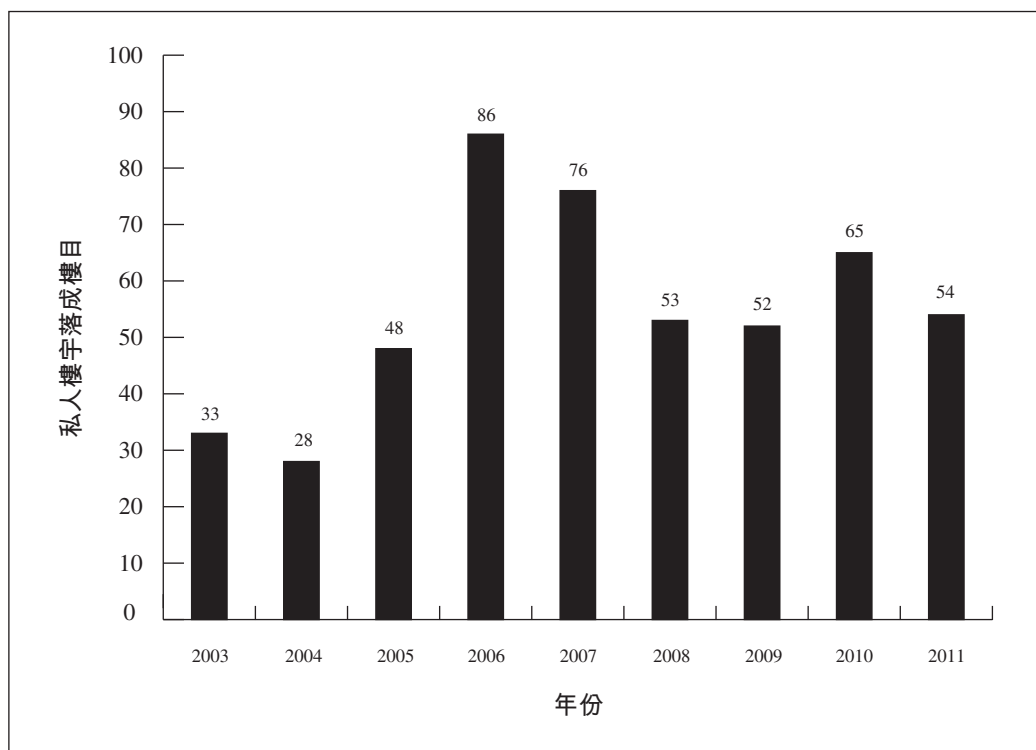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處發表的《建築產量季度調查報告(2012年第一季)》所載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佔香港整體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市場之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佔香港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約2.5%。

澳門建築業

私人項目

下圖載列澳門私營類別落成樓宇的數目：

私營類別落成樓宇總數



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官方網頁

如上圖所示，澳門建築市場趨勢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一直變動。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落成率維持低水平，並於二零零六年突然跳升至86幢樓宇。該跳升可能受到暢旺經濟導致高需求，並於二零零七年數字維持在高位。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一併推倒澳門經濟及建築市場，導致下跌30%至53幢樓宇(相比二零零七年的76幢樓宇)。於二零一零年，落成量仍然受到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而數目則躍升至65。然而，增長趨勢無以為繼，於二零一一年回落至54幢樓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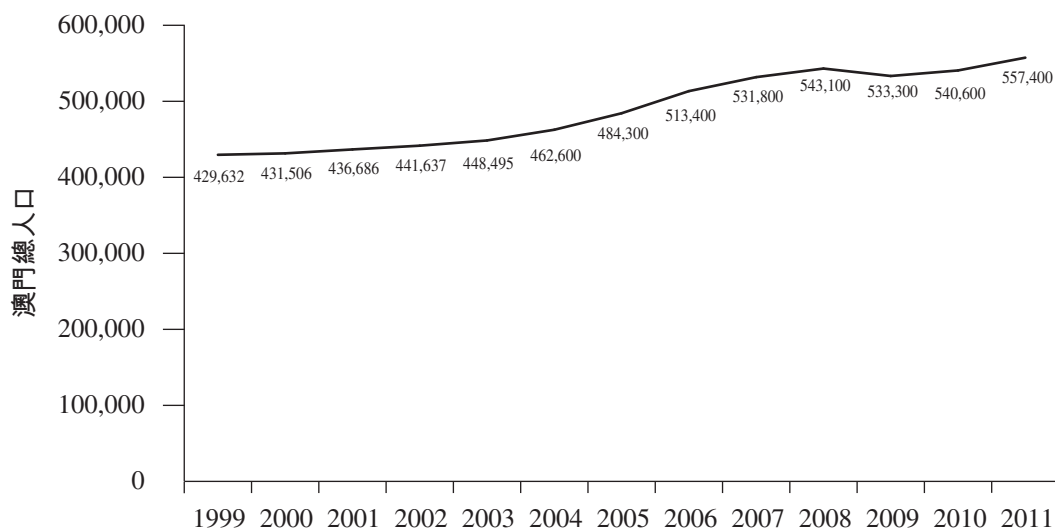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有關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於澳門落成的樓宇細分：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住宅/商住									
兩用	17	19	29	47	32	34	32	38	34
商業	9	4	3	7	13	6	5	10	2
辦公室	—	—	1	1	1	1	1	—	3
工業	2	1	—	5	1	2	2	—	3
其他	5	4	15	26	29	10	12	17	12
總數	<u>33</u>	<u>28</u>	<u>48</u>	<u>86</u>	<u>76</u>	<u>53</u>	<u>52</u>	<u>65</u>	<u>54</u>

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官方網頁

上列統計，顯示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於過往九年構成於澳門已完成樓宇總數的大部份。此外，主要歸因該類別的樓宇，所以落成總數於二零零六年提升至新高。儘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經濟受金融危機打擊，但該類別的落成率能抵禦巨大負面衝擊。有見及此，相信住宅及商住兩用樓宇將維持相對平穩，並鑑於如下圖所示過往12年總人口大體上不斷增長，所以有可能成為新建築的增長來源：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澳門總居住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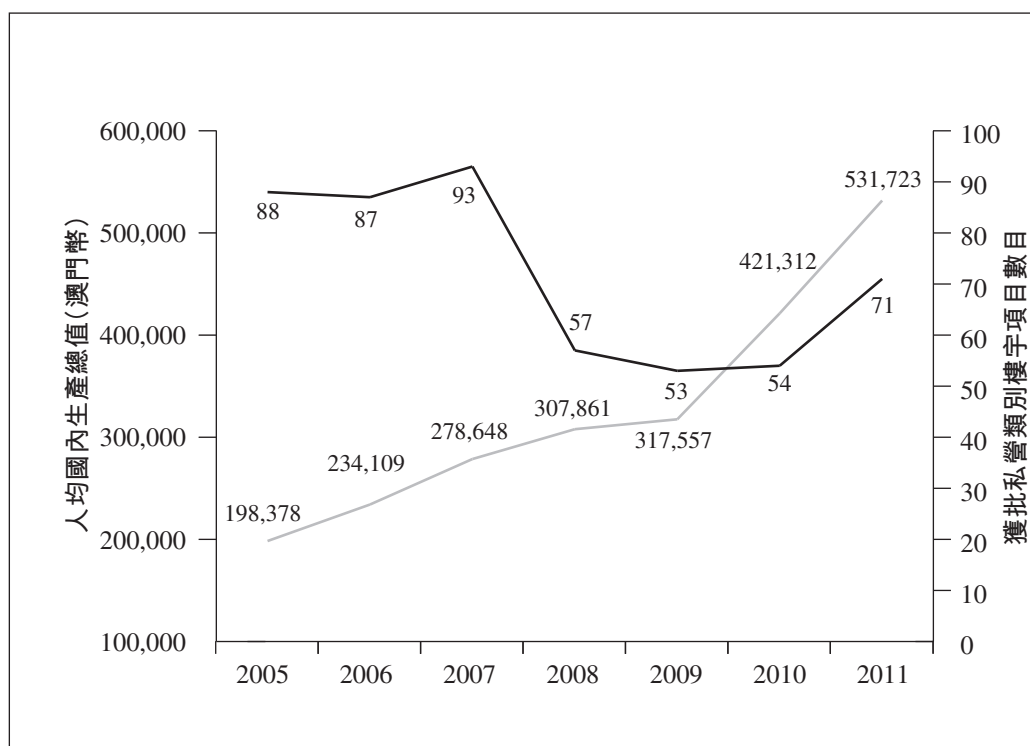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二零一一年人口統計、二零零八年人口統計及二零零三年人口統計

行業概覽

澳門的居住人口以平均年複合增長率2.14%增加，由一九九九年429,632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557,400人。由於外來工人於金融危機期間流走，所以升趨於二零零八年於金融危機期間停頓，並於二零一零年回復。二零一一年總人口提升16,800，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1%。該人口趨勢將為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提高需求，並於往後日子可能為地基建業的穩定增長帶來商機。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澳門房屋局批出私營類別項目(所有樓宇種類)的數目及澳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獲批私營類別樓宇項目總數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獲批私營類別樓宇項目數目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官方網頁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經濟下挫，所以獲批項目總數大幅下跌。由於市場情緒小心謹慎，所以獲批率經過數年低位徘徊，並於二零一一年有顯著增加。由二零一零年54幢樓宇增加31.5%至二零一一年71幢樓宇，意味物業或建築市場處於有利市場環境，應付上升中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上圖顯示，儘管有全球金融危機，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澳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一直在增加。二零零九年後，於危機過後的各年，數字更暴漲至更高水平，顯示澳門目前經濟暢旺，並能維持其穩定性及抗衡負面經濟環境。因此相信澳門一般有良好的經濟基礎，有助建築業市場於未來幾年增長。

香港法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法律 和 法 規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承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律 和 法 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的工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過失，須處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向僱員支付任何低於僱傭條例第43C條項下工資，所支付工資該僱員的僱主對應收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

法律 and 法規

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或(2)或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包括一名分包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或主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28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

至最低，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撞擊式打樁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任何公眾假日禁止進行。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周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

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天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

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及土地勘測工程的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法律 和 法 規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屋宇署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局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此名董事須獲董事局授權執行下列職務：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一須在董事局內委任「其他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上述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之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法律 和 法 規

為求以主承建商身分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主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倘主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不管該項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構成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份，主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根據相關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之分包承建商須為根據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註冊之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建築項目之基本條件。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主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施加其他規定。

公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之公營部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註冊專門承辦商在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等類別承辦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

倘承建商有意進行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當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別」或「第II組別」。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接高達3,400,000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接並無上限價值的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承建商之財政實力；(ii)承建商之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承建商維持之機械及設備；及(iv)客戶推薦書。

所有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須取得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工務科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此外，所有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以及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承建商亦須於過去五年內完成至少三項中型／中型本地項目(每項3,000,000港元以上)及作為主承建商的經驗。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承建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 — 基建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分為兩類：

- (i) 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及
- (ii)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並無上限價值的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的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價值並無上限的合約，而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i)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及(ii)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載列的最低要求，

法律 和 法規

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務能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而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經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年度續期為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的承建商可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可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其香港現時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註冊。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利及實力各自己符合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負責以下事項：

- (i) 鑒定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及確保定期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作出必要提交，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鑒定有關申請／提交所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法律 和 法 規

- (iv) 指定合適人員／部門在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時間內向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定法規制訂新的規定、操作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高級管理層傳達相關新／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緊跟行業特點。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及何先生負責監察持續遵守本集團的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而我們亦可於有必要及需要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諮詢。

除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交予工務科以證明新利及實力各自擁有關於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所要求的足夠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亦會於每次提交新項目投標書前評估其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的水平。

澳門法律

外地僱員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僱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須事先獲得聘用許可，有關申請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受聘的非本地居民亦須到治安警察局申請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及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方可在澳門工作。

澳門星麗門項目的主承建商將為該等澳門的外地僱員申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授權。

澳門有關職用外勞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i)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ii) 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 (iii) 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 (iv) 第8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外地僱員住宿地點應符合的最低衛生、居住條件，以及以現金支付時的最低金額；

法律 和 法 規

(v) 第89/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僱主每月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付的聘用費；及

(vi) 第40/95/M號法令訂定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

自主的原則特別反映在合約(獲法律認可)的自由，包括訂立合約或完成合約的自由，以及訂定合約條款的自由。

就新利於星麗門項目的合約安排而言，因合約而產生合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例如購買僱員保險，以及申請分包承建商規定的准許證文件，均須受到合約監管，且為合法及有效。

就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對僱員造成的損害而言，彼等主要受到第40/95/M號法令監管。

現有兩種賠償申索方法，即退還醫療費及金錢付款。退還醫療費指恢復傷者的健康、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當中須包括在普通科或專科接受醫療及手術治療、藥物治療及入院等等。金錢付款包括永久或臨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害賠償，以及有關身故的損害賠償。

透過上述有關星麗門項目的合約安排，星麗門項目的土地獲授人或其分包承建商將與新利指派在澳門工作的僱員訂立勞工合約，以致該等僱員可獲准在澳門合法工作。根據第40/95/M號法令第62(1)條，作為僱主的土地獲授人或其分包承建商須將該法令規定的彌償保證責任(例如上述退還醫療費及金錢付款)轉讓予獲授權於澳門提供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

澳門星麗門項目的土地獲授人已根據第40/95/M號法令，就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產生的賠償責任購買強制性保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土地獲授人已就上述項目，向澳門一間提供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方責任及綜合僱員賠償保險。該保單的受保人包括主承建商所有分包承建商及建築項目的有關人士，當中包括上述人士的僱員。由於新利在合約上被視為該項目的次分包承建商，故新利及其僱員為保單下的該等受保人，因此新利毋須在星麗門項目中承擔任何風險責任。

澳門地區管轄工程准照發給制度

第79/85/M號法令訂定管制在澳門進行土木工程之工程計劃審閱及核准案卷以及准照發給及稽查的行政性質規則。未經土地工務運輸局(「該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准照，不得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或工作。

為進行上指的工程，利害關係人須填妥由該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向該局通知擬進行的工程項目，以及預計的開始施工及竣工日期，並附同已在該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簽署的聲明書，以及該局要求遞交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文件。

經查核利害關係人遞交的上指的文件後，該局須在上指的表格加蓋專用印章，並將之發回予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在進行工程時，必須將表格張貼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

「行政程序法典」主體的結構主要由行政機關與利害關係人組成，利害關係人指實際或潛在地承受行政行為之法律後果的私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在上指受益程序上享有提出聲請權利的人。

該局具職權監察對上述法令及其補足法例的遵守情況。僅在澳門本地註冊的法人方得獲該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的工程准照。

有關對該局審核的工程計劃、或有關工程計劃草案及修改工程計劃，須經由預先在該局註冊的技術員簽署。有關已核准計劃之工程的指導，須由以該資格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進行。有關已核准計劃之工程的施工，只可由經在該局註冊之建築公司或建築商進行。施工過程中，容許透過合同形式聘用或判給他人按照已核准的工程計劃內容進行指定的工程項目。

建築公司及建築商資格的審定，按其向該局局長遞交之申請書，連同所擁有的技術工具名表，及已完成工程名單進行。

法律 和 法 規

澳門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i) 第79/85/M法令 — 都市建築總章程；
- (ii) 第24/2009行政法規 — 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
- (iii) 第44/91/M號法令 — 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iv) 第34/93/M號法令 — 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v) 第54/94/M號法令 — 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
- (vi) 第24/95/M法令 —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vii) 第40/95/M法令 —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viii) 第46/96/M法令 — 供排水規章；
- (ix) 第47/96/M法令 — 土地技術規章(地工技術規章)；
- (x) 第56/96/M法令 —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 (xi) 第60/96/M法令 — 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 (xii) 第63/96/M法令 — 水泥標準；
- (xiii) 第64/96/M法令 — 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
- (xiv) 第32/97/M法令 —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及
- (xv) 第42/97/M法令 — 混凝土標準。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新利於澳門將予進行的建築項目營運模式有效，並符合澳門法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管理層的專門技術知識、豐富項目經驗、高效合約執行及控制成本能力。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工程時的主要目標是按時完成項目及高質工藝。於過去多年，本集團已積累相當寶貴的經驗、確立按時完工的良好紀錄，並建立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熟練工人組成的團隊。

本公司擁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成立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載於下文。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新利

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的成立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由Sunbeam Crest Limited (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80%及餘下20%由何博士擁有的Sunley International向保志工程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利的66,922股股份，相當於新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考慮專門承建商牌照以及新利打樁設備的價值，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結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新利的法定股本39,193,000港元分為391,9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並由Sunley International及China Excellent Limited分別擁有99.99% (或391,929股股份) 及0.01% (或1股股份)。China Excellen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Sunley International持有新利的一股普通股。Sunley International其後由Hopewell Asia Limited (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80%，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首次收購Sunley International的股份，而餘下20%則由Trestle Pacific Limited (由何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首次收購Sunley International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梁先生向Sunley International收購新利的274,351股普通股，代價為9,942,480.24港元。該代價乃根據新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並透過抵銷Sunley International欠梁先生的股東貸款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何博士分別向Sunley International及China Excellent Limited收購新利的117,578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4,261,026.72港元及36.24港元。該等代價乃根據新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並透過抵銷Sunley International欠何博士的股東貸款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向梁先生及何博士收購新利的274,351股普通股(或70%)及117,579股普通股(或30%)，代價分別為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據證實代價乃經雙方參考100港元的每股股份面值後釐定。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新利合共391,93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利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將其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代價為1.00港元。同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意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欠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39,19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發展歷程

新利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提供涵蓋鑽孔樁、樁帽、地盤平整工程及鑽探工程的服務，特別是專門於鑽孔樁。新利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分別首次獲屋宇署註冊批准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地基的專門承建商。

目前，新利亦名列房屋委員會打樁承建商名冊(大直徑鑽樁工程類別)及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預製預應力管樁、鋼版工字樁、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及套入岩石鋼樁的土地打樁第II組別。有關新利牌照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分節。憑藉該等牌照及批准，新利得以投標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地基打樁工程合約的主承建商。

此外，新利亦已向建造業議會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基於管理層的有效質量管理，新利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得OHSAS 18001:2007認證。

鑑於迎合其迅速的業務增長，新利已透過於過去數年增購新機器，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系統鑽機，增加其廠房及機器。憑藉擴大產能，新利在設備上足以應付更大型項目。

實力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實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黃先生向Easy Bright Nominees Limited (實力的認購人) 收購實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黃錦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向Yes Win Limited (實力的認購人) 收購實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而有關股份由黃錦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鄭先生持有，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按現金面值向王先生、鄭先生以及崔先生發行及配發199,999股股份、199,999股股份以及200,000股股份。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實力的法定股本8,220,000港元分為8,2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已發行及繳足，並由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各自擁有33.33% (或2,740,000股股份)。Bright Future由鄭先生及鄭太太各自擁有50%。Best Fortune當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Fenwood由崔先生及崔太太各自擁有5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實力的法定股本由8,220,000港元分為8,2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9,300,000港元分為9,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實力的360,000股普通股已向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各自配發及發行，以分別抵銷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向實力預付的資金。於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實力由Bright Future、Fenwood及Best Fortune各自擁有約33.33% (或3,100,000股股份)。

為應付新利的業務範圍擴充及配合其於打樁地基的現有業務，新利擬收購另一家於香港專於撞擊式打樁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為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新利的控股公司)向Best Fortune (由王先生以及王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Bright Future及Fenwood各自收購實力的3,100,000股普通股，即實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控股公司)分別向黃先生、鄭先生及崔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8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乃分別依據Best Fortune、Bright Future及Fenwood指示)。代價獲確認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實力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實力合共9,300,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實力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歷程

實力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實力提供的服務可廣泛分為套接工字樁、撞擊式打樁、微型樁、樁帽、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測、鑽探工程以及樓宇工程，特別是專門於樁柱設計。

實力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向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起分別註冊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的專門承建商。

目前，實力亦名列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鋼版工字鋼樁、套入岩石鋼樁及微型樁及的土地打樁第II組別。有關實力牌照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分節。該公司已積極投標政府工程並已獲授多份合約。

自其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實力已透過增購先進機器不斷擴充。該公司已鞏固在香港地基打樁行業私營部門的地位。實力的首要目標是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按時完成工程及尖端工藝。

實力已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向建造業議會進行註冊。實力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得ISO 9001:2008認證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乃證實實力的管理系統符合有關國際認可質量標準。

廣盈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廣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33.33%的公司Freeman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首次收購廣盈的股份，當時該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陳耀光收購85股股份(相當於廣盈的85%)，代價為名義價格85.00港元，並已償付該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廣盈的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廣盈的100股普通股經已發行及繳足，其中99股股份由Freeman持有及一股股份由Bright Future持有，分別相當於廣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

為配合新利及實力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向Freeman及Bright Future收購廣盈的99股及1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據證實代價乃經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廣盈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廣盈合共1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廣盈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歷程

廣盈主要從事地基相關分包服務。自其成立以來，據實力及廣盈之間的內部安排，該公司主要作為實力的分包承建商。廣盈已根據非強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向建造業議會進行註冊。

收購實力和廣盈及出售超怡的原因及好處

新利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擴大其地基業務及專於鑽孔樁及連續牆技術。另一方面，實力在撞擊式打樁、工字鋼樁及微型樁以及地基平整工程具有專業知識。

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及創造龐大商機，香港政府在2007-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佈十大基建項目，乃於二零一零年初逐步開展。

為抓緊不斷湧現的商機，新利認為收購撞擊式打樁承建商為擴大其業務範圍及配合其業務的最佳經營策略。

經考慮(i)實力為香港擁有妥善建立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其業務擴充的潛力非常高，與新利迅速拓展業務的理念十分吻合及(ii)新利與實力有多年的業務關係，其中新利作為實力的分包承建商或反之亦然，乃由於新利及實力各自專於打樁工程的不同領域，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新利的控股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實力及廣盈。

預計收購實力及廣盈不僅會鞏固我們的管理及設計團隊，亦將提高我們在香港打樁行業的競爭力。此外，收購實力及廣盈長遠而言亦將減少新利涉及撞擊式打樁項目的整體經營成本，乃由於從事撞擊式打樁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將低於就本集團撞擊式打樁項目聘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收購實力及廣盈符合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最佳利益。收購實力及廣盈包括兩個無形資產，商譽及客戶合約，分別約13,022,000港元及409,000港元。有關客戶合約的無形資產已全部攤銷，原因是於收購時所收購的全部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工。由於實力及廣盈的商標並無於估值日期註冊，故並無對其進行估值。

據超怡董事確認，超怡(實力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超怡之前，超怡於香港持有兩項物業。鑑於超怡與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完全不同及為籌備上市，實力董事決定透過出售超怡股份以出售超怡持有的兩項物業。基於上述者，實力及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補充)，以向實力集團出售超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2,000港元。該代價並非由實力集團以現金方式支付，乃以實力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辦公室而應付實力集團的辦公室租金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代價已悉數償付。該代價乃經參考超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資產淨值約342,000港元(乃指超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兩項物業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為7,820,000港元及經扣除超怡董事於購買超怡上述物業時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董事貸款7,478,000港元並由實力集團承擔後)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超怡董事所確認，超怡將於上市後繼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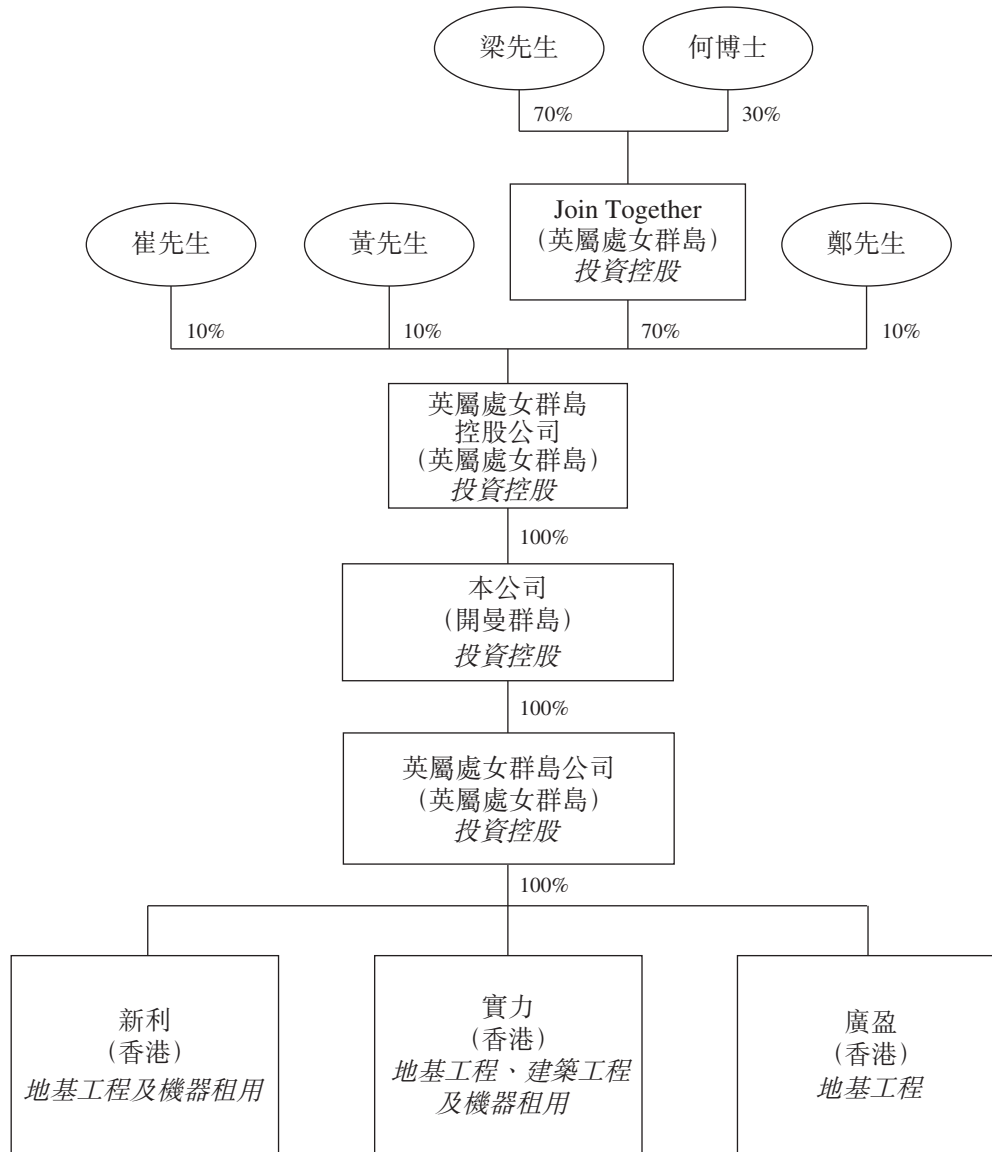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多項股份轉讓已生效。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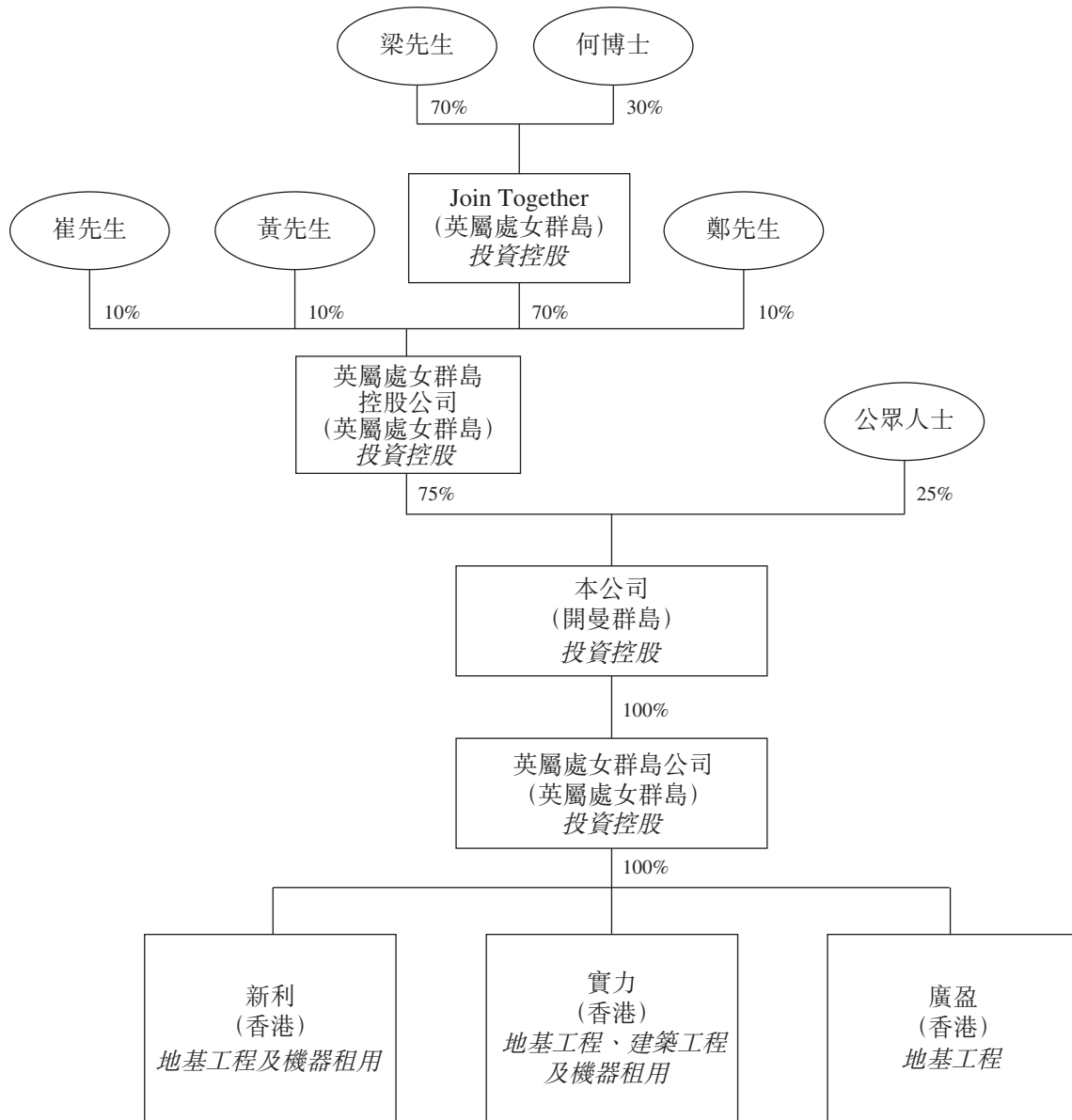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概 覽

我們是香港地基行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澳門一份私人建築項目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0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主要在建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2個尚未開展的主要項目。根據統計處出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統計調查報告(2012年第1季)》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佔主承建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的總價值約2.5%。這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實力及廣盈於各種建築項目以主承建商身份，或以分包承建商身份承辦。

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大概可分為(i)地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樁、靜壓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連續牆、基腳及樁帽)；及(ii)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平整、地盤勘測及鑽探工程)。我們有時亦可能承接涉及清拆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地庫挖掘及興建上蓋的項目。我們承接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就公營機構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機構的項目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88.0%、99.8%及96.6%。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除了承接建築工程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我們未使用的機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12.0%、0.2%及3.4%。

根據《香港統計年刊2011年版》及2012/2013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估計香港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由2007/08年約264億港元增至2012/13年約626億港元。鑑於用在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我們於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註冊狀況(我們相信這會為我們的地基業務締造更多商機)，以及私人發展項目的目前增長前景，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可承接的地基工程數目會穩定增長。

業 務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析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						
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88.0	250,605	97.3	302,571	96.6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						
建築合約收入(附註)	—	—	6,398	2.5	—	—
機械租賃	6,158	12.0	502	0.2	10,551	3.4
總收益	<u>51,306</u>	<u>100</u>	<u>257,505</u>	<u>100</u>	<u>313,122</u>	<u>100</u>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項往年地基建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本集團就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與單一客戶有若干爭議，有關首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業績造成財務影響，及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業績造成財務影響。除有關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緊隨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發生其他具重大財務影響的爭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就第二個項目評估可能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將開支淨額11,200,000港元記錄為申索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於追討措施，本集團錄得估計額外收入6,400,000港元，以及撥回之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取的申索撥備11,200,000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個項目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有以下財務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	6,398
銷售成本—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行政開支—法律費用	(1,122)	(11,608)
	<u>(1,122)</u>	<u>(11,608)</u>
除稅前影響	(1,122)	6,033
稅項	185	(995)
	<u>(937)</u>	<u>5,038</u>
除稅後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影響)	<u>11,768</u>	<u>30,326</u>

倘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從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移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維持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的承建商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工程設計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工程設計團隊在地基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知識。我們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在地基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並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

彼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對香港地質深入認識，有助制定既具競爭力又準確的標書，這對我們獲得新業務，以及有效且準時執行及管理地基工程至為重要。

我們相信，結合管理團隊及工程設計團隊在地基行業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連同我們高質素的僱員，一直且將繼續是我們的珍貴資產，讓我們得以承接困難或複雜的項目。

管有一系列最新機械

我們董事相信，地基工程，特別是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為機械密集的工程，需要專門機械。我們擁有若干最新鑽孔樁機械，當中有些是在二零零九年或之後購置。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憑藉我們擁有的一系列最新機械，董事相信，我們在業內正處於非常具競爭力的位置。

由私人發展商連同彼等的建築或工程顧問及主承建商組成的廣泛客戶基礎

自從開始從事地基業務以來，我們一直與一些私人發展商連同彼等的建築或工程顧問及主承建商共事。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不同客戶。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及實力均列入屋宇署及發展局工務科分別有關公營機構工程及私營機構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故我們已獲潛在客戶邀請，就地基工程遞交標書或報價。

在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具有彪炳的往績記錄，且能夠準時完工，令客戶滿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執行約42個涉及地基工程的主要項目。

靈活性及提供替代設計方案的能力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這個組織能夠靈活地作出適當的調整，以迎合每名客戶獨特需要及執行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精簡，讓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而毋須經過可能費時的官僚審批程序。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團隊具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在若干「純粹建造」合約中，我們可(如獲僱主准許)提交我們相信在技術條款及／或成本方面較佳的替代設計方案。我們相信，這讓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越條件，因該等競爭對手並無這慣例，僅主要在價格方面競爭。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保持經營溢利率及溢利的能力，主要受到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活動水平所影響，以及受到我們能否遞交具競爭力的標書及獲取合約所影響。

鑑於香港政府不斷增加在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以及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擬增加私人住宅單位及租住公屋單位的供應量，藉以穩定本港樓市，引致私人發展項目現時的增长前景，我們董事相信，香港的建築工程產量價值將繼續上升，以及可供我們執行的地基工程數目將穩步增長。特別是，香港政府過往行政機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落實的2011–2012年施政報告公佈一項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新政策。根據這項倡議，香港政府計劃從2016–2017年起四年間提供超過17,000個單位，年度產量介乎2,500個至6,500個單位。香港政府現任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表宣言，行政長官重新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作為其政策平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公佈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將最早於2016–2017年推出，並將根據現有計劃於首三至四年有土地以提供17,000個單位。此外，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10項新措施，以促進銷售資助及私人住宅單位以滿足公眾需求。該等新措施包括(i)合共2,650個私人單位將於政府賣地計劃(十月至十二月)出售，而香港政府將增加住宅土地(如需要)；(ii)長沙灣一幅開放空間將轉為興建2,300個公眾租用單位；及(iii)36個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區將再分區以提供11,900個公眾及私人單位。此外，香港政府已根據2007–2008年施政報告而宣佈十大基建項目。根據《香港統計年刊2011年版》及2012/2013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估計香港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由2007/2008年約264億港元增至2012–13年約626億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私人項目。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以一項與一間建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獲香港政府頒授香港啟德河的建築項目。預期該項目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該合營企業安排，本集團負責項目的若干範圍，其中包括土地勘測及喉管工程，並預期本集團將收取合約總金額的一部份(取決於我們工程的最終評估可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由於預期增加用於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以及事實上我們是合資格承接以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i)發展局轄下公營機構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發展局轄下公營機構的樁基工程；及(iii)房屋委員會的大口徑鑽孔樁地基工程，故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獲取更多公營機構的業務，因為上述本集團於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註冊狀況，表示本集團將獲邀參與這些即將推出的公共工程的招標程序。

我們董事經考慮到：(i)我們過去獲授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招標的葵盛圍項目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啟德河項目，以及葵盛項目在並無爭議情況下已完成；(ii)我們可藉著主承建商身份與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關訂立建築合約，或倘若我們不獲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關授予建築合約，則以分包承建商身份參與公共項目；及(iii)除了有關第二個項目的合約爭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仲裁或法律程序，故董事相信，我們過去與香港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定機關的交往，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參加未來公共項目的機會。由於我們在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均有妥善及有效的註冊資格，故董事相信，我們將獲邀參加合適公共工程的投標活動，並將有同等機會參加未來公共項目。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自私營及公營機構尋求進行地基工程的機會，新利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的地基工程，而實力則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土地勘測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地基工程。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將為地基工程及樓宇工程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一台履帶吊機、一部振盪器及有關附屬設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能力。於交付該機械及設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4名機械操作員、10名裝配員及兩名焊工。我們董事相信，藉著擴大規模，我們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預先制定的競投者資格，藉以競標較大規模的地基項目，以及擴闊客戶基礎。

實力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一般註冊承建商，合資格於香港進行樓宇工程。有關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一節。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一直致力於地基有關建築項目，故僅承接及完成一個樓宇工程。我們計劃日後更積極於香港尋求樓宇工程，把握建造業更多商機。我們認為，於香港承接樓宇工程的若干運作程序，與地基工程的運作程序(例如確定項目、招標、組成項目團隊、招聘工人等等)相似，以及鑑於我們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亦具備在香港進行樓宇工程的相關經驗，故我們能夠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競投及處理樓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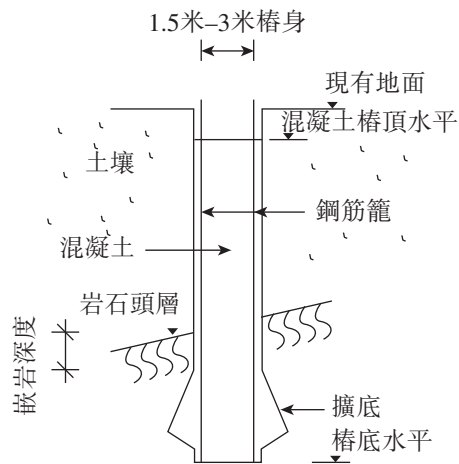
業務概述

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工程的主要類別(設有說明圖(如適用))載述如下：

地基工程

鑽孔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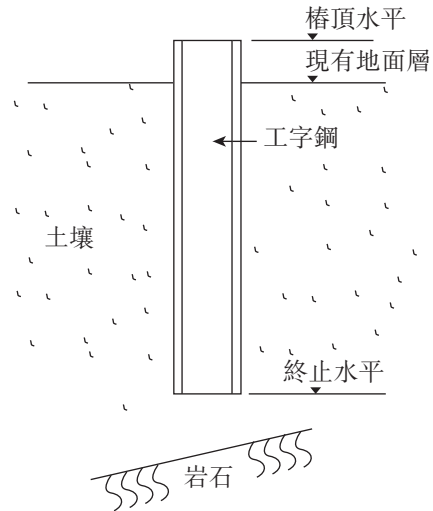
透過挖取和
反循環鑽孔法



我們承接的鑽孔樁工程主要是直徑介乎1.5米至3米的大口徑鑽孔樁，通常利用機械鑽及挖至所需水平而形成及安裝，其後將鋼筋混凝土注入鑽孔內。一般在鑽孔作業時，鋼管會臨時用以支撐土壤。鑽孔樁是「端承樁」的類別，達致地下岩床層，鑽孔樁從中得到支持，以承受來自上蓋的荷載。一般會在大口徑鑽孔樁的底部建造擴底，增加鑽孔樁的承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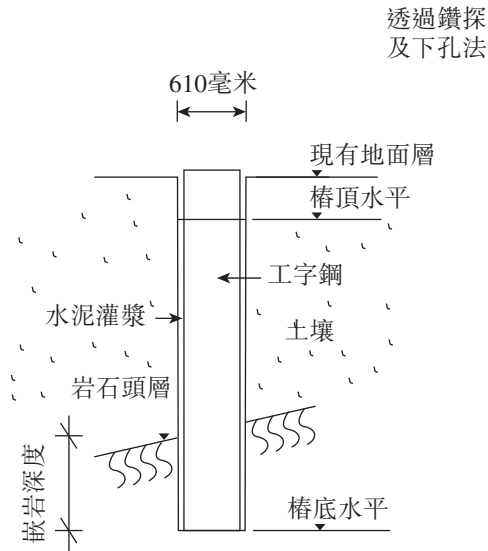
撞擊式打樁

透過撞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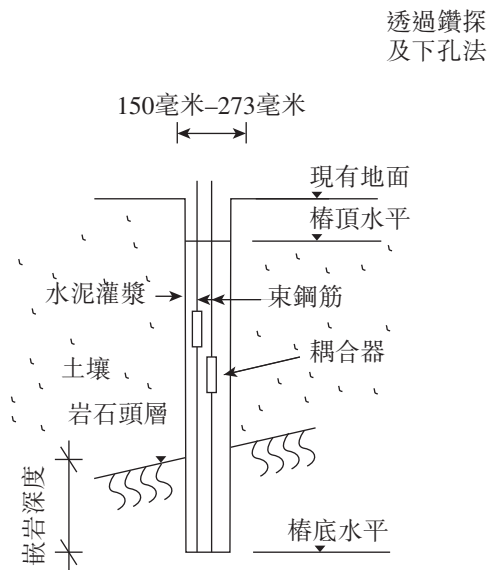
撞擊式打樁(亦稱為驅動打樁)工程一般涉及透過直接或間接錘擊或其他撞擊方法，包括使用吊錘、雙動錘、單動錘、內部吊錘、氣錘、汽錘或其他撞擊儀器將鋼板工字樁、鋼板樁或混凝土樁打至所需深度。由於鋼板工字樁易於處理及駕駛，故於香港獲廣泛使用。撞擊式打樁是「磨擦樁」的一種，將樁柱與地之間的磨擦產生承受力。基於撞擊性質，這種樁基工程制造較多嘈音及振盪。在香港市區，樁基工程的作業時間一般限於每日3小時。由於涉及的機械體積佔用相當少空間，故撞擊式打樁適合用於有限空間的建築地盤。

套接工字樁



套接工字樁(亦稱為預鑽工字樁)是透過將預製的鋼板工字樁插入預鑽孔(一般直徑約550毫米)，並陷入床岩，其後以水泥漿填塞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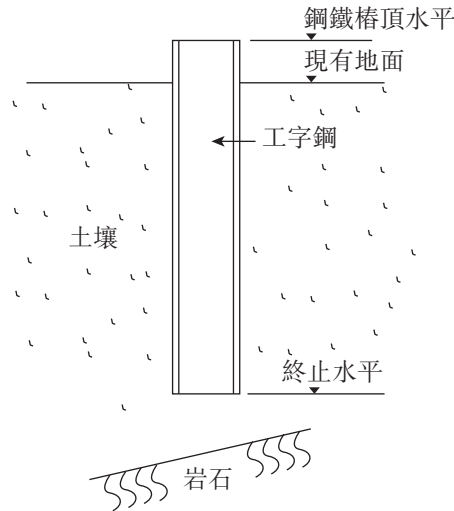
微型樁



微型樁通常包含一支或以上鋼筋，該等鋼筋在一個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內，用水泥漿包著。微型樁一般設計成裝入岩石內，且主要用以抵抗難以進入的地盤的壓縮或拉伸力。鋼管乃用以在鑽探作業時，支撐在土壤及／或裂隙岩內的預鑽孔。

靜壓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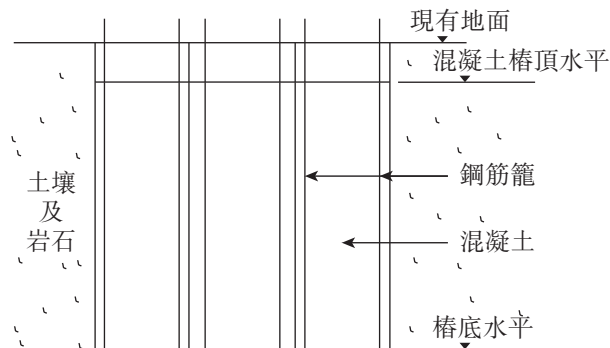
透過靜壓法



靜壓打樁在香港相當新穎。容量大(600至1,000噸)的千斤頂夾著鋼板工字樁或混凝土樁，將其推進地下。靜壓樁較為通常的安裝方法，透過靜壓將樁柱打入最終端。這是「磨擦樁」的一種，將樁柱與地之間的磨擦產生承受力。由於毋須撞擊打樁，故靜壓樁對環境造成較少嘈音和空氣污染及產生較少振盪。然而，相對於其他種類的樁基工程，安裝靜壓樁是相當慢的程序。

連續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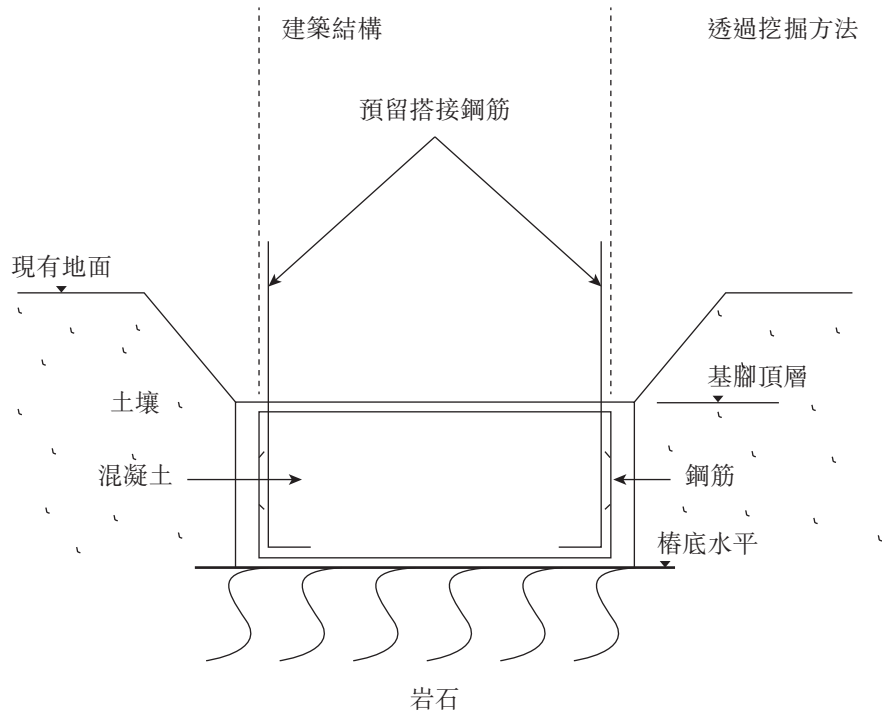
透過挖取及
開鑿方法



連續牆是建造鋼筋混凝土牆，以支撐一般成為樓宇地庫(例如地下停車場)的經挖掘地下空間。連續牆是建築技術的一種，可與上述一些樁基工程一併使用。於掘地前，會沿著將挖掘的地盤邊界掘溝，並將膨潤土泥漿填滿溝，凝固後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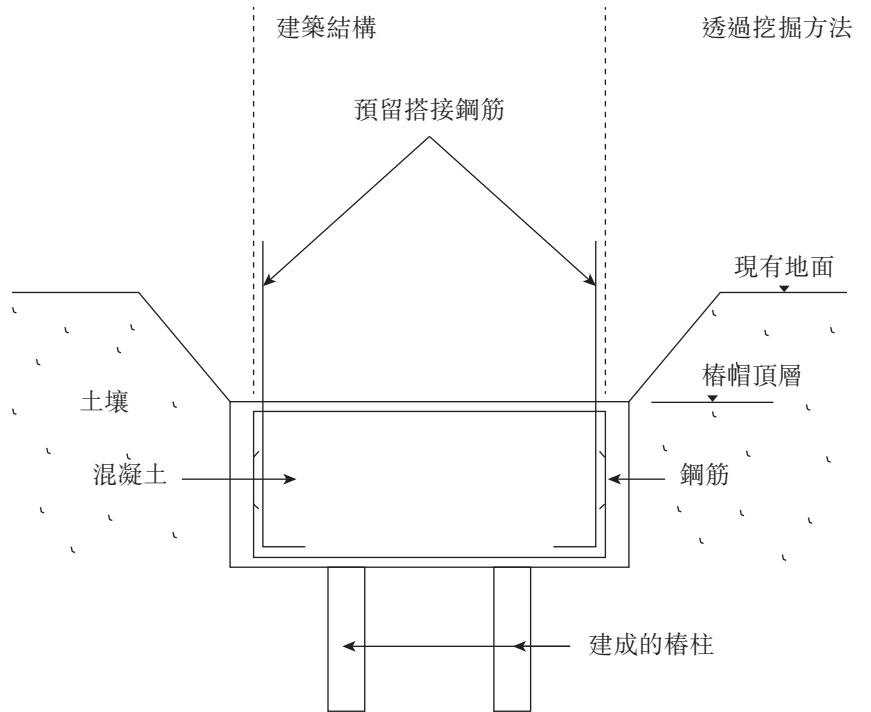
支撐牆。一旦形成支撐牆，便可挖掘地盤。為免支撐牆倒塌，會暫時用水平鋼支撐鄰近的支撐牆，直至建成水平地庫底板為止。一旦挖掘至所需深度，便會進行適合建造上蓋的地庫工程。使用連續牆(較昂貴的地基工程)的好處是，涉及地庫的建築工程可與涉及上蓋的建築工程同時進行，因而節省建築時間。

基腳



基腳地基是淺地基的一種，將樓宇的荷載轉移至近地面的淺床岩層(通常在地面下少於兩米)。大部分基腳的形成是將混凝土倒入溝入，並受到某類形式的限制。基腳的功能與樁帽相類似。然而，基腳將荷載直接轉移至床岩，而樁帽則將荷載轉移至樁柱。

樁帽



樁帽是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頭的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將來自上面構築物的荷載轉移至該條樁柱或該組樁柱。

附屬服務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一般涉及平整建築地盤、清拆現有構築物、挖掘至設計的深度及／或地庫層、減低及穩定現有斜坡，以及附屬的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建設道路、排水、排污及水利工程。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是為了預備建築地盤，以進行其後的地基及上蓋工程。

地盤勘測

地盤勘測涉及調查建築地盤的物理特質，以及包括文件研究、地盤測量及土地勘測。該等工序均須進行，以提供設計及建設地基所必要的一切資料。土地勘測可包括任何的土壤鑽探、鑽孔、挖掘及探索，以獲取任何有關地層狀況的資料，以及包括安裝儀器、取樣、實地測試，或其他地盤作業，以及實驗測試從該等作業中獲取的樣本。

鑽探工程

我們承接的鑽探工程主要是為香港政府的雨水排放隧道項，利用我們的反循環鑽探挖掘沉井。一般而言，該等鑽探工程所用的機械與鑽孔樁工程所用的屬同一類。

以下載述本集團所承接的不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特徵：

地基工程類別	好處	壞處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地基工程 鑽孔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嘈音 — 低振盪 — 造成較少滋擾 負重能力高 可安裝於較深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相當大地調動廠房 相當高廠房成本 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的床岩，導致成本較高 需要處置經挖掘的物料。倘若有關物料受污染，則成本會較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樓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合難以調動鑽孔樁的小型地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當高固定廠房成本
撞擊式打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可毋須理會床岩的深度及品位而支撐在硬土上，故成本相對地低 低廠房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撞擊式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嘈音 — 高振盪 — 造成較多滋擾 在香港市區的作業時間僅限於每日3小時 在駕駛期間可能損壞樁柱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樓大廈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合於易受影響構築物或公用設施裝置旁邊的地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當高物料成本

業 務

地基工程類別	好處	壞處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套接工字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嘈音 — 低振盪 — 造成較少滋擾 相對於鑽孔樁而言，廠房成本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及深的岩石，因而增加成本 相對於撞擊式打樁而言，廠房成本較高 於挖掘樁柱時會遇到鬆土壤的風險，導致地層損失，因而沉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的高樓大廈及平台構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於可支持較重負荷的大口徑鑽孔樁而言，並無成本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於鑽孔樁而言，廠房成本較低，但相對於撞擊式打樁而言，廠房成本較高 對於撞擊式打樁而言，物料成本較高
微型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嘈音 — 低振盪 — 造成較少滋擾 可用於小型地盤的小型廠房。僅需要竹平台以支撐在斜坡上建設樁柱的廠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重能力低 需要支撐在指定品位，且可能非常陡峭及深的岩石，因而增加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及斜坡上的臨時工作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合大型構築物，因為其負重能力相當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房及物料成本相當低
靜壓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低嘈音 — 無振盪 — 不會造成滋擾 — 無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宇署一般不接受的打樁類別，需要較長時間獲得批准及同意 靜壓機較大型，需要大而相當平坦的地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築物在易受影響的構築物或公用設施旁邊 構築物在受環保地區內或附近，該地區限制進行打樁工程時的振盪及嘈音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合需要快速追進度的地盤，因為需要較長時間獲得批准及同意 不適合小型地盤，因為靜壓機很大 不適合不平坦的地盤，因為需要平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撞擊式打樁的物料成本相若，但安裝成本較高，因為生產率較慢，以及靜壓機不是隨時可供使用
連續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撞擊式打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嘈音 — 振盪 — 造成較少滋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於板樁而言，成本較高 需要地方設置膨潤土廠 移動膨潤土的成本相當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購物廣場及地庫停車場的高樓大廈如商業辦公樓的地庫外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合小型地盤，因需要地方設置膨潤土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膨潤土的成本高，以及處理膨潤土的成本高

業 務

地基工程類別	好處	壞處	應用	限制	成本特徵
基腳	1. 因不需要樁柱，故成本很低	1. 鑽探產生嘈音，爆石對附近造成滋擾	1. 在承載基岩屬於高水平的地盤的樓宇	不適用	1. 廠房及勞工成本低，因為不需要專門技能
樁帽	不適用	不適用	1. 將上蓋的負荷轉至地下樁柱	不適用	1. 廠房成本低，主要是勞工及物料成本
附屬服務 地盤平整	不適用	不適用	1. 進行挖掘及填土工程，以形成安全斜坡，以及形成進行地基及樓宇工程的地方	不適用	1. 廠房成本低，主要是勞工及物料成本
地盤勘測	不適用	不適用	1. 進行旋轉核心鑽探以獲取鑽探資料，即來自前樁柱的土壤、岩石及混凝土	不適用	1. 主要是勞工及廠房成本
鑽探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1. 形成一個沉井以收集地下水	不適用	1. 廠房成本高，因為需要強而有效的鑽探機械

主要資格、認證、獎項及合規

香港資格

為了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主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適合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就公營機構地基工程而言，除了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必須向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註冊。有關上述各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建築合約，一般都由新利及實力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

香港政府 有關部門或 公共機構	概況	類別	資格	持有人	有效期 (附註)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土地打樁	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	新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口徑鑽孔樁(擴底) — 微型樁 — 預製預應力管樁(PPTP) — 套入岩石鋼樁 — 鋼板工字樁 		
			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	實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型樁 — 套入岩石鋼樁 — 鋼板工字樁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處理的工程	大口徑鑽孔樁類	打樁工程承建商(大口徑鑽孔樁類)名冊	新利	—
屋宇署	私營機構工程	建築物	一般註冊承建商	實力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新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盤平整	註冊專門承建商	新利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實力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實力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建造業議會			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新利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實力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附註：「—」表示不受任何定期更新條件規限

* 新利計劃於適當時候在屆滿日期前重續牌照。

業 務

我們一直維持遵守建築業有關安全、環境及保險方面的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完成重續程序的預期時間一般介乎1至2個月，本集團擬於到期前重續所有現有牌照。我們計劃更新所有現有牌照及將於牌照及許可證各自的到期日前進行重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遇到重續業務所需牌照時遭拒絕的情況。我們董事亦不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時會有任有困難或法律障礙。

認證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附註i)	頒授組織或機關	接受者	有效期 (附註ii)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2008	立德國際公證香港有限公司	新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實力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OHSAS 18001:2007	立德國際公證香港有限公司	新利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Accreditation)	ISO 14001:2004	立德國際公證香港有限公司	新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實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i) 認證範疇涵蓋下列準則：

ISO 9001 : 2008	—	驅動工字樁、靜壓工字樁、大口徑鑽孔樁(擴底)、微型樁、驅動預應力預製混凝土樁、預鑽工字樁、樁帽、人工挖掘沉箱及設計及連續牆/方形牆建築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 2007	—	驅動工字樁、靜壓工字樁、大口徑鑽孔樁(擴底)、微型樁、驅動預應力預製混凝土樁、預鑽工字樁、樁帽、人工挖掘沉箱及設計及連續牆/方形牆建築管理系統
ISO 14001 : 2004	—	驅動工字樁、靜壓工字樁、大口徑鑽孔樁(擴底)、微型樁、驅動預應力預製混凝土樁、預鑽工字樁、樁帽、人工挖掘沉箱及設計及連續牆/方形牆建築環境系統

(ii) 受限於接受者的管理系統持續運作令人滿意及後續審核。

* 重新認證審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完成，而重續認證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重新認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述我們獲得的主要非經常性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一一年	安全	實力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0/2011年期間) — 建造地盤組優異獎 — (次承判商)	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	安全	實力	2007年第3季傑出安全分判商冠軍	興勝營造有限公司

此外，根據工務科依據其季度承建商表現評級報告(相當於承建商在政府工程合約的表現)的報告，實力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起直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包括該季度)為止連續十七個季度，成為專門承建商名冊內土地打樁類項下所有承建商中表現最優秀的承建商。該表現評級報告考慮到不同因素，例如安全、環境及工程質量。

合規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領取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所有均有效。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新利於澳門將予進行的建築項目營運模式有效，並符合澳門法律。

業 務

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因違反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地盤的衛生及安全的香港法定條文、空氣及水污染、未能事先就須通知工程向有關當局發出通知等若干罪行而被定罪，並須繳付罰款。本集團已悉數償付香港政府所徵收的罰款。以下載列該等罪行的詳情：

項目	性質	編號	罰款 (港元)
1.	無法於開展工程前確定地下電纜調準及深度。	2	8,000.00
2.	無法確保機械獲安全看守。	1	5,000.00
3.	無法為有關鑽孔樁工程及操作升降機的工程提供安全系統。	1	8,000.00
4.	無法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於開展工程前提供事前通知。	1	15,000.00
5.	無法就建造工程塵埃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規例。	1	10,000.00
6.	無法防止人士由2米或更高處墮下。	2	20,000.00
7.	排放超越根據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授予牌照項下允許的限制的懸浮粒子。	1	40,000.00
8.	無法確保安全往返工程地點。	2	<u>50,000.00</u>
總計：			<u>\$156,000.00</u>

上述行動為針對其相應法定條文的刑事罪行，並由香港政府透過其部門及／或律政司司長提出。另一方面，該等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涉及的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載於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為民事行動，其過去及／或已及／或或會由受傷僱員及／或公司開展。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如下文所述，有關勞工處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生的意外提出的待決訴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就此定罪)外，於二零零五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法及／或被刑事定罪，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過去／將無須負責。

本集團已制定各式各樣措施，務求盡量減低違反法定條文的風險。本集團實行的措施包括(i)在所有建築地盤實施「安全規則」；(ii)為本集團全體僱員及各級的分包承建商提供培訓；及(iii)指派地盤員工進行定期地盤視察工作，確保遵守法定條文。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聘請安全、衛生、環境及質量顧問公司，該等顧問已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註冊及認可為安全主任，顧問公司已向我們提供合資格人士，以(a)編製地下設施探測報告；(b)提供探測設備、(c)實地考察及調查及(d)擬備及批註電纜檢測報告等等。該顧問公司亦向我們提供安全主任，以(1)維持地盤安全、(2)協助(i)編製風險評估、(ii)進行安全檢查、(iii)提供安全培訓、(iv)制定安全計劃、(v)編製意外報告及(vi)跟進勞工處的安全問題。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被控犯任何罪行。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堅持實行該等措施，避免日後違反法定條文。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五年委聘顧問公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後並無違法記錄(除下述待決訴訟外)為有貢獻。

本集團已就勞工處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各指控收到兩張傳票，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以(i)如需要時提供該資料及監督以確保，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的在職健康及安全；及(ii)提供及維持一個工程系統，其支援楔形鋼筋籠，鋼筋籠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安全及對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健康無風險，與香港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相反。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除該等兩張傳票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提出的其他刑事指控。此外，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不會為該意外受指控或負責。

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其涉及導致本集團四名僱員受傷的鑽孔樁工程。該意外於本集團工人將鋼筋籠插入鑽孔時發生，其間鋼筋籠突然墜下，其中一名工人的手被撕下，而其餘三名工人受輕傷。據董事所知悉，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用的特定程序已於多年來被廣泛採納為行業慣例。鋼筋籠突然墜下的確實原因未明，而調查結果(由顧問公司委派的安全主任進行及向勞工處提交)顯示該個案為意外勞工處已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意外後暫停建築地盤的特定程序。發生該意外後，本集團連同勞工處及顧問公司已建立一個經修訂方法以進行有關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勞工處已批准經修訂方法及同意繼續該程序。本集團亦已於我們所有現有建築地盤(如適用)應用經修訂方法。

由於本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誠如本集團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一次傳召為本集團答辯。本集團於第一次傳召不認罪時(如下文所述)，法院將釐定審訊前覆核及／或聆訊(視情況而定)日期，或命令本集團於另一日期返回法院，以釐定審訊前覆核及／或聆訊(視情況而定)日期。因此，法院將不會於第一次傳召作出裁定及／或裁決。誠如本集團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項下指控的一般程序將涉及一個審訊前覆核聆訊(按法院酌情及於第一次受傳召後一個月內)，及以後一個涉及專家及事實證人的庭審聆訊，其固定約於審訊前覆核聆訊後三個月舉行。因此，本集團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估計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或前後舉行。由於本集團相信其已，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其所有於地般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本集團將不接受指控。然而，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告知，最高刑罰根據香港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A(3)條所載最高罰款每項指控500,000港元將為罰款1,000,000港元。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於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兩個未解決刑事法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律程序尚未開展，來自相同意外的民事責任款項未能確定。然而，倘該等法律程序獲開展，申索款項將獲投保。潛在責任已記錄為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所載的潛在申索。

本集團進一步確認，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倘我們就兩項指控均被定罪，預期對本集團的日後牌照重續及／或競投日後公營機構工程並無法律障礙。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亦確認，倘我們就兩項指控均被定罪，將對本集團的日後牌照重續及／或競投日後公營機構工程並無法律障礙。發展局及房委會監管有關公營機構工程的承建商事宜。

就發展局所關注，其「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9號」(b)段有關定罪，說明倘承建商已就五(5)宗或以上地盤安全罪行被定罪(按犯罪日期而非定罪日期計，各罪行來自任何六(6)個月期間的個別事件，由承建商於一個建築地盤或同一合約下多個建築地盤犯下)，或會考慮監管行動。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七年並無定罪記錄，即使我們就兩項指控均被定罪，我們仍將不會被納入(b)段範圍，而有關對本集團的監管行動將不會開展。

就房委會所關注，房委會「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附錄5第4.4節及第4段有關定罪，而其僅關注根據房委會合約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事宜。由於該意外並非因房委會合約於一個地盤發生，房委會將不會對本集團開展有關監管行動。

基於上述者，本集團日後重續牌照及／或競投日後公營機構工程並將不會該等兩項指控而有法律障礙。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發展局有關定罪的「技

業 務

術通告(工程)第3/2009號」(b)段；及(ii)本集團於過往七年並無定罪記錄，顧問認為就目前為止的指控對本集團現有牌照並無影響。

我們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包括其前身公司)並無於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犯任何罪行、行賄或違反法律或規例。

建築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公營或私營機構地基項目。視乎合約規模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地基項目一般持續少於12個月。我們的地基項目有時涉及混合不同地基種類。

完成項目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所完成主要項目詳情：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

項目位置	工程種類	項目類別	涉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建築期	合約種類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銅鑼灣禮頓道	設計及建設地基工程	私人	新利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設計及建造	18.2
德輔道西	鑽孔樁及開水道、樁帽、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	私人	新利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設計及建造	21.8
春籐角道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私人	實力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設計及建造	22.0
葵盛圍	基腳及樁帽	公共	新利、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純粹建造	39.4
加列山道12號	地盤平整、基腳、微型樁、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及樁帽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設計及建造	68.0
長沙灣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純粹建造	18.5
文咸東街	鑽孔樁、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	私人	新利、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設計及建造	32.6
華倫街	鑽孔樁及樁帽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設計及建造	27.8
加列山道59號	探土、清拆、地盤平整、微型樁及樁帽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設計及建造	34.3
加列山道72號	上蓋	私人	實力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純粹建造	49.0
銅鑼灣道	鑽孔樁	私人	新利及實力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純粹建造	7.1
東涌市	為打入鋼管樁作試樁	私人	實力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純粹建造	5.4
濕地公園	作試樁	公共	新利及實力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純粹建造	9.3
						<u>353.4</u>

業 務

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

項目位置	工程種類	項目類別	涉及的本集團 附屬公司	建築期	合約種類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柴灣利眾街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	純粹建造	11.8
林村河上游、 社山河及 大埔河	微型樁及套接 工字樁	公共	實力及廣盈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純粹建造	11.4
藍田	套接工字樁	公共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設計及建造	22.6
天水圍	套接工字樁	公共	新利、實力 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設計及建造	36.5
般咸道	鑽孔樁	私人	新利及實力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設計及建造	27.3
灣仔謝斐道 及馬師道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純粹建造	6.5
告士打道 及馬師道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	純粹建造	9.1
西雨水排放 隧道	涉及鑽孔樁技術的 沉井挖掘	公共	新利、實力 及廣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純粹建造	20.1
啟德郵輪碼頭	撞擊式打樁	公共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純粹建造	10.0
上水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純粹建造	12.6
西區海底隧道 九龍出口	微型樁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純粹建造	12.0
大河道	套接工字樁	公共	實力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純粹建造	12.8
粉嶺和合石	套接工字樁	公共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設計及建造	29.3
鳳園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 及靜壓樁	私人	新利、實力及 廣盈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純粹建造	142.0
蘭桂坊	鑽孔樁、挖掘及 側向承托及樁帽	私人	新利及實力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設計及建造	39.2
青山公路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純粹建造	10.0
明愛醫院	套接工字樁	公共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純粹建造	9.5
						422.7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030,100,000港元(包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項下啟德河項目總合約金額，見下表附註(ii))。下表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在建項目詳情：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

項目位置	工程種類	項目類別	涉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的預期建築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證的工程百分比 (附註i)	合約種類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文咸西街及永樂街	鑽孔樁、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3%	設計及建造	40.3
干諾道中	撞擊式打樁、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51%	設計及建造	24.8
啟德河	鋼管樁及下水道	公共	實力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1%	純粹建造	818.0 (附註ii)
吉席街	撞擊式打樁及樁帽	私人	實力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52%	設計及建造	16.1
高士美道	地盤平整、套接工字樁及樁帽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59%	設計及建造	25.9
駿業街 (附註iii)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95%	純粹建造	37.6
山光道	鑽孔樁、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13%	純粹建造	49.8
元朗市地段	鑽孔樁、樁帽、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	純粹建造 附註(iv)	661.0
蓮花宮街	樁帽、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	純粹建造 附註(iv)	24.2
丹桂村路	設計、建設地基及地盤平整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1.7%	設計及建造	106.9
灰瑤角街	清拆	私人	實力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	純粹建造 附註(iv)	5.2
加列山道59號 (上蓋)	上蓋	私人	實力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	純粹建造 附註(iv)	48.0
							1,857.8

附註：

- (i) 認證工程百分比是根據本集團客戶就各自項目頒出的證書計算。其指認證工程數量佔原本合約價值的百分比。

業 務

- (ii) 本集團以一項與一間建築公司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獲香港政府頒授香港啟德河的建築項目。根據該合營企業安排，本集團負責工程的若干範圍，其中包括土地勘測及喉管工程，並預期本集團將收取合約總金額的一部份(取決於我們工程的最終評估可向上或向下調整)。據此，我們應佔合約金額部份目前無法釐定。
- (iii) 由於本集團已接受僱主額外更改指示要求，該項目已延遲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 (iv) 該等項目工程已開展，惟該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認證。

上述該等主要項目的合約金額合共約1,857,800,000港元，當中約176,600,000港元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認證為完成。除上文附註(iii)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上述主要項目的完成日期將為合約期內。

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

項目位置	工程種類	項目類別	涉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的預期建築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證的工程百分比 (附註i)	合約種類	合約百萬金額 (百萬港元)
電氣道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8%	純粹建造	9.7
歌頓道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39%	純粹建造	7.2
利工街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 (附註ii)	純粹建造	16.4
通州街	撞擊式打樁	私人	實力及廣盈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 (附註ii)	純粹建造	139.0
							172.3

附註：

- (i) 認證工程百分比是根據本集團客戶就各自項目頒出的證書計算。其指認證工程數量佔原本合約價值的百分比。
- (ii) 該等項目工程已開展，惟該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認證。

該等主要項目的合約金額合共約172,3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港元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認證為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預期上述主要項目的完成日期將為合約期內。

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但偶爾會參考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而按工程進度付款基準收款。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某月份內完成的工程量，按月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我們一旦按月申請中期付款，獲授權人士，例如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進度證書，證明上個月的工程進度。獲發該等證書通常需時二十一至三十日

業 務

時間。證書頒出時，客戶被視為有責任支付本集團證實為完成的金額減保證金。因此，本集團一般並無發出發票，此為行業一般的慣例。就若干私人客戶而言，本集團或會於客戶要求下，基於發出的進度證書發出繳費通知單或發票。於某期間證實為完成的合約收益總額部分，乃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但尚未開展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但尚未開展的項目的總合約價值約為100,5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但尚未開展的主要項目詳情：

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

項目位置	工程種類	項目類別	涉及的本集團 附屬公司	根據合約的 預期建築期	合約種類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澳門星麗門*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純粹建造	88.5
德輔道中**	鑽孔樁	私人	新利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設計及建造	12.0
						<u>100.5</u>

* 由於本集團尚未從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有關批文，該項目尚未開展。

** 項目開展日期尚未與主要承包商釐定。

關於澳門星麗門項目(「星麗門項目」)，在澳門進行的土木工程計劃，必須並只有由有關土地承批人作為法定唯一申請人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核准有關工程後，方得進行新建築物施工。有關星麗門項目土地的承批人(「該土地承批人」)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工程計劃及辦理相關准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正待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批核，故此新利作為次分包承建商無須就星麗門項目之建築工程辦理相關工程牌照手續及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所要求持有資格。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新利根據次分包合同內容履行其義務，包括按照已核准的工程計劃進行施工及派遣就該項目的次分包合同所規定具該等資格的工人為前提下，新利參與星麗門項目的樁基工程為合法有效。

新利與參與星麗門項目工程的分包承建商所簽署的次分包合同性質具承攬合同性質，從屬於該土地承批人與主承建商所訂之主合同。從合同的存在是以主合同的存在為前提的，主合同的成立與效力直接影響到從合同的成立與效力。假設該土地承批人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工程計劃不被受理，新利與上述分包承建商所簽署的次分包合同，因而失去效力。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若出現上述情況，由於新利並無失責，故新利

無需負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根據上述主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新利就星麗門項目的合約安排，主承建商負責協助新利辦理新利所聘請及派駐在澳門作為星麗門項目的指導員的員工所需的工作許可證。澳門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澳門法律為合法有效。

由於星麗門項目的建築工程尚待審批中，一切建築工程的開展及其他證明申請手續，仍待進行。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承接的項目絕大部分是透過投標而獲得。就此，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定期與私營機構發展商、建築師及建業業的其他顧問聯絡，藉以掌握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我們亦密切監察有關香港政府工程的預測及公開招標通知。由於我們承接的工程一般是透過投標而獲得，故我們認為，過去業績、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網絡，均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有助我們日後投標成功。本集團進行的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建築地盤張貼顯示新利或實力的名稱及標誌的橫幅及／或招牌。本集團目前並不擬集中於澳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然而，倘我們受邀請於澳門項目提交投標，我們將考慮澳門的任何商機。

我們並無維持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團隊。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乃主要由執行董事負責。例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會不時安排午餐會及／或動土典禮等社交活動，與客戶維繫關係。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何先生主要透過以講員身份參與研討會及帶領香港的大學生到地盤考察，維持其於地基行業的知名度。我們亦不時向潛在客戶發出要求，以申請成為認可承建商，參加未來建築項目的投標活動。

客戶

我們的最終客戶分為兩類：(a)公營機構，包括香港政府及其有關組織及半官方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私營機構。

- 公營機構

我們有些公營機構的建築工程，是由我們透過作為一般工程主承建商管理的分包承建商身份承接。在此等情況下，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房屋委員會將與標的項目的一般工程主承建商訂立總合約，訂明(其中包括)主承建商將與具備必要註冊的建築承建

業 務

商訂立分包合約。然後我們與主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而香港政府或房屋委員會則相應地成為有關項目的僱主及我們的最終客戶，主承建商則成為我們的直接客戶。

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直接與香港政府部門或房屋委員會就有關建築工程訂立總合約，以致香港政府或房屋委員會成為該項目的僱主及我們的直接客戶。

- 私營機構

另一方面，我們亦從事私營機構項目。我們的私營機構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或彼等的標的項目主承建商。我們於澳間有一名客戶，其為承建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0.0%、55.0%及56.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約46.0%、27.9%及15.2%。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維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主要業務
實力	46	12	承建商
客戶 A	35	3	承建商
客戶 B	12	4	機械公司
客戶 C	5	3	宗教組織
客戶 D	2	2	發展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維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主要業務
客戶E	28	2	承建商
客戶F	8	2	建築
客戶G	8	2	發展商
客戶C	6	3	宗教組織
客戶H	5	3	發展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維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主要業務
客戶E	15	2	承建商
客戶G	12	2	發展商
客戶I	11	1	承建商
客戶J	10	1	發展商
客戶K	8	2	發展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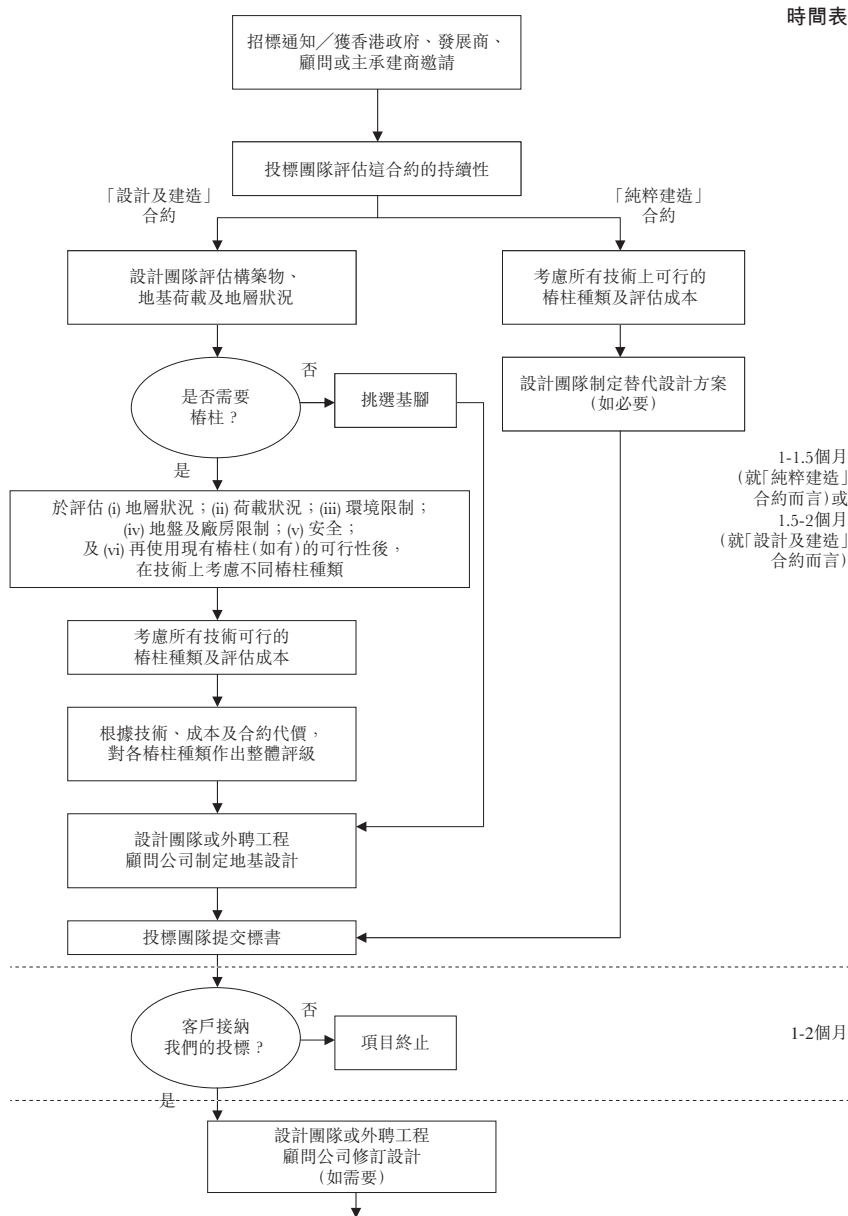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客戶數目及各人，即客戶的主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客戶數目	收益 千港元
建築工程						
— 主承建商	2	3,747	8	95,781	13	167,536
— 分包承建商	3	41,407	14	161,222	14	135,035
機械租賃	1	6,158	2	502	7	10,551
	<u>6</u>	<u>51,306</u>	<u>24</u>	<u>257,505</u>	<u>34</u>	<u>313,122</u>
總計	<u>6</u>	<u>51,306</u>	<u>24</u>	<u>257,505</u>	<u>34</u>	<u>313,122</u>

除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實力前於實力的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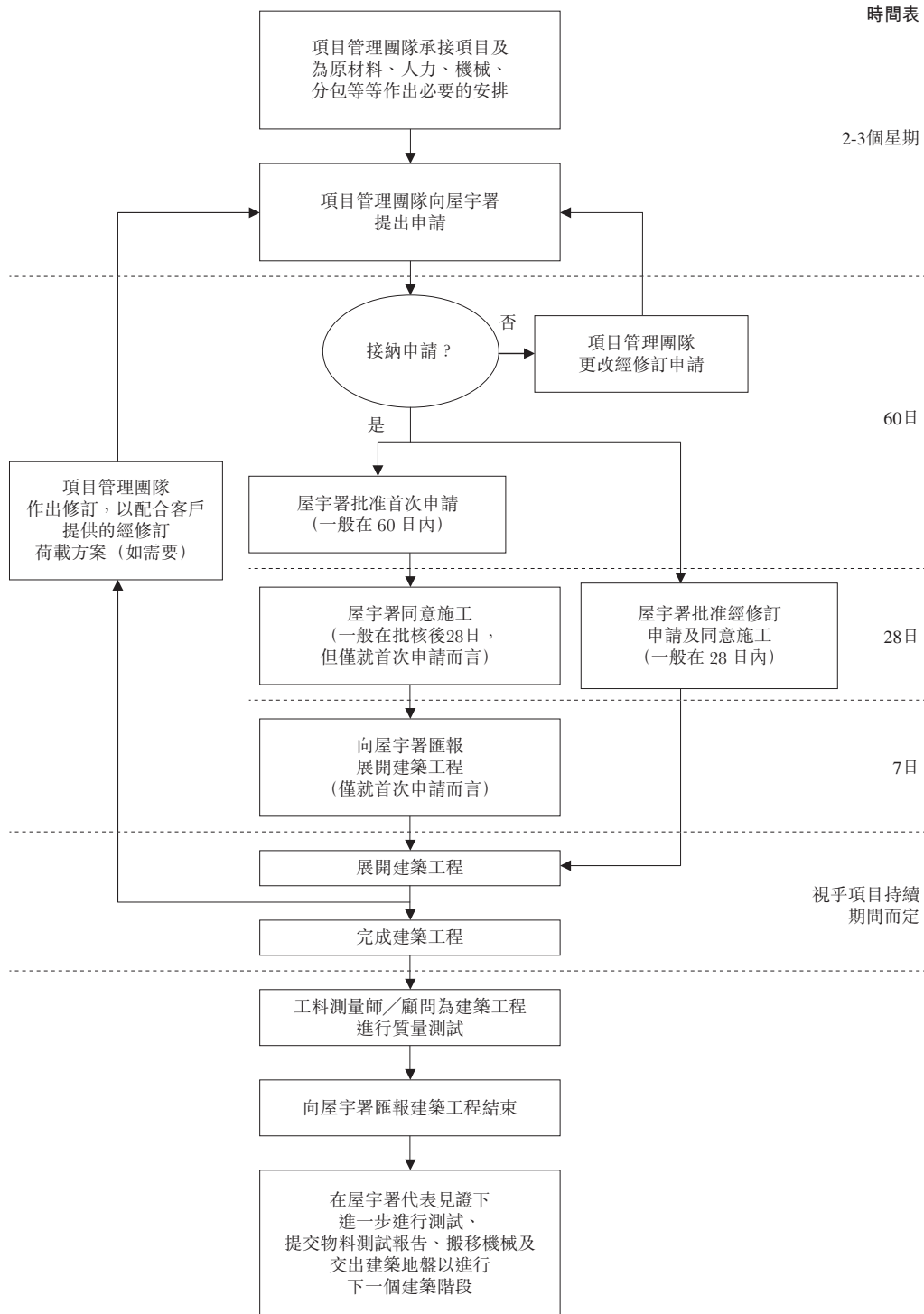
我們有關建築工程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投標、地基佈局設計及項目執行。我們已制定全面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建築程序，包括項目規劃、合約管理、項目管理及項目完成及移交，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ISO 9001:2008。以下概述我們有關建築工程的作業程序簡化流程，供說明用途：



下頁繼續

業 務

接續上一頁



物色潛在項目

就公營機構建築項目(房屋委員會的地基項目除外)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審查香港政府憲報而物色。憲報中刊登來自不同香港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由於新利及實力均就彼等各自的專門技術而名列發展局工務科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故我們亦透過有關香港政府部門直接發出的邀請函而獲悉待競投的項目。就房屋委員會及私營機構項目而言,房屋委員會及私營機構客戶(例如物業擁有人、發展商或彼等的專業顧問)通常向彼等各自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實體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作為其建築項目的潛在投標者。香港政府刊登的招標通知及房屋委員會或私營機構客戶發出的邀請函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詳情、預期施工日期及合約期、可索取投標表格及有關項目的其他詳情的辦事處聯絡詳情,以及投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我們偶爾獲若干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接觸,以及於向彼等獲得初步項目規格後,會被要求表示我們是否有興趣在標的項目中作為彼等的分包承建商。本集團可能因為我們董事的連繫、之前的工作關係、其他客戶/主承建商的轉介及工務科存署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資料而獲主承建商接觸。

我們審查手頭上的潛在項目,以識別可賺取利潤及可處理的項目,以及根據種種因素,包括項目的範疇、複雜程及特定規格、是否可達致指定時間表、之前的經驗、可使用的資源及專門知識、我們現時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而決定要尋求的項目。

投標

於獲得投標配套(載有(其中包括)投標文件及項目規格)後,我們展開初步工作,準備提交標書或報價。該初步工作通常包括了解項目規格及要求,以及在認為必要時,到進行有關項目的地盤考察。我們一般預期在某投標活動中約有三至十一個其他實體加入競投。

就「純粹建造」合約而言,我們會根據客戶或彼等的項目顧問提供的地基布局設計而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如獲准的話,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我們本身的替代設計方案。擬備標書或報價所需時間因應不同個案而各不相同,以及視乎項目的特定要求而定。一般而言,就「純粹建造」而言,由接獲投標文件至提交投標方案或報價需要大約四至六星期。

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客戶或彼等的顧問(通常是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或工程師)不會向我們提供地基佈局設計,但一般僅向我們提供彼等所委任的承建商編製的土地勘測報告及荷載明細表。我們會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性及決定採納的打樁系統及工

程設計方法，務求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進行工程。我們的工程設計團隊然後編製我們本身的地基佈局設計，我們會按此基準提交標書或報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向外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為我們設計地基佈局。一般而言，為「設計及建造」合約而預備地基佈局設計及提交投標方案或報價需要大約六至八星期。

一般而言，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地盤狀況、供應商所報的物料價格、人力資源、工程計劃、可使用的機械、客戶的信譽、分包承建商的參與及擬備具競爭力，以及可賺取利潤的標書或報價的其他因素。於預備投標時，我們會細閱客戶提供的地盤勘測報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我們在估計項目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我們然後會根據我們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使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加上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始建議時的加成毛利擬備標書及報價。根據該等籌備工作，本集團竭盡所能確保估計項目成本不會超過合約價值，尤以定價合約為然。定價合約一般於建築合約內有變動條款。我們須於客戶要求下進行不包括於原合約的修訂工程。我們的客戶將對臨時總額進行計量、估值及調整，而變動影響將計入投標的建築師證書。因此，最終合約金額項下金額將作調經以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亦進行我們的修訂工程評估，而倘我們不同意僱主的評估，將透過建築合約的特定方法解決爭議。本集團的投標大部份以定價合約的方式提交，據此就所完成工程的總額指定一筆定額合約總額。該等定價合約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項目收入約87%、82%及98%。偶爾，本集團亦可能就重新計量合約提交投標。本集團可能接獲的總金額根據最後所完成工程數額(例如已建築樁柱總數)計算，並無於原本合約內指明，與定價合約不同。該重新計量合約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項目收入約13%、18%及2%。

我們的業務一般由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及實力經營。由於新利、實力及廣盈的一些資格及於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公共組織的註冊，以及彼等持有的牌照均屬共同性質，故新利及實力不時獲相同客戶發出邀請函，就相同項目提交標書。請參閱本節「資格」一段，以了解有關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的詳情。我們的意向是新利主要致力於涉及使用大口徑鑽孔樁的地基工程，而實力則主要致力於使用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及撞擊式打樁的地基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避免新利及實力以主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身份就相同地基或建築項目提交獨立標書，即使彼等均獲邀

提交標書。倘若合約授予新利或實力，我們會找出任何可能的安排，以最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項目，包括將項目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予具適合專業知識及可用資源的實體。

公營機構合約

有關公營機構的投標邀請一般刊登在香港政府憲報，並公開予認可承建商投標，但房屋委員會項目除外，因房屋委員會一般會向潛在投標者發出邀請函。我們可透過主承建商(合資格投標整項建築工程)以分包承建商的身份投標有關地基工程，或以主承建商身份投標獨立標書下的建築工程。我們亦不時向若干公營機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提交標書或報價，作為彼等的分包承建商進行部分工程。

私營機構合約

我們一般獲香港的物業發展商邀請投標私營機構地基項目。根據我們盡得的資料及所深知，物業發展商一般存置彼等本身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彼等會邀請名冊中的承建商投標。與公營機構項目相似，我們可透過主承建商，以分包承建商身份投標有關建築工程，或以主承建商身份，投標獨立標書下的建築工程。我們亦不時向若干私營機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提交標書或報價，作為彼等的分包承建商進行部分工程。

地基佈局設計

我們設有一支內部設計團隊，成員能夠迎合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不同要求而籌備地基佈局設計。一般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參與早期的投標程序。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結構工程師，彼等對香港各地區的下層土及床岩狀況有豐富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否設計出具競爭力的地基佈局，對投標程序至為重要，因為地基佈局設計對建築成本，以致我們投標建議書內的投標款額具重要及直接影響。

於「設計及建造」合約中，我們的設計團隊密切研究客戶或其顧問提供的地盤勘測報告，當中提供有關地下狀況的重要數據資料，載述其後地基工程的設計參數。於全面了解地層狀況後，我們的設計團隊然後研究其他因素，例如上蓋的荷載規定、環境限制、地盤及廠房限制、安全等等。一般而言、客戶或其顧問(通常是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供有關規格、荷載規劃及荷載明細表。根據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設計團隊會挑選最合適類別的地基工程，以及遵照有關慣例守則及規例展開實際地基設計工作。於投標程序中，設計團隊與投標團隊緊密合作，制定各項詳情，例如完成項目所需的成本、人力、物料、時間等等。於我們獲授合約後，設計團隊與項目管理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妥當地執行佈局設計。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向外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為我們進行詳細的地基設計工作。

項目施工

組成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授合約，我們的管理層會成立項目團隊，成員通常包括項目經理、一般工頭及安全監督。視乎合約規模及工程的複雜程度，項目團隊可能亦包括地盤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如適用)及工料測量師。項目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工程設計及提供技術、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採購物料、向分包承建商委派工作、與客戶或其顧問，以及與分包承建商及供應商協調工作，以及負責該等工程的整體管理事宜。

一旦推出項目，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控項目所有方面的進度，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以及根據預定時間，在合約訂明的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以及遵守有關工程、安全、環境的所有法定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例規定。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與我們的僱主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專業顧問(例如建築師或工程師)定期舉行項目會議，以評估及檢討項目進度，以及識別及解決在工程進行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於該等項目會議中向僱主或其專業顧問提交進度報告。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授澳門星麗門項目。本集團於澳門並無聘用僱員，而所有直接工人及所必需的項目管理人員將由香港辦事處調配。星麗門項目的主承建商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為該等澳門的外地僱員申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授權。本集團將承擔該等澳門僱員的員工酬金。

採購物料及機械

我們主要從事地基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機械。我們將購置額外機械以應付某特定項目的需要，或更換陳舊的機械。我們已向亞洲及歐洲供應商採購機械，包括履帶吊機、振盪器、反循環鑽機、液壓式隨鑽機、千斤頂及鑽機。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物料為混凝土、鋼筋、鋼板工字樁及低碳鋼外殼，且主要於香港採購。客戶會透過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發出訂單前批准所建議的物料，連同實際樣(如可能)。就香港政府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須向工務科所存置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供應商購買建築物料。就私營機構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挑選彼等提名的供應商外，否則我們會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會視乎工程進度及每個項目的特別要求而就每個項目評估將發出訂單的建築物料數量及時間。供應商通常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物料交付至建築地盤。我們一般不會存置過量存貨。

業 務

我們每年評估我們認可名冊中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付時間、業績及業內的聲譽，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超過9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過去表現及能力，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個建築地盤的工程進度，預先約一個星期發出原材料訂單，以及於交付前約3日確定有關單訂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嚴重延誤交付原材料時間，導致我們的工程中斷。

就我們作為分包承建商承接的合約而言，倘若我們與主承建商訂立的分包合約載有條文規定，則主承建商可能要負責為我們採購所需物料，以進行有關分包工程。

為進行澳門星麗門項目，本集團將聘用一間專業運輸公司，運送所需機械往澳門。

我們所採購的物料及機械通常透過支票以港元償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4至60日信貸期。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承擔的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6,700,000港元、91,900,000港元及115,4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約51.3%、49.2%及45.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最大供應商承擔的建築物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建築物料成本總額約11.1%、8.2%及16.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五大供應商承擔的建築物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建築物料成本總額約42.4%、25.6%及4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分包

取決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牌照／專門規定，以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一般透過訂立獨立合約，向合資格分包承建商分包部分建築工程，包括焊接，鋼筋固定，混凝土鑽孔，挖掘、樁帽建築、地盤勘測，地基佈局設計等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涉及若干程度的分包。我們可藉著使用分包承建商，在毋須永久聘用員工情況下，透過大量來自各行各業的工人及技術員工而承接涉及專門建築技能的工程。

在若干程度上，我們與分包承建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根據我們與客戶或主承建商(視情況而定)訂立的總合約條款而更改，以符合僱員的合約規定，但我們一般在與分包承建商訂立有關主要工程(例如樁帽)的合約中採納以下主要條款：

- (a) 採用保留金；
- (b) 實行安全措施；
- (c) 分包承建商的義務是依從我們的代表發出的合理指示；及
- (d) 分包承建商的義務是在我們要求時出席會議。

就其他次要工程(例如鋼筋固定及焊接)而言，我們與分包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一般僅涵蓋的條款例如工程範疇／數量、付款條款及保留金。

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主要工程的分包承建商遵守我們與客戶或主承建商訂立的有關總合約的規定及條文。除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的分包費用及分包工程規格外，我們一般會竭盡所能令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合約工程的付款、監督及測量)均遵循相關總主合約的規定。我們的外包承建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以及我們並非分包承建商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安排的一方。

就任何特定項目而言，我們根據一些參數，從我們的認可分包承建商名冊中挑選分包承建商，本集團為其認可分包承建商名冊制定了嚴格挑選程序，規定分包承建商要符合標準，該等參數包括與客戶或主承建商訂立的總合約中的規定、分包承建商的資格、過往合作經驗、彼等的工程質量、工人技能、過往業績、業內聲譽、報價的價格競爭力及信譽。需要時，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進行技術訪談，以評估分包承建商的能力及對工程的了解。為了確保分包承建商所提供工程的質量，彼等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下，不得分包彼等的分包工程。就此，分包承建商一般須就放棄分包工程予其他分包承建商而發表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除了與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的分包安排外，我們所有分包承建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與客戶或主承建商訂立的總合約或適用法律，我們仍要就分包承建商的掙現向項目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我們亦須為任何我們分包承建商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而我們已維持保險政策以全面投保該等責任。因此，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我們密切及定期評估分包承建商，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以及我們的項目經理、安全主任及環境主任會定期到地盤考察，以確保分包承建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以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為然。

例如，本集團籌辦各項目，令項目運作得更順暢，以及控制分包承建商。就監督及控制分包承建商而言，本集團主要員工的責任可清楚作如下界定：

(i) 項目經理

根據合約要求管理分包承建商每日的運作，以及傳達、執行及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以有效執行有關政策。此外亦要每日監控分包承建商的整體表現及解決問題。

(ii) 地盤總管

規劃、協調及監督整體地盤每日活動、安排資源及處理工程的優先次序。確定分包承建商執行不同的政策，以及規劃及確保工程均按規格及繪圖進行。執行、監控及維持地盤安全及環保措施。

(iii) 總管工／前線監督員

監督及視察分包承建商的工程、監控地盤每日活動，以及執行政策及規劃，確保工程均按規格及繪圖進行。識別不合規事宜、提出矯正及預防行動的建議，以及監控是否有效實行有關建議。

此外，於與分包承建商所訂立合約的持續期間，我們會向彼等提供有關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內部指引，且我們亦會定期與分包承建商開會，以更新彼等在該等問題上的知識。經考慮(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任何分包承建商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例如工程質量或押後完成工程)；及(ii)我們的客戶並未對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或彼等所進行的工程作出任何重大投訴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有關分包承建商的控制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我們承諾禁止聘請非法勞工，以及在我們的辦公室或我們負責的地盤招聘僱員時，我們會仔細檢查應徵者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當遇到身份可疑的應徵者時，我們會報警。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負責的地盤並無任何非法勞工。我們要求分包承建商仔細檢查彼等的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並無聘用非法勞工在我們負責的地盤工作。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承建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的分包承建商介乎擁有數名僱員的獨資企業，以至認可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項下的合資格大型公司不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認可分包承建商名冊中有超過60名活躍分包承建商。活躍分包承建商是一般回應我們有關潛在工程的報價要求的分包承建商。與分包承建商建立長久關係讓我們得以在幾年間全面評估分包承建商，確保長遠的工程

質量。分包承建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出進度證書後14日至30日。有些分包承建商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因此緊隨發出進度證書後，金額即告到期。我們每年審閱及更新認可分包承建商名冊。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57,9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4%、31.0%及22.3%。就每個個別項目而言，分包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分包承建商的參與程度，這從而受到建築工程性質及方法規限。因此，分包費用的波動主要歸因於分包承建商的工程佔本集團的核心地基工程的不同比例。例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般咸道項目、灣仔謝斐道及馬師道項目及告士打道及馬師道項目(佔該年度我們的收益69.2%)的工程種類僅涉及鑽孔樁，故於該年度，本集團僅產生分包費用約2,100,000港元，佔總銷售成本6.4%。由於在預備各項目的投標時已考慮及估計分包承建商的參與程度及分包費用，故董事相信，除了因為分包費用佔收益總額比例而受影響的毛利率外，分包費用的波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分包承建商應佔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46.4%、15.0%及15.9%，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分包承建商則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100.0%、53.3%及5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承建商中擁有權益。

建築項目的持續期間

我們的項目的建築期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地質狀況、機械及勞工輸入，以及僱主的期望等等，且可以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的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建築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半不等。項目持續的期間有時會因為意料之外的地質狀況及特殊的技術複雜性而延長，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的大角咀項目，原本預期會於六個月內完成，但最終需要八個月才完成。

保證保養期

我們客戶通常要求提供保證保養期。期內我們要負責修復建築缺陷。保證保養期介乎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另一方面，我們可能亦要求分包承建商提供保證保養期(如需要)。

根據建築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負責於保證保養期內修正所有有瑕疵的工程(如有)。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客戶識別的有瑕疵工程進行修正工作。於完成修正工作後，客戶需要簽署確認書，表示彼等滿意有關修正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於財務報表內為維修及保養的額外費用提取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客戶就我們的工程向我們提出超逾100,000港元的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於保證保養期內，就有瑕疵的工程支付任何維修及保養費用。

進度付款及保留金

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但偶爾會參考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而按工程進度付款基準收款。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某月份內完成的工程量，按月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我們一旦按月申請中期付款，獲授權人士，例如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進度證書，證明上個月的工程進度。獲發該等證書通常需時二十一至三十日時間。證書頒出時，客戶被視為有責任支付本集團證實為完成的金額減保證金。因此，本集團一般並無發出發票，此為行業一般的慣例。就若干私人客戶而言，本集團或會於客戶要求下，基於發出的進度證書發出繳費通知單或發票。一般情況下會於公共客戶及私人客戶分別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付款。

在大部分合約中均會有一項合約條款，要求客戶由進度付款中預留一筆保留金。每個項目的保留金介乎合約總金額的1%至5%。一般而言，在私人合約中，頭一半保留金會於發出項目完成證書後發還，而其餘一半保留金則會於保證保養期屆滿後，於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後發給我們。但於大部分香港政府及房屋委員會合約，保留金僅於保證保養期屆滿後，於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後發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客戶所持應收保留金約為19,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獨立測量師證明的建築工程制定。於某期間獲證明完成的合約總收益部分，乃於有關期間在本集團的收益內確認。獲發進度證書通常需要21至30日時間，而證書日期未必確實是本集團的申報期結束之日。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在各申報期結束前，但於該申報期內最後證書日期後的某特定項目中所進行的工程價值，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倘若該工程部分於申報期後獲妥善證明。

同樣地，我們一般根據分包承建商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其付款。假如總合約採用工程進度付款，我們便會盡可能要求以類似基準付款給分包承建商。每名分包承建

商須於月中或月底向我們提出付款要求。我們一旦核實分包承建商就實際完成的工程提出的要求，或根據工程進度付款條款核實彼等的付款權利，我們便會將分包款額的有關比例發給分包承建商，但會預留一筆保留金。我們一般於分包承建商提出要求後一個月內付款。來自分包承建商的保留金介乎分包總金額的1%至5%，通常受限於相互協定的上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貿易應付款項，並由我們持有的應付分包承建商保留金約為2,900,000港元。

在我們作為分包承建商的情況下，我們通常按上述我們向分包承建商付款的相同方式，向主承建商償付進度付款及保留金。

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

為保證主承建商恰當及準時地履行合約，客戶通常會要求主承建商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發出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並列明一條有關主承建商延遲完成工程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就承建商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未能預見情況(例如暴雨、颱風等等)而言，合約(僅就公共工程而言)中可列入一項有關「延長時間」條款，承建商可用以抵銷因可能遲完成工程而引起的算定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可就因為「更改命令」而產生的公共及私人工程合約中列入一項有關「延長時間」條款。有關工程乃在原訂合約範圍以外，應客戶要求進行的額外工程。

一般而言，我們為項目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而履約保證一般會於項目完成後無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而保證的金額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零及5,500,000港元。相信我們在如期完成項目方面聲譽良好，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客戶因我們項目延遲完成而拿取我們的履約保證。

下表概述本集團有關收取合約金額的重要事宜時間表：

收取合約金額的關鍵事宜	時間表
— 申請中期付款	通常於合約期內按月進行
— 發出進度證明	一般介乎21日至30日
— 客戶付款	一般於30日內
— 向各戶收取所有保留金	介乎6個月至24個月

機械

我們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各式各樣機械。自從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主要向歐洲及亞洲收購機械。我們相信投資機械讓我們處於穩健地位，可應付較大規模及較複雜的地基合約，以及滿足可見將來香港的主要基礎建設及建築發展項目的預期增長需求。

業 務

近年來，我們大量投資機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收購新機械的款項分別約36,600,000港元、75,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以迎合對新或更精密機械的殷切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的淨賬面值總額約為170,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包括以下各項：

- (a) 履帶吊機：於鑽孔樁作業期間用以抓住、鑿及起重
- (b) 振盪器：連同履帶吊機一併使用作挖掘工具，以於地下形成鑽孔
- (c) 反循環鑽機：用以鑽穿硬及軟物料，以於地下形成大口徑鑽孔
- (d) 液壓式隨鑽機：用以鑽穿硬及軟物料，以於地下形成小至中的口徑鑽孔
- (e) 千斤頂：用以將鋼板工字樁壓進地下或將混凝土樁放進地下
- (f) 鑽機：其為一種履帶式機械，在工字樁或微型樁中與液壓式隨鑽機一併使用。

我們高度重視養護我們的機械。我們相信，時常將機械保持在良好狀況對順利及有效進行建築工程是至為重要的。我們的機械通常由認可代理及第三方養護專門公司進行維修。

本集團某些機械是透過融資租賃支付。鑑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部分屬非即期性質)向外籌集資金，以紓緩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要及長期對機械的投資。董事確認，這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及其他融資途徑(例如銀行借貸)時，本集團考慮各式各樣因素，包括利息成本、資金的可用性、還款時間及抵押需要，當中利息成本是一項重要因素。在業績記錄期間內，就貨幣價值而言，相對於銀行借貸，本集團進行更多融資租賃，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融資租賃的利息成本較銀行借貸為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39%及1.5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23%及2.44%。平均利率的計算為，將融資成本除以期內融資租賃負債或銀行借貸的平均月尾結餘。

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若干機械，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並將機械售予銀行，而銀行則於固定年期，按訂明的月租金將該等機械租予本集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賃期結

束時，按介乎500港元至1,000港元的名義款額購買該等機械。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該等機械差不多全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故該等租賃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而有關機械則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的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擁有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88,5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機械的賬面淨值27.4%、56.8%及69.0%。

由於我們運作的獨特性質，基於下列原因量化及披露我們的機械使用率詳情為不可行或不實際：

- (a) 個別機器的使用率不能清楚界定。一項典型建築項目於不同建築工序需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間置於活躍地盤，等待其他建築工序完成。機器間中亦因維修、組裝或拆裝而閒置於地盤。基於該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準確界定一般的機器使用率會有困難甚至不可行。此外，對我們編製每一台個別機器的每日／每小時使用率的完整賬目亦不可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50台機械及設備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庫存中，相當於一組具30種的機械及設備。一項單一建築工作通常需要多種機械及設備。由於本集團運作涉及超過十類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對於我們辨別一種或多種對整個集團運作最為重要的機械及設備將會有困難。

機械租金

我們的機械通常會視乎不同項目的工作進度及需要而由一個建築地盤調動至另一個建築地盤。未使用的機械會暫時存放在我們的倉庫，或如有機會的話，租予其他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然而，我們並無及無意積極尋求機械租賃的商機，我們租賃機械僅為增加閒置機械的使用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12.0%、0.2%及3.4%。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情況下透過有競爭的投標程序獲取我們的業務。於決定提交投標計劃書前，我們一般情況下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及有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重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投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投標」分節。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每一份相關合約的條款所作出的付款。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了

業 務

多久業務關係、過去的聲譽、財務穩健及還款歷史。如需要的話，我們的管理層人員、項目團隊及會計部門會舉行會議，以檢討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會計部門負責監督款項的償付。就逾期60日的未償還結餘而言，管理層人員及項目團隊會加以關注，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就建築工程而言，一般在有關合約中載述給予客戶信貸期。一般而言，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14至30日到期付款。通常以現金償付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1.3日、59.4日及85.7日。

我們並無就呆賬提取一般撥備。董事按每個個案決定就呆賬提取特殊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呆賬提取撥備。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溢利均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客戶及最終用戶在各方面的要求。為求工程質量力臻完美，我們已按照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的要求建立合規格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發展可持續的表現為本文化，並強調不斷改善而非只採用短期及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的管理方針。

我們極度關注質量控制，因為我們相信符合或超過僱主的要求而完成工程，不但對樓宇安全很重要，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工程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一般按全職基準指派一名工頭，在各建築地盤對我們本身的員工，以及(視情況而定)分包承建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進行前線監督。一般會每日到建築地盤考察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工程質量及進度，確保按時間表完成工程。此外，項目團隊每星期與管理層人員開會，會上管理層人員會監控每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商討所識別的問題。管理層人員密切監控每個項目的進度，確保工程(i)符合僱主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以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有關守則及規則。由於一旦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則往往不可能補救有瑕疵的樁基工程，故我們及僱主均於證明完成地基工程前，徹底測試樁柱，確保於展開上蓋的建築工程前，樁基工程符合或超過所規定的標準。

就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向我們本身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過去與我們建立了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在若干項目(例如政府項目)，僱主可能要求我們向其認可的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確保所使用原材料的質量貫徹符合規定標準，

我們可不時聘請第三方實驗室，對兩種主要原材料，即鋼鐵及混凝土的強度進行樣本測試。就我們獲聘為分包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僱主亦為確保質量不時自行測試原材料。

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和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和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董事相信我們必須成為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達到顧客對環保的要求，以及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這將確保業務的穩健增長及發展。

我們承諾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以履行對社區及環境的責任。此外，為了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在業務中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新利及實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頒發ISO 14001認證資格。我們分配資源以更新環保管理系統及維持ISO 14001認證資格，以減低我們在環保的相關風險。我們亦要求分包承建商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以及鼓勵員工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及規劃工程，以有效地盡量減少廢物，達致長期節省成本。

於進行建築工程過程中，難免會因為使用機械而發出嘈音及產生振盪。倘若情況許可，我們會設法盡量減低對建築地盤鄰近住戶造成的滋擾。由於撞擊式打樁的性質涉及以撞擊方式(例如錘擊)打入樁柱，這類樁基工程在操作機械時會產生大量嘈音及振盪。另一方面，其他主要打樁種類，如鑽孔樁則較撞擊式打樁產生較少嘈音及振盪。然而，使用鑽孔樁時或會受到建築地盤的大小所限制，因為涉及的機械一般較撞擊式打樁所用的機械需要更多空間。為此，在小型建築地盤(例如在高密度市區內的若干重建地盤)未必可能使用鑽孔樁。准許進行地基工程的作業時間載於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一般而言，作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就撞擊式打樁而言，在市區僅准許每日操作機械3小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不准進行工程。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申請特殊地延長至在禁止時間內進行工程，但僅會按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的情況下進行工程的基準授出該特殊延長時間，例如位於附近並無居民的偏遠地區的建築地盤。儘管我們嚴格遵守建築噪音許可證訂明的限制作業時間，但我們可能不時遭附近居民投訴操作機械時對彼等造成滋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與有關當局及投訴人合作，務求引入措施(例如安裝隔音器)，盡量減低所造成的滋擾。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遵守香港的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所產生的年度費用分別約為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規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實力。本集團預期日後該費用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費用水平相若。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

安全及保險

安全

我們董事認為，倘若安全處理不當，其代價不菲，不單可導致人命傷亡，亦會產生嚴重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以安全為最先考慮，並承諾為員工、分包承建商及公眾的福祉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董事相信，我們作為一間優秀地基承建商，其企業形象可透過改善安全表現而有所加強。我們已根據OHSAS 18001的規定，制定安全及健康管理及審核系統。新利於二零零九年獲頒OHSAS 18001:2007認證資格。

我們的安全系統有書面程序記錄，並以口頭指示、培訓及示範來配合。我們要求嚴格實行本集團的安全系統，並由本集團或分包承建商的管理層人員監督。此外，我們亦聘用香港勞工處核准的合資格安全人員，以監控及執行我們的安全系統。本集團聘請顧問公司為本集團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安全檢查、提供安全培訓、編製安全規劃及為建築地盤擬備地下設施探測報告。我們將持續致力投入足夠資源去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有關安全的風險。本集團所採納的安全措施載列於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

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以減低該等安全風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建築地盤工人的意外或致命傷害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四宗、八宗、四宗及三宗意外，分別涉及四名、九名、七名及三名由本集團或我們分包承建商聘用的工人。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上述資料包括實力及廣盈的意外個案。我們根據合約及／或僱傭條例為工人購買保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負責的地盤並無發生重大傷害及致命意外，以及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的安全及健康法律或規例而遭有關當局起訴。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個建築地盤發生一宗意外，導致工人嚴重受傷，並有有關勞工處就該意外向本集團提出指控的待決訴訟。該意外及勞工處提出的指控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段及「合規」一段。

下表載列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建築業相對本集團平均比率比較數字：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建築地盤 (附註2)
二 零 零 九 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54.6	30.7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76	—
二 零 一 零 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52.1	55.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63	—
二 零 一 一 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9.7	17.7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67	—

附註1：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2期(二零一二年七月)。

附註2：本集團的意外率的計算為年內發生意外除以年內新利及實力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新利、實力及彼等分包承建商的僱員。

根據上述數字，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意外率與行業平均意外率接近，而我們的死亡率較行業平均死亡率為低。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於我們的建築地盤錄得致命傷害。於二零一零年，於我們的建築地盤的意外率較香港建築業的稍高，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於我們的建築地盤的意外率明顯較香港建築業的低。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於翻閱有關本集團承辦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必需文件時，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確認，其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就有關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違反事宜。

保險

項目主承建商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既是香港建造業的慣例，亦是有關主承建商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條款。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承建商負責的全部工程。然而，分包承建商一般須為彼等本身的機械投購保險。我們及有關僱員承接的所有項目分別受到承建商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有關保險是由主承建商(在我們擔任分包承建商的情況下)及我們辦理。擔任分包承建商時，我們不會單獨辦理保險，而是依賴有關主承建商所辦理及投購的保險。我們依賴主承建商的保險，這已在有關分包協議內作出明確規定。本集團為其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100,000,000港元(按每宗個案基準)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投保。本集團認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的投保為足夠。就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機械而言，銀行亦要求我們為該等機械投購保險。

考慮到上述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辦理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為業務營運已投購足夠保險。

競爭

董事相信，由於進入門檻相當高，故地基行業的競爭並無其他部分建築行業般激烈。

公營機構

就公營機構而言，承接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名列工務科及／或房屋委員會及／或其他公共組織的名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獲批准的公營機構工程的牌照或註冊類別，以及就各個該等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數目：

牌照或註冊	認可承建商數目
大口徑螺旋鑽孔樁的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	14
微型樁的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	19
套入岩石鋼樁的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	22
鋼板工字樁的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	20
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承建(大口徑鑽孔樁類)	9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有35名發展局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類別下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彼等大部份於超過1個類別註冊)可進行土地樁基工程。僅有六名專門承建商合資格以四種董事認為業內普遍使用的方法承接樁基工程：(i)大口徑螺旋鑽孔樁、(ii)套入岩石鋼樁、(iii)鋼板工字樁，及(iv)微型樁。由於僅有35名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可進行土地樁基工程，甚至更少專門承建商(合資格以四種普遍使用的方法承接樁基工程)競奪香港公共項目的所有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故公共項目地基行業的競爭環境的激烈程度似乎較其他建築行業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公營機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建榮工程有限公司，並根據我們的董事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對手的建築能力較本集團高，可藉此達至更佳的規模經濟。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覽」分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佔主承建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的總價值約2.5%。由於我們來自公共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建築收入約9.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市場份額估計微不足道。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的建造業」分節「香港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一圖所闡明，於二零一一年，公營及私營機構建築產量為相若水平。因此，我們考慮到上述者為本集團於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市場份額的公平估計。

私營機構

於私營機構，屋宇署規定承接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及土地勘測工程的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註冊的私營機構工程的牌照或註冊類別，以及就各個該等類別的承建商數目：

牌照或註冊	認可承建商數目
註冊專門承建商屬地基工程類	129
註冊專門承建商屬地盤平整類	170
註冊專門承建商屬土地勘測工程類	42


相對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准承接一般樓宇工程的一般註冊承建商則有647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私營機構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建榮工程有限公司，並根據我們的董事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該等競爭對手的建築能力較本集團高，可藉此達至更佳的規模經濟。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佔主承建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的總價值約2.5%。由於我們約90.1%的建築合約收入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私人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私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市場份額估計超過2.5%。經考慮到上段「公營機構」所述公營及私營機構建築產量，我們考慮到上述者為本集團於私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市場份額的公平估計。

進入門檻

董事相信，地基工程業務，尤其是大口徑鑽孔樁工程，屬技術及資本密集型業務。因此，需要具備專門知識及投入巨額創辦及延續資本，以設置及維持專門機械設備組合，凡此種種均對進軍鑽孔打樁業造成相當障礙。憑藉本身機械、專門知識及穩健營運資金實力，董事相信，我們於業內具有極強競爭力。制訂別具競爭力地基設計及效益效率兼備的建造方法，關鍵在於是否透徹掌握及認識香港地層狀況。就此而言，地基工程業務與上蓋／樓宇建築並不相同。董事相信，此等資格要求，對於擬進軍香港地基建業的國際及本地承建商而言，已造成一定障礙。

知識產權

我們以及新利作為品牌名稱於香港推廣業務，且我們於香港的註冊商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批授。有關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64名由本集團直接委聘的全職僱員。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項目管理	23
行政、會計及財務	12
設計工程	6
直接員工	123
	<hr/>
總計	164
	<hr/> <hr/>

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與合作保持良好，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停工或勞動糾紛事件，亦無出現過僱員重大流失。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開始工作之前，須接受培訓，以便熟悉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及本身工作崗位的要求。彼等亦須遵守3個月試用期的規定。試用期即將結束時，倘若彼等各自的監事滿意彼等在試用期內的表現，則彼等獲確認為全職僱員。

我們亦注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我們特別重視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能力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鼓勵在本集團營造一套學習教育的公司文化，並贊助僱員參與外界培訓計劃，以汲取技術及管理上的先進知識和技能。

我們提供予僱員的酬金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通常情況下，我們根據僱員的個人資質、職位及資歷來釐定其薪金。我們設計了一套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並在此基礎上決定其加薪幅度、花紅及晉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我們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63,800,000港元。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以及租賃我們佔用的所有處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三項物業均位於香港。其中兩項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室，其餘一項則用作存儲機械及設備。除了向超怡及實力集團租賃辦公室空間(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其餘處所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發生分歧時有發生，例如就有關以下事件的分歧：因繁複合約條款的最終合約金額問題、建築地盤地下情況的不明朗因素及自然因素(例如可能延遲建築工程進度的惡劣天氣)。該等與客戶的分歧通常透過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磋商解決。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有若干爭議，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其以追討訴訟解決。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有關首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造成若干財務影響，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亦對本集團造成若干財務影響。有關該等財務影響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除了上述有關第二個項目的合約爭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其他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

就首個項目而言，客戶實行一系列嚴格措施，以監督首個項目的合約文件中並無載述的建築工程。基於本集團因上述措施而進行的額外工程，本集團將更多工程押後及招致額外成本。在不同階段發生有關首個項目的合約爭議(「**首宗合約爭議**」)的主要原因是，就本集團進行的首個項目更改工程及延長申索時間，導致對首個項目的最後款額項下的未償還結餘有爭議。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正式向客戶要求索取首個項目的最終賬目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約59,000,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為客戶進行的額外工程價值)，以及客戶基於工程並無於首個項目合約項下訂明的完成時間內完成而向本集團指稱算定損害賠償約94,000,000港元。有關首宗合約爭議的追討法律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展開，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解決。就首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73,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追討措施，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申索撥備35,000,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最終所賺取收益20,000,000港元。

就第二個項目而言，由於(其中包括)未能預見的不利地下狀況及預鑽工程大量增加，本集團同樣將更多工程押後及招致額外成本。發生有關第二個項目的合約爭議(「**第二宗合約爭議**」)的主要原因是，就第二個項目更改工程及退還算定損害賠償，導致對第二個項目的最後款額項下的未償還結餘有爭議。本集團指稱於第二個項目下，客戶到期應付的未償還款項約為49,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額外工程及退還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客戶基於工程並無於第二個項目合約項下訂明的完成時間內完成而向本集團指稱主要涉及額外算定損害賠償的款項約28,300,000港元。有關第二宗合約爭議的追討法律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年中解決。就第二個項目而言，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支出淨額11,200,000港元為申索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撥回申索撥備11,200,000港元，及經計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約顧問就追討措施的成功可能性的建議後，錄得估計額外收入6,400,000港元。財務影響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為了盡量減低將來可能發生爭議的機會，及在發生爭議時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何智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以及本集團不時聘請建築合約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處理潛在申索或爭議。建築合約顧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透過審閱有關信件及合約文件，處理有關更改、延長申索時間及金錢申索的事宜，並提供合約及商業意見。除了有關第二個項目的合約爭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倘日後發生爭議，則該等措施乃合理足夠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以下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提出的未解決及潛在申索、訴訟及仲裁，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不論是透過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的申索、訴訟及仲裁，惟有關第二個項目的追討訴訟除外。除我們有關已償付金額並不重大的雜項申索外，下列我們所有申索及訴訟與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有關，並與本集團客戶的糾紛無關。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其他申索。

本集團於一宗人身傷害個案的責任包括(i)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的個案；及(ii)根據普通法的個案，例如人身傷害申索。

僱員補償條例是一個不論過失的制度，賦予僱員權利就(i)於受僱工作期間或源自受僱的意外造成的傷害或死亡；或(ii)因僱員補償條例指定職業病造成的傷害或死亡而獲得賠償。於評定賠償金時，法院並不關注僱主應否對意外負上責任。法院必須採用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計算方式。有關因素包括受傷僱員年齡、每月收入，以及(如涉及非致命個案)永失喪失收入能力的百分率等。

業 務

倘本集團犯下過失，須根據普通法承擔損害索償。評定根據普通法申索的損害賠償的原則是，判給受傷一方一筆款項，使受傷一方所處的情況猶如其沒有因這項過失而受傷的情況一樣。法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醫院費用、意外所引起的疼痛、痛苦及喪失的生活樂趣、損失的審前收入、復職的機會，以及損失的未來收入。在涉及非常嚴重傷害的情況下，法院亦會評估原告人日後的需要，例如醫療及特別住所需要。最後，根據普通法申索授予的賠償須於任何事件下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或應付補償價值。就任何潛在未解決或已解決申索及訴訟而言，本集團於評估申索款額時一般視僱員補償申索及根據普通法的傷害申索為一個整體。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法律開支，因為該等法律開支均受本集團的保單保障。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提出的因意外引起的未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1. 法院訴訟編號： HCPI 363/2012
原告人／申索人名稱： Younas Mehboob
被告人／答辯人名稱：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震昇工程有限公司
引起事件發生的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發生意外，導致地盤工人受到人身傷害。
申索款額／估計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款額： 未能提供申索款額。
狀況： 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因而尚未了結。保險公司已就接管該案例作出書面確認。
2. 法院訴訟編號： DCCJ 4903/2009
原告人／申索人名稱： 豪發機械運輸有限公司
c/o Lau Chan & Ko
被告人／答辯人名稱：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呂玉坤
引起事件發生的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生意外，導致地盤工人受到人身傷害。
申索款額／估計申索的損害賠償款額： 228,702.57 港元

狀況： 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解散後，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我們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告知，該法院訴訟的開展屬異常，及因此本集團的責任將不會實現。再者，由於有關法定限制期已屆滿，新利將不會就該事件以被告人收到任何其他案件。因此，新利將無須為任何賠償、法律成本及其他開支負責。

附註：

- (1) 這類別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除上述以異常方式開展的法院訴訟外)均已全面投保。該等申索均由保險人處理，除了以上所載據本集團所深知及確信的詳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申索詳情。
- (2) 涉及上述各項未決申索的本集團僱員人數為一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提出的因意外引起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宗潛在申索。該等21宗潛在申索當中，19宗與本集團僱員有關，而餘下兩宗潛在申索與我們的分包承建商的僱員有關。彼等因為受傷仍在放病假(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據董事所深知及知道的最新資料，該21名僱員中有一名僱員因處理設備(計入下文概要項目5)而導致的傷勢嚴重，其可能為一宗重大申索。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有關嚴重受傷的民事行動，無法確定申索款額，及因此僅計入為其中一宗潛在申索。本集團視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申索為「重大申索」。該等21宗潛在申索中，11名受傷僱員的僱員賠償申索已全面解決，總償付款額為660,740.45港元，而其中一宗透過法院判決以120,000港元償付，但有關人身傷害申索尚未展開。至於其餘九名受傷僱員，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行動均尚未展開。該等個案的限期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年。由於該等申索尚未展開，故我們不能評估該等潛在申索可能涉及的款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已就其於全部該等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中的負債投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意外的通知已交予保險人。就傷者被視為本集團的僱員的該21宗潛在申索而言，不論直接僱用或由本集團的分包承建商，該等傷者均會獲本集團強制性保險全保。由於每宗申索項下潛在責任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節及第四條少於法定最低保險保障100,000,000港元，按每宗個案基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所有

業 務

未解決及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項下的負債，乃充份受保。該等意外為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引起，及並無令本集團業務中止。概無政府機關因該等傷害處罰本集團。潛在申索概要如下：

項目	性質	編號
<i>僱員賠償申索已解決，但人身傷害行動尚未開展</i>		
1.	因處理設備而受傷	7
2.	不慎跌倒	5
<i>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行動均尚未開展</i>		
3.	從工作台墮下	2
4.	不慎跌倒	1
5.	因處理設備而受傷	4
6.	被下落的物體所傷	2

附註：涉及上述各項潛在申索的僱員人數為一名。

董事確認上述21宗潛在申索的受傷個案一般有兩個主要產生原因：(1)意外；及(2)分包承建商未能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僱員的安全。就安全指引而言，本集團可能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我們的「安全規則」副本。

受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新安全法規所限，「安全規則」詳情概述如下：

- (i) 必須向所有分包承建商的僱員提供安全裝備，例如頭盔，鞋及安全帶；
- (ii) 必須根據香港法例處理廠房及設備、必須適當地將電線掛起及接地、所有機械的移動部分必須配備防護裝置；
- (iii) 危險或化學物品必須存放在安全及通風地方；
- (iv) 倘若為方便進行工程須拆除護欄、鐵鍊和折疊門，則必須於拆除後立即重新安裝；

業 務

- (v) 使用前必須檢查所有機械，確保符合法定規定；
- (vi) 根據香港法例，必須就涉及地基挖掘、機械運載棚架等等的工程定期提交安全報告；
- (vii) 在有20名員工工作的地盤必須有一名全職安全監工在場；
- (viii) 必須立即呈報所有意外；
- (ix) 必須出席地盤安全會議；
- (x) 分包承建商的員工必須出席勞工處的「強制性安全訓練」及本集團的培訓課程；
- (xi) 必須定期視察，且在不合規情況下，須徵收行政費；及
- (xii) 所有工人須於每天開始工作時檢查安全設備，及監督須於每兩周地盤視察時檢驗安全設備。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提出的因意外引起的已全面解決(不論是透過法院判決或裁決或和解方式)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四宗因意外引起的申索及訴訟，總償付款額為912,492.50港元。該等四宗申索中，其中三宗與本集團僱員有關，而一宗與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有關。該等四宗個案已全數投保。該等四宗申索的其中兩宗涉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發生的意外。以下載列已解決申索的詳情：

項目	性質	已償付款額 港元
1.	工人現場傷害的僱員賠償申索	130,000.00
2.	工人現場傷害的僱員賠償申索	120,000.00
3.	工人現場傷害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申索	147,492.50
4.	工人現場傷害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申索	<u>515,000.00</u>
	總計：	<u><u>\$912,492.50</u></u>

附註：涉及上述各項申索的僱員人數為一名。

業 務

除上述者外，自業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一宗與債務有關的雜項申索。償付款額微不足道。並無對本集團個別或共同重大而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申索、訴訟及仲裁。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過去並無／將不會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仲裁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建築業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時有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各式各樣措施，務求提高安全標準、防止工作意外及盡量減低違反法定條文的風險。本集團實行的措施包括(i)在所有建築地盤實施「安全規則」(其詳情概述如上)；(ii)為於安全規例更新時，安排監督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安全及防止意外訓練課程，為本集團全體僱員及各級的分包承建商提供內部培訓課程；(iii)指派地盤員工進行每兩周定期地盤視察工作，確保遵守法定條文；(iv)安全經理及／或安全監督員每日視察，確定工程均依據安全規定進行；(v)所有勞工(包括分包承建商的勞工)於可在地盤施工前，接受入職安全培訓；(vi)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特殊培訓，例如消防演習、急救演習及化學品洩漏演習；(vii)安全經理及／或安全監督員一般按每週基準舉行工地座談會，課題集中於例如安全起重及高空工作等特殊職業或活動，提高勞工對安全及健康意識；及(viii)於施工前，由安全經理及／或安全主任進行樁基工程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危險事宜及控制有關風險的方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聘用一名自由時間安全經理以及助理安全主任，負責我們的建築地盤安全。此外，本集團亦有17名員工，該等員工已完成安全監督培訓，協助安全經理以及助理安全主任的安全監督工作。於發生意外時，地盤代理及安全經理承擔處理個案的責任。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於各項目期間聘請安全、衛生、環境及質量顧問公司，向我們提供合資格人士，以(其中包括)(a)編製地下設施探測報告；(b)提供探測設備；(c)實地考察及調查；及(d)擬備及批註電纜檢測報告。所提供的合資格人士為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署長所認可人士。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H章)第3條(「供電電纜規例」)，該合資格人士(i)曾修讀機電工程署為施行供電電纜規例而認可的關於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課程，並在該課程中取得及格成績；及(ii)有最少6個月確定地下設施所在的實際經驗；或(iii)已獲機電工程署認可，擁有知識及實際經驗，能夠勝任進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

於聘用安全經理前，該顧問公司已按持續基準向我們提供安全主任，以(1)維持地盤安全及(2)協助(i)編製風險評估、(ii)進行安全檢查、(iii)提供安全培訓、(iv)制定安全計劃、(v)編製意外報告及(vi)跟進勞工處的安全問題。聘用本集團安全經理後，該顧問公司應本集團要求已提供安全主任，以輔助安全經理的工作。各安全經理及安全主任

為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所認可人士，及持有(i)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學位或研究院文憑，以及不少於1年的有關經驗；或(ii)科學或工程學學位，及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1年的有關經驗；或(iii)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2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1年經驗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或(iv)獲承認的建築業安全證明書，以及不少於2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1年經驗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

所提供的合資格人士及安全主任為顧問公司而非本集團的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個建築地盤發生一宗意外，導致1名工人嚴重受傷及3名其他工人非嚴重受傷。該意外由一項多年廣為採用的行業慣例以進行一項程序而引起。發生該意外後，本集團連同勞工處及顧問公司已建立一個經修訂方法以進行有關程序，勞工處已批准該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該意外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舉辦一個特別安全培訓，以特定與前線工人就上述意外討論改善建築方法及額外安全措施，本集團亦已於我們所有現有建築地盤(如適用)應用經修訂方法，以進一步減低安全風險。本集團預期將於發生嚴重性相似的事件後舉辦類似特別安全會議。同時，為回應上述意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聘用一名全職安全經理，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安全系統及措施。本集團已就勞工處就上述意外提出的相關指控接獲兩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傳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一段。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堅持實行該等措施，避免日後違反法定條文。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聘請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顧問公司後仍發生意外，但經考慮(i)基於建築業的工程性質，工人發生意外及受傷的風險是固有的；(ii)並無安全措施能夠完全撇除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iii)我們負責的地盤並未發生重大損傷及致命意外；(iv)如本節「安全及保險」一段中數字所述，於我們的地盤受傷的意外率一般較建築業的低；及(v)除有關勞工處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生的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定罪)提出指控的待決訴訟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後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實施的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除上文及本節「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關連交易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倘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總值不足1,000,000港元，故下述交易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低額持續關連交易。

超怡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力與超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超怡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2樓14號辦公室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超怡租賃協議」)。

超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鄭先生的聯繫人實力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而言，超怡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超怡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實力與實力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實力同意按月租23,770港元從實力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2樓15號辦公室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實力集團租賃協議」)。

實力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而言，實力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實力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超怡租賃協議及實力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何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整體業務發展、商業及項目 事宜
鄭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兼最高行政人員	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 融資及地盤監督並為提名 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執行地基項目並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梁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日	非執行董事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維持客戶關係
卓育賢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國灝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德機先生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何博士，6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商業及項目事宜。彼任職於多間香港主要建設工程公司逾30年，參與土木工程及建設項目，專於不同性質的地基工程。彼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經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約經理，負責以監督身份執行香港涉及建築、地基、地盤平整、拆卸及土木工程的不同項目。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志成地基有限公司(現稱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及董事總經理，作為項目總監負責不同合約的一般管理及監督，並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分別持有香港大學的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行政發展管理文憑。

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土力系)。

於過往三年內，何博士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鄭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招標、融資及地盤監督。彼在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新鴻基工程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並曾任職於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7，於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約1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鄭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實力及廣盈前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何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主要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公司達12年，參與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包括排水、地基、總水管道及地盤平整。

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持有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紐卡素大學)的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主要透過網上課程單元修畢香港理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學的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系)。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6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按非全職基準僅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而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梁先生成立志成工程有限公司，其從事起重機租用及分包打樁工程。於一九八三年，梁先生擔任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87，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ee Shing」) 在聯交所上市後，梁先生成為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Chee Shing主要負責制定Chee Shing集團業務的整體政策及一般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離開Chee Shing，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利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梁先生主要負責新利一般地盤監督。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梁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維持客戶關係。梁先生於本集團營運的責任並無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改變。

梁先生(Chee Shing於重大時刻當時的主席兼控股股東)牽涉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九七年提出的調查，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應另一名人士的要求，梁先生促使Chee Shing當時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羅紹鏞先生出售其於Chee Shing的10,874,000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及(ii)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hee Shing約1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Chee Shing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的公佈指出，Chee Shing的主要股東獲獨立第三方接觸進行相關磋商但並無達成協議。

根據內幕交易審裁處，任何事先得知(即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有關潛在買家的身份視為相關資料。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得出結論，按(其中包括)內幕交易審裁處不信納梁先生於重要時刻(即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得知的資料屬該條例第8條所界定的資料，梁先生並未被認定為從事內幕交易人士，而其得知相關性，並指出梁先生並無參與收購團隊或主導磋商。鑒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梁先生於內幕交易案件的參與，並未對其誠信造成疑問，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往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卓先生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程國灝先生，MBE，6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發MBE。彼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香港警務處逾30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過往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誠如程先生所告知，程先生為榮達管理有限公司(「榮達」)的董事，根據清盤人寄往榮達公司註冊處的戶口結單，榮達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榮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由債權人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解散。榮達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譚德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的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過去九年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現時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何永康先生，44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的設計經理。彼負責新利所從事項目的建築工程設計。彼一直積極參與設計不同地基系統，包括鑽孔樁、工字鋼樁、鋼板樁牆及連續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馮子勳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的高級項目經理及質量控制經理。彼負責物料的整體質量管理、合約文件及建築工程，以及新利所從事項目的建設和安全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主要承建商及工程設計公司達13年，參與不同性質的建築工程及工程設計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內，馮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崔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新利、實力及廣盈的董事。彼負責協調不同設計及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設計，並管理內部設計團隊。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實力之前，彼任職於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逾20年，彼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公司董事，從事各類項目的結構設計和監督。彼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於主板上市))(一間專於下層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公司)的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內，崔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土木及結構工程副院士。

彼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註冊特許工程師及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為實力及廣盈的董事，負責所有成本控制、地盤管理及監督。彼於建築行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實力之前，彼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良記建造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並在招標、評估、成本控制、地盤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方面經驗豐富。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活動。彼於會計界擁有逾8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如美國友邦保險、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九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譚德機先生、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並建議董事會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何先生。卓育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會委任事宜制定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鄭先生。程國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最初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將一直繼續，直至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約2,87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建議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酬、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1,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除外)將約為3,430,000港元。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內，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中兩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而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控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完成後，不論是否已行使部分或全部或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梁先生及何博士將透過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控制我們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就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指示或指令。

梁先生的權益

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公司內，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梁先生為Join Together的70%股東，而Join Together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75%股東。梁先生為Join Together、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One Million、新利、實力及應盈)的董事。

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公司外，梁先生擁有Billion Vantage Industrial Limited (「**Billion Vantage**」) 50%股權並擔任其董事，Billion Vantag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梁先生及其家族使用的汽車。除擁有上述汽車外，Billion Vantage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以外任何業務／實體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任何僱傭關係／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獨立財政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倚賴營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經營業務，預期上市後仍然如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

(ii)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範疇職務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由於我們有獨立承包商進行土地平整及基建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i) 獨立管理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決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先生、何博士、鄭先生、何先生及崔先生為亦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董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僅為梁先生、何博士、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於其持有股份的投資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行政或管理工作。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為本公司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3附註1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僅限於有關同一附錄第4(1)段)，外，董事須自動缺席參與董事會會議(也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及不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而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中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定義如下)的不競爭承諾(定義如下)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定義如下)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定義如下)所必要的一切本公司所要求資料；
- (i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披露契諾人(定義如下)如何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如下)；
- (v) 我們將於其後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定義如下)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vi) 契諾人(定義如下)將於我們其後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如下)的年度陳述書。

此外，本集團及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可獲保障。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契諾人」)各人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出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時，有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作出書面通知，而我們須享有優先選擇權以採取該等商機。我們僅可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批准時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權其每年檢討上述契諾人的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當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契諾人(不論個別或與其聯繫人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定義)；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或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000,000	75%
Join Togeth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25,000,000	75%
何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25,000,000	75%
何淑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25,000,000	75%
吳紫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225,000,000	75%

附註：

-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Join Together擁有70%股權。英屬處女群島的其餘股權分別由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各自擁有10%。梁先生、何博士、鄭先生、何先生及崔先生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董事。
- (2) Join Togeth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70%股權，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oin Together被視為或當作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何博士為Join Together的董事。

主要股東

- (3) 梁先生及何博士各自分別擁有Join Together已發行股本70%及30%，而Join Together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7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及何博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淑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淑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吳紫玲女士為何博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紫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或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 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24,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2,240,000
	<u>75,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750,000</u>
	合計：	
	<u>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24,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2,240,000
	75,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750,000
	<u>11,250,000</u> 股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u>112,500</u>
	合計：	
	<u>311,250,000</u> 股股份	<u>3,112,500</u>

地位

股份發售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2,24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規定所規限：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股份或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惟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惟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金融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這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實力及廣盈以各建設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身份承辦。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88.0%、99.8%及96.6%。除了於香港承接建築工程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我們閒置的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0%、0.2%及3.4%。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析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88.0	250,605	97.3	302,571	96.6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	—	—	6,398	2.5	—	—
機械租賃	6,158	12.0	502	0.2	10,551	3.4
	<u>51,306</u>	<u>100</u>	<u>257,505</u>	<u>100</u>	<u>313,122</u>	<u>100</u>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項來自往年的地基建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財務資料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51,306	251,107	313,122
— 往年項目(附註)	—	6,398	—
	<u>51,306</u>	<u>257,505</u>	<u>313,122</u>
銷售成本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32,516)	(197,903)	(253,452)
— 往年項目申索撥備撥回(附註)	—	11,243	—
	<u>(32,516)</u>	<u>(186,660)</u>	<u>(253,452)</u>
毛利	18,790	70,845	59,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51	4,093	122
行政開支	(6,207)	(31,492)	(25,813)
經營溢利	13,234	43,446	33,979
財務成本	(52)	(426)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所得稅開支	(2,351)	(7,656)	(6,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831</u>	<u>35,364</u>	<u>25,756</u>
股息	—	—	9,300

附註：來自往年項目的收益及申索撥備撥回指第二個項目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946	171,118	185,533
流動資產	24,249	126,083	137,405
流動負債	<u>35,720</u>	<u>70,094</u>	<u>59,8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71)</u>	<u>55,989</u>	<u>77,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75	227,107	263,098
非流動負債	<u>17,558</u>	<u>78,112</u>	<u>97,647</u>
資產淨值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權益總額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99	26,975	37,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05)	(57,230)	(42,5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356</u>	<u>73,088</u>	<u>7,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50)	42,833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7</u>	<u>1,827</u>	<u>44,6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u>	<u>44,660</u>	<u>46,609</u>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所」原則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採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梁先生及何博士(統稱「持續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已按持續控股股東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撇銷。

以港元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y)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及建設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段規定，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與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竣工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3段規定，當達致下列條件時，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 (a) 總合約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 (b) 與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流入實體；

財務資料

- (c) 完成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於報告期末的合約竣工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d) 來自合約的合約成本可明確識別及準確計量，令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估計比較。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11段規定，合約收益包括(a)合約協定的收益初步金額及(b)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金的變動，導致將產生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17段規定，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合約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索償。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款、建築地盤地下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環境因素，如天氣惡劣，均可能延誤建築項目進度，而承建商可能因延遲時限訴諸法律及客戶其後可能要求修訂工程。因此，建築合約通常在以下情況作出：(i)倘若干修訂工程由承建商承辦，則物業發展商將向彼等支付額外款項；及(ii)倘項目未能如期完成，則由承建商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而就中型及大型建築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長期進行磋商亦為普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接踵而至的磋商、法律訴訟(如有)及爭議解決乃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而本集團訂立作為核心業務的該等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有關利潤亦將被視為來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

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有若干爭議，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有關首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造成若干財務影響，而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造成若干財務影響。

就首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73,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與客戶就首個項目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向客戶申索修訂工程，而客戶向本集團申索算定損害賠償。該爭議最終得以解決，而該解決爭議的相應財務影響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追討措施，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申索撥備35,000,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最終所賺取收益2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就第二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亦與客戶就第二個項目亦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向該客戶申索主要為額外工程及退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為49,800,000港元，而該客戶主要向我們申索額外損失總額約28,300,000港元。在考慮到爭議狀況及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收益及索償金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無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3段所載的條件。因此，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管理層重新評估可能得出的結果。在研究本集團採納的修訂工程計算基準及客戶採納的索償計算基準、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客戶與本集團提出的論據後，以及採取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管理層錄得開支淨額11,200,000港元作為索償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並經考慮到我們法律顧問及合約顧問就追討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提出的意見後，本集團撥回索償撥備11,200,000港元及因成功落實追討措施而錄得估計額外收入6,400,000港元金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僅就第二個項目產生法律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項目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有以下財務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	6,398
銷售成本—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行政開支—法律費用	(1,122)	(11,608)
	<u>(1,122)</u>	<u>(11,608)</u>
除稅前影響	(1,122)	6,033
稅項	185	(995)
	<u>185</u>	<u>(995)</u>
除稅後影響	<u>(937)</u>	<u>5,0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影響)	<u>11,768</u>	<u>30,326</u>

倘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從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移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約分別為11,8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

以下載列導致第二次合約爭議得到解決的大事紀要：

月／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二個項目開始施工
二零零一年十月	本集團委任外聘合約顧問，處理合約行政及合約索償事宜
二零零三年七月	大致完成認證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制定草擬最終賬目，而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提供意見及與客戶進行磋商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委任的合約工料測量師發出草擬最終賬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	各方交換／提交報告／資料、客戶評估索償額、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磋商

財務資料

月／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年底	開始本集團提出的追討措施
二零零六年年底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交換有關措施的文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協商
二零零九年年中至 二零一一年年中	繼續追討措施、交換有關追討措施文件及完成追討措施
二零一一年年中	追討措施的解決

保薦人認為，第二個項目的磋商及解決所需時間符合行業的正常時限。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載列的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其未來財務業績。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直接受我們的收益影響，而收益則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我們的建築能力。市場需求顯著受香港政府於住房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投資、對香港地產的普遍需求、香港土地供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此外，我們的業績受香港普遍社會及經濟條件影響。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顯著受我們所承辦建築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影響。

我們地基或建築服務的定價

地基或建築項目的承建商乃一般採用競爭性招標過程選定，據此，我們必須計算我們的預計成本及向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提交投標。我們經考慮技術性限制、項目規模、預計成本、目標利潤及我們現有機械和人力的使用率，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價格以將股東價值增至最大，提供較我們競爭對手高的非競爭性投標價格可能令我們投標失敗。另一方面，提供較實際成本低的投標價格可能會削弱或撤銷我們的毛利並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平衡釐定投標價格的各種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預期的銷售成本波動

建築合約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分歧。於項目實際執行時(通常需時少於12個月)可能出現成本價格波動。倘銷售成本無法預期地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並無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進度款項及保留款項

我們通常經參考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而部分合約價值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預扣作為保留款項。倘未能準時及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或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向我們匯寄保留款項或任何日後保留款項，或該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呆賬可維持與業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則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修訂工程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可於項目實施過程中向本集團提出「更改指示」，並透過「更改指示」要求本集團修改工程範圍或在原定建築合約的條款及範圍之上進行額外工程。就修訂工程的費用、成本及範圍可能產生分歧。倘本集團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未能就修訂工程釐定的收費達成協議，客戶授權的測量師將釐定彼認為合理的收費。倘本集團不同意客戶授權的測量師釐定的收費，可能會導致與我們的客戶出現合約爭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了若干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設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計算。

(b) 機械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內
樓宇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械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30%
傢俬及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由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回撥。出售實體的損益計入與該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作出。

租賃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

財務資料

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設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

當銷售及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任何收益會遞延及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銷售所得任何虧損於進行銷售時會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內。因簽訂營運租賃已收及應收的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扣減。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利潤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本集團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所收取的合約總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計算。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計算。於期內認證為已竣工的總合約收益部分乃於各期內確認為本集團收益。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的收益包括由新收購附屬公司實力及廣盈於期內所得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來源分類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250,605	302,571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	—	6,398	—
機械的租金收入	6,158	502	10,551
	51,306	257,505	313,122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地基建築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本集團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第二個項目6,398,000港元的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建築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建築合約收入乃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分別約為45,100,000港元、250,600,000港元及302,6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收入乃來自一名客戶的第二個項目，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錄得收益6,400,000港元，乃根據評估向客戶追討修訂工程收入的推測結果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短期經營租賃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出租閒置機械。機械的租金收入乃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員工成本；(iv)機械的折舊費用；(v)索償撥備撥回。建築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鋼及混凝土等材料以及與項目工程直接有關的柴油、零部件等消耗品的直接成本和運輸成本。分包費用指就固定鋼筋、混凝土取芯、開挖、樁帽建設、地盤勘測、地基佈局設計等各項服務向本集團分包商支付的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之前，本集團亦將涉及套接工字樁的若干地基工程分包予實力(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收購實力及廣盈之前，應付實力的分包費亦確認為我們的分包費用。索償撥備撥回來自於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間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項目所作索償撥備。員工成本指向參與建設項目的直接工人提供的補償及福利。用於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的折舊費用乃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收購新附屬公司(實力及廣盈)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此外，本集團亦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第二個項目的撥回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6,665	91,872	115,442
分包費用	2,078	57,931	56,638
員工成本	5,561	27,985	54,234
折舊	8,212	20,115	27,138
	32,516	197,903	253,452
第二個項目的銷售成本			
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
	32,516	186,660	253,452

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每個部分金額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建設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本集團建設項目分包工程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倘建築工程需要本集團專業知識或許可範疇以外的建築程序或技術，則會委聘分包商及一般產生更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的人數相關。直接用以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產生折舊。

本集團的若干銷售成本來自第二個項目。基於當時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可供參閱的所有文件而評估第二個項目爭議可能得出的磋商結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止年度撥回，乃基於評估客戶就第二個項目追討修訂工程收入可能得出的結果。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出售該等固定資產(其中主要包括機械)所得銷售款項，導致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實力集團出售其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附屬公司超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42,000港元。超怡資產淨值當時的賬面值約為6,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約336,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29	3,318	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36	—
利息收入	1	1	37
其他	121	438	21
	<u>651</u>	<u>4,093</u>	<u>122</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運輸費用及折舊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律費用	1,122	11,60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01	10,735	9,561
其他專業費用	183	617	5,36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10	1,841	2,615
運輸	429	1,553	1,975
維修及維護	25	864	1,405
折舊	332	1,030	1,005
保險	168	346	821
核數師薪酬	101	837	730
娛樂	105	443	443
印刷及文具	72	398	391
樓宇管理費	194	286	303
其他開支	465	934	1,202
	<u>6,207</u>	<u>31,492</u>	<u>25,81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僅就第二個項目分別產生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的重大法律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主要為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所聘請的專業人士等費用。員工成本指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指新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租賃的一個貨倉及一個辦公室單位的租金費用，以及實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一個貨倉及一個辦公室單位的租金費用。本集團的機械運輸產生運輸費用。由於需要重型運載專車，故已委聘專門運輸公司將本集團的機械運載來回建築地盤與貨倉。歸類為行政開支的運輸費用指並非建築工程直接產生的運輸成本。並非建築工程直接涉及的辦公室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費用已確認為行政開支。維修及維護乃主要用於維持本集團機械的良好狀況。保險費用乃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建築項目。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的若干本集團機械產生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機械、出售予銀行及銀行按介乎兩至五年租期將該等機械租回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實力就籌得的銀行貸款產生銀行借款利息，並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目前最優惠利率釐定。

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8%、17.8%及19.2%。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20%至約313,100,000港元。收益飆升是由於新利及實力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均產生收益增長。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收入6,398,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年項目額外建築合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建築活動的增長，並進行四項於年內產生收益超過30,000,000港元的主要項目(即

財務資料

鳳園、文咸東街、蘭桂芳及加列山道72號)。該四項主要項目對總收益貢獻約為149,400,000港元，佔我們年內收益的47.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共進行28項建築項目，每項平均產生建築收益約10,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亦進行26項建築項目，但每項平均產生建築收益只有約9,600,000港元。

本集團亦租賃若干閒置機械予第三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機械的租賃收入約為10,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700,000港元飆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3,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建築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前一年增加25.7%，與同期收益增加21.6%大致上一致。折舊費用34.9%的百分比增加亦與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增長一致。我們的機械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約83,100,000港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0港元增加9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00,000港元，增幅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年度比較的營業額21.6%增幅。部份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收購實力及廣盈(較新利擁有較多直接工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利合共有54名直接工人，而實力及廣盈合共有75名直接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實力及廣盈自從被本集團收購以來直接工人的7至9個月員工成本。員工成本增加亦歸因於年內工資遞增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直接工人，以應付我們的項目需求。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第二個項目確認申索撥備撥回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申索撥備撥回。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千港元)		
應佔：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52,702	49,119
— 第二個項目	17,641	—
— 機械的租金收入	502	10,551
	70,845	59,670
毛利率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	21.0%	16.2%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附註)	21.2%	19.1%
整體	27.5%	19.1%

附註：於本招股章程的毛利率分析，假設機械的折舊費用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即使若干機械曾出租予客戶並產生機械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下跌1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就第二個項目導致錄得額外收入及撥回索償撥備的毛利約17,600,000港元。倘沒有來自第二個項目的額外毛利，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應增長6,5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機械的租賃收入增加約10,100,000港元。

然而，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尤其是直接員工成本，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毛利下滑4.8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直接員工成本佔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主要由於年內工資遞增及本集團增聘直接工人應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需求。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沒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往年項目收入，整體毛利率由27.5%跌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由於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更多履帶式起重機，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就第二個項目產生法律費用約11,600,000港元(部份由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第二個項目產生任何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計劃上市所聘請的專業人士引起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約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42.0%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產生的租金費用。維修及保養增加62.6%至約1,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密集使用我們擴充中的機械組合。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我們機械投資的一部分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資金，而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1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600,000港元，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期內大幅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8%及19.2%。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為高，是由於與收購實力及廣盈的機械有關的額外折舊費用並無稅項扣減。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相比上一年下滑27.2%至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額外收入約17,600,000港元；(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的額外專業服務費用，金額約5,0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加四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00,000港元。收益飆升主要是由於(i)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此外，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收入約6,398,000港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進行九個項目，平均建築合約收入(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為每個項目約15,200,000港元(附註1)。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進行六個項目，平均建築合約收入(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為每個項目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致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人數增加。新利亦進行主要及大型項目(鳳園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利帶來建築合約收入約71,600,000港元，導致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建築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為本集團帶來相當收益。實力及廣盈應佔的建築合約收入(附註1)約為114,500,000港元。於實力及廣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後進行20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平均建築合約收入約5,700,000港元。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將一個項目分包予實力及實力將若干項目分包予新利。同時，實力亦將若干項目分包予廣盈。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建築合約收入乃列賬於所有曾參與承辦特定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重複計算建築合約收入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撇除。就上述各附屬公司應佔建築合約收入的披露而言，乃假設與工程相關的收益部分由實際已進行建築工程的附屬公司賺取，而並非將工程分包予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急速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700,000港元。銷售成本顯著增加是由於(i)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乃就第二個項目撥回索償撥備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九個項目，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六個項目。基於建築活動增加，新利應佔銷售成本(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大部分為鑽孔樁項目及毋需廣泛分包，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非常低。

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由實力及廣盈的建築活動而產生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實力及廣盈應佔的銷售成本(附註2)約為98,500,000港元。自從實力及廣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合共進行20個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利共有54名直接工人，而實力及廣盈共有75名直接工人。折舊金額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力及廣盈的機械產生的折舊費用約為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機械產生的折舊費用亦增加至約13,400,000港元，是由於新利於年內購買機械。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將一個項目分包予實力及實力將若干項目分包予新利。同時，實力亦將若干項目分包予廣盈。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銷售成本乃列賬於所有曾參與承辦特定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重複計算銷售成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撇除。就上述各附屬公司應佔銷售成本的披露而言，乃假設與工程相關的成本部分由實際已進行建築工程的附屬公司賺取，而並非將工程分包予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千港元)		
應佔：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12,632	52,702
— 第二個項目	—	17,641
— 機械的租金收入	6,158	502
	18,790	70,845
毛利率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	28.0%	21.0%
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附註)	36.6%	21.2%
整體	36.6%	27.5%

附註：在本招股章程的毛利率分析中，已假設機械的折舊費用乃歸因於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即使若干機械已出租予客戶及產生機械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躍升27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以及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有關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毛利增加約40,000,000港元；(ii)就第二個項目錄得額外收益及撥回過往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索償撥備而產生毛利的約17,600,000港元；及(iii)機械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本集團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就自從實力及廣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帶來的收益而言，實力及廣盈各自應佔的毛利率為14.0%(附註3)，較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應佔的毛利率27.2%為低(附註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約28.0%並無重大變動。應佔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財務資料

附註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將一個項目分包予實力及實力將若干項目分包予新利。同時，實力亦將若干項目分包予廣盈。於本集團收購實力及廣盈後，收益及銷售成本乃列賬於所有曾參與承辦特定項目的附屬公司。有關重複計算收益及銷售成本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撇除。就上述各附屬公司應佔收益及銷售成本的披露而言，乃假設與工程相關的收益及成本部分由實際已進行建築工程的附屬公司賺取，而並非將工程分包予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因應不同項目而異，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技術複雜性、項目時限及地基方法。不同地基方法對建築成本構成不同影響。不同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成本特徵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概述」分節。與其他打樁系統相比，鑽孔樁一般的固定廠房成本較高。新利專於鑽孔樁地基工程，而實力及廣盈專於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等其他打樁系統。與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相比，鑽孔樁屬較高資本密集型。鑽孔樁採用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等大型機器，倘該等機械並無獲充分使用，則承擔高的機械固定成本。然而，倘該等機械獲充分使用，則機械的平均成本降低。在鑽孔打樁工程的招標過程中，新利一般按目標毛利率不低於30% (在扣除任何機械折舊費用前) 設定投標價格，乃一般高於其他打樁系統，從而收回高廠戶成本。從本集團的經驗所得，我們的董事指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鑽孔樁項目一般的平均毛利率較其他打樁系統為高(在扣除機械折舊費用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鑽孔樁的機械獲充分使用，則鑽孔樁項目的毛利率一般將較高。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年內鑽孔樁的機械獲充分使用，因此較實力及廣盈達致機械的較低平均成本及較高毛利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鑽孔樁的主要機械(即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在我們的貨倉並無閒置超過一個月。據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鑽孔樁機械一般獲充分使用。

我們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直接購買或購置機械。所有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的機械乃按成本列賬為本集團資產，猶如由本集團購買。因此，購置機械的方法並無影響其折舊費用金額及本集團的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受第二個項目影響。隨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及就第二個項目撥回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第二個項目的毛利約17,600,000港元。

此外，由於除折舊外租金收入並無直接成本，所以機械的租金收入下跌亦導致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及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更多履帶式起重機，導致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淨額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干已出售固定資產的效益低，且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是由於(i)用於第二個項目的法律費用由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11,600,000港元；及(ii)大部分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行政開支的其他項目金額增加。特別是，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超過三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名。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加兩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兩項物業，一項作為辦公室單位及一項作為其機械貨倉。隨著收購實力及廣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四項租賃物業，兩項作為辦公室單位及兩項作為貨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費用增加超過兩倍至約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年內，實力及廣盈產生運輸費用約1,000,000港元。實力及廣盈一般較新利產生較高運輸費用，乃由於實力及廣盈進行更多項目，故一般較常運輸機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力及廣盈進行20個項目，而新利僅進行九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產生娛樂開支約314,000港元，乃由於其客戶人數較新利多，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娛樂開支大幅增加。修理及維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乃產生大量貨倉機械的維修及維護開支金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000港元。我們機械投資的一部分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資金，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因此，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500,000港元，而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300,000港元，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期內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均約為17.8%。期內的實際稅項並無重大變動。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大幅上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00,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乃由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關聯方墊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99	26,975	37,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05)	(57,230)	(42,5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56	73,088	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50)	42,833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7	1,827	44,66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	44,660	46,609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廣盈及超怡，以及本集團出售超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包括自此等附屬公司受本集團控制以來於期內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1,900,000港元(就折舊約28,100,000港元作出調整)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是由於數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在建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量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3,000,000港元(就折舊約21,100,000港元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800,000港元、股東結餘減少約22,7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減少約27,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結餘減少，是由於實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實力日期)的在建項目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少。實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有10個在建項目，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有四個在建項目，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減少。股東結餘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分別償付本集團及實力結轉的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200,000港元(就折舊約8,500,000港元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700,000港元、來自股東兼董事梁先生的付款淨額約20,0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減少約11,300,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項目大角咀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及大部分合約金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以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非常低。股東兼董事梁先生於年內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淨額約20,000,000港元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大幅下跌，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機械的重大應計費用金額15,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置機械金額，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向我們發出賬單但我們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金額約4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金額約76,7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00,000港元，乃由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9,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機械)金額約36,600,000港元，乃由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00,000港元，主要為新增融資租賃約37,000,000港元，乃由償還融資租賃約16,5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7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所抵銷。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撥付資金，並根據相關付款時間表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100,000港元，主要指新增融資租賃約80,000,000港元及提取銀行借款約14,500,000港元，乃由年內償還融資租賃約20,8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00,000港元所抵銷。年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持續的固定資產投資撥付大部分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400,000港元，主要指新增融資租賃約2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持續的固定資產投資撥付大部分資金。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25	800	21	—	83,9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765	511	1,705	—	157,9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903	219	1,305	—	172,427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我們大部分工程需要使用履帶式起重機、振盪器及反循環鑽機等機械。本集團的機械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80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斷投資於機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以成本約36,600,000港元、75,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購置履帶式起重機及振盪器等額外機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後，本集團亦按公平值約33,400,000港元購置額外機械。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13,000,000港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商譽金額乃按收購實力及廣盈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實力及廣盈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金額得出。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及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合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我們通常以月繳的形式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間中會根據完成部分工程的價值，在完成工程的一個里程後收取進度款項。獲授權人士(如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一張進度證書以證明工程進度。該等證書通常需時約21至30天發出，並將向客戶發出進度收益的賬單及其後由客戶支付，而進度收益乃列賬為進度證書。一般而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14至30天付款。保留應收款項指客戶就建築項目保留的保固金。每個項

財務資料

目的保固金介乎合約總額的1%至5%。一般而言，根據私營合約，頭一半保固金會於發出項目完成證書後發出，而其餘一半保固金則會於保養期期滿後，於發出完成修補缺陷證書後發出。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14,578	45,908	59,398
保留應收款項	<u>1,016</u>	<u>22,334</u>	<u>19,452</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5,594	68,242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123</u>	<u>9,266</u>	<u>9,184</u>
	<u><u>18,717</u></u>	<u><u>77,508</u></u>	<u><u>88,034</u></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於該年內新利的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增加。新利的合約應收款項(扣除任何綜合調整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港元，而新利的保留應收款項(扣除任何綜合調整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港元。新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歸因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之一鳳園項目。鳳園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鳳園項目為期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而基於其重大合約金額產生重大合約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結餘。鳳園項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型項目，並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的2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上升至約78,900,000港元，當中合約應收賬款上升至約59,400,000港元。合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有一大部份歸因於駿業街、文咸東街、蘭桂坊及明愛醫院的項目。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久之前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項目的合約應收賬款約為28,000,000港元，導致整體貿易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乃將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	<u>71.3日</u>	<u>59.4日</u>	<u>85.7日</u>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3天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天。實力及廣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被本集團收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力超過九個月的收益及廣盈超過八個月的收益由本集團確認。經本集團確認實力及廣盈收益款項相對較長的期間，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原因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前初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相對增加較少，故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天。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天反彈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7天。如上一段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相對較實力及廣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綜合入賬的收益為少，故該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較平常低。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一般相對較高，原因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包括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因而理應較一般信貸期高。第二，儘管付款於發出進度證書後到期14至30天，僱主或主承建商的建築師或測量師一般在發出進度證書前有一段時間以計算建築項目於截止日期的已完成工程。所涉及的額外時間裡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僱主／主承建商的慣例。由於在結算未償付結餘前所涉及的額外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大幅度較信貸期長。本集團基於完工階段，經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證明的建築工程，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y)。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合約款項已其後結算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81.2%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578	44,440	58,706
31至60天	—	662	353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	1,000	806	339
	<u>14,578</u>	<u>45,908</u>	<u>59,398</u>

保留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故不包括在上述賬齡分析內。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介乎0至30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其後均獲償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其無產生任何呆賬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相關預付款項及按金、公用設施按金及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費用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實力及廣盈的業務及營運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400,000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工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合約工程按進度發出的賬單總額與根據合約應收的總合約金額的比較而制定。發出進度證書通常需時21至30天，故下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獲得進度證書的工程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319</u>	<u>3,856</u>	<u>2,762</u>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本集團每一個申報期間最後一個月所進行工作的工作量及金額及取得進度證書的時間影響，並因而於每個期間均有差異。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索償撥備指第二個項目撥備客戶款項淨額。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指應計分包費用及建築材料成本。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購買機械的應計費用及就第二個項目應付客戶的應計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56	12,508	25,499
索償撥備	5,513	—	—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1,209	6,965	1,372
其他應計費用	6,567	14,856	2,013
	<u>15,345</u>	<u>34,329</u>	<u>28,884</u>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急劇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一倍，約達至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相比去年增加14.8%；及(ii)由於年內工作進度評估有改善，所以建築成本應計款項下跌。隨著工作進度評估有改善，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以更適時的基礎入賬，因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乃將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u>50.9日</u>	<u>17.7日</u>	<u>40.3日</u>

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9日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天。實力及廣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被本集團收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實力超過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及廣盈超過八個月的銷售成本由本集團確認。經本集團計及實力及廣盈銷售成本相對較長的期間，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原因為收購實力及應盈前初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相對增加較少，故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天的非常低水平。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並無作出重大分包，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非常低及因此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高。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復正常水平約40.3天，介乎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內。

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14至60天的信貸期，而分包商於發出進度證書後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30天。若干分包商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而款額緊隨發出進度證書後到期。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貿易應付賬款為94.6%，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索償撥備金額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約11,200,000港元，乃由應收同一名客戶及由彼保留的合約金額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約為11,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同一名客戶及由彼保留的合約金額約5,500,000港元已償付及收取。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金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ii)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900,000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金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計費用的急升，是由於購買機械的重大應計費用金額約10,600,000港元，其中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購置機械約75,800,000港元。由於臨近該財政年度末並沒有購買主要機械，所以其他應計費用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實力集團款項約為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342,000港元向實力集團出售超怡時產生結餘。出售事項並非以現金支付。反之，應收實力集團款項乃由本集團所佔用辦公室租金產生的應付超怡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17	77,508	88,034	80,3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19	3,856	2,762	11,7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9	—	—
可收回稅項	38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	44,660	46,609	25,562
	<u>24,249</u>	<u>126,083</u>	<u>137,405</u>	<u>117,6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15,345	34,329	28,884	20,656
應付股東款項	10,430	—	—	—
借款	9,945	29,399	28,874	43,466
應付稅項	—	6,366	2,082	1,572
	<u>35,720</u>	<u>70,094</u>	<u>59,840</u>	<u>65,6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71)</u>	<u>55,989</u>	<u>77,565</u>	<u>51,952</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顯著地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索償撥備所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索償撥備約為5,500,000港元。索償撥備主要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總額約11,200,000港元，乃由應收同一名客戶及由彼保留的合約金額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二個項目作出的索償撥備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故本集團從來沒有支付。

財務資料

儘管索償撥備總額約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錄得，並無就此索償撥備總額作出任何付款。事實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機械上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營運資金的大筆金額購買機械約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帶來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採取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機械投資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繼續籌得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籌得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約94,600,000港元，為我們的機械投資(為配合我們長期資產及長期債務組合的非流動資產)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持續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7,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5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14,334	10,563	13,881
融資租賃負債	9,945	15,065	18,311	29,585
	<u>9,945</u>	<u>29,399</u>	<u>28,874</u>	<u>43,466</u>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8,411	62,484	79,770	87,870
	<u>18,356</u>	<u>91,883</u>	<u>108,644</u>	<u>131,3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13,9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17,400,000港元。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91,900,000港元及108,6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總債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就機械投資的財務需要。

於管理資本(包括負債)時，本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的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3.4%、61.7%及65.7%。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的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按可接受水平管理債務使本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籌得外部融資(其中部分的性質為非流動)，從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固定資產的長期投資。隨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使用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即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在選擇融資租賃安排或其他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時，本集團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利息成本、資金可動用性、還款時間表及安全要求，其中利息成本是重要因素。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貨幣值而言承擔的融資租賃多於銀行借款，而融資租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利息成本相比銀行借款較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1.39%及每年1.5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23%及每年2.44%。平均利率乃將財務成本除以期內融資租賃或銀行借款的平均月底結餘計算。

我們的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我們若干未償還債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目前擬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籌得額外銀行借貸約2,8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集額外借貸約9,800,000港元，以收購打樁機械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下一年至五年到期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25,800,000港元。

我們董事已作出個人擔保以取得我們的銀行融資。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解除。

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若干機械與銀行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若干機械、出售予銀行及銀行將該等機械租回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租約為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由於此等租約的條款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機械的擁有權回報轉撥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而相關機械乃列賬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8,400,000港元、77,5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此等融資租賃分別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1.5%至3.5%年利率計息。此等融資租賃乃用作為本集團的機械投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88,5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0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一至五年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總

財務資料

額約為8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81,300,000港元及1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約為117,400,000港元。該等融資租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3.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其賬面淨值約為12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12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組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金				
一年內	10,175	16,331	21,527	33,571
一年後及不超過五年	8,482	64,972	83,696	92,190
	<u>18,657</u>	<u>81,303</u>	<u>105,223</u>	<u>125,761</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301)	(3,754)	(7,142)	(8,30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8,356</u>	<u>77,549</u>	<u>98,081</u>	<u>117,45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融資租賃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41,800,000港元，而就融資租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4,4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款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零、14,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零。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乃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的機械投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約10,6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50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所抵押。此等銀行借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2.5%的年利率或現時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約13,9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8,10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所抵押。此等銀行借款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至3%的年利率或現時最優惠利率計息。

所有銀行借款乃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將償還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058	4,527	9,287
一至兩年	—	4,199	4,225	3,382
兩至五年	—	6,077	1,811	1,212
	—	14,334	10,563	13,88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銀行借款的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4,400,000港元，而就銀行借款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至3.5%利率或現時最優惠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5,500,000港元，乃指就我們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若干待決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本集團已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責任足夠投保。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14,500,000港元，乃指就我們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待決訴訟個案(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外，本集團涉及三宗額外待決訴訟個案，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本集團已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責任足夠投保。

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勞工處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兩項指控，宣稱本集團無法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由於本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由於本集團相信其已，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其所有於地般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本集團將不接受指控。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本集團或須支付高達1,000,000港元罰款。管理層認為就有關兩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尚早。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兩個未解決刑事法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購置機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機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6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融資租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機械	36,614	75,827	42,276
汽車	—	855	330
	36,614	76,682	42,606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擴充同時，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68 倍	1.80 倍	2.30 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33.4%	61.7%	65.7%
負債對權益比率 ³	30.1%	31.7%	37.5%
利息償付比率 ⁴	255 倍	102 倍	16.2 倍
資產回報率 ⁵	10.0%	11.9%	8.0%
股本回報率 ⁶	19.7%	23.7%	15.6%
淨利潤率 ⁷	21.1% (22.9%) 13.7% (12.1%)		8.2%

附註：

- ¹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²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³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根據淨負債(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⁴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的利息計算。
- ⁵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⁶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⁷ 淨利潤率乃根據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括號內數字指假設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的有關毛利率。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低流動比率為0.68，而我們的流動比率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11,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按成本約36,600,000港元就本集團長期投資購買固定資產。此等固定資產部分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而其餘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故我們的流動比率落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8的低水平。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兼董事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應付股東款項方式向本集團注資現金淨額約2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支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第二個項目的索償撥備約為

11,200,000港元，乃尚未支付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因此，憑藉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支持及撥回上述索償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流動比率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為19,800,000港元。隨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000,000港元及出售的額外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幅改善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並於同期將現金淨額約42,600,000港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多項主要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久之前完成，所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6%至約88,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及流動比例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機械及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銀行借款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故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4%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7%。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新融資租賃約37,000,000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7%。

負債對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機械，導致融資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為3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機械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有銀行借款約14,300,000港元，故將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900,000港元。然而，負債對權益比率只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1%稍微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7%，原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現金水平約4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權益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0港元，原因為收購實力及廣盈以致資本儲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水平適量增加18.2%，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為10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亦以內部增長增加11.0%。由於本集團的借款水平的比例增加較其權益增加多，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對權益比率進一步增加至37.5%。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透過售後租回融資租賃為其收購機械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利息開支約52,000港元。利息開支金額相對本集團的純利微不足道，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超過200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售後租回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為其收購機械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開支增長至約4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息環境及良好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比率維持102倍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91,900,000港元及10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借款總額水平下，本集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至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乃由於(i)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及(ii)用於我們有意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的額外其他專業費用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利息開支增加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下降下，利息償付比率下跌至16.2倍。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改善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1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11.9%。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新利的盈利能力改善，是由於其建築活動、收益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根據新利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資產回報率為16.5%，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10.0%較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11.9%低於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的影響。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其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上升。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其盈利能力改善，是由於其建築活動、收益及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根據新利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本回報率為37.7%，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19.7%較高。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23.7%低於新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是由於年內收購實力及廣盈的影響。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其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iii)本集團保留溢利導致股本基礎增加。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至19.1%，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上升。

淨利潤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淨利潤率為21.1%，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達至毛利率36.6%及將行政開支維持於低水平約6,200,000港元而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3.7%，相比去年的淨利潤率21.1%較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主要是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而彼等於該年內的毛利率低於新利的毛利率，毛利率部份被第二個項目的正面財務影響所補足。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導致本集團年內的行政開支增加。有關減少亦歸因於機械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雖然我們的淨利潤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12.1%，本集團錄得純利35,400,000港元，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30,300,000港元，代表較去年大幅改善。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毛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主要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新利的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8.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則為12.1%。淨利潤率下跌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員工成本上升。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相當於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36.0%。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予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股息的宣派是為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中部份純利已保留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是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 (i)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 (ii)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及
- (iii)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除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將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是由於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部分由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押。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款利率一直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919,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倘對手方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監控程序經已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20%、47%及7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具足夠承諾信貸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年結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年結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15,345	—	—	15,345
應付股東款項	10,430	—	—	10,430
借款	10,175	8,482	—	18,657
	<u>35,950</u>	<u>8,482</u>	<u>—</u>	<u>44,4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34,329	—	—	34,329
借款	31,518	8,180	56,792	96,490
	<u>65,847</u>	<u>8,180</u>	<u>56,792</u>	<u>130,8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28,884	—	—	28,884
借款	32,455	25,982	57,715	116,152
	<u>61,339</u>	<u>25,982</u>	<u>57,715</u>	<u>145,036</u>

可供分派及法定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情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83港元計算	152,429	51,272	203,701	0.68
按發售價每股0.94港元計算	152,429	59,357	211,786	0.7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5,45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作出13,022,000港元的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0.9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而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94港元分別減至0.61港元及0.64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釐定，惟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用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用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其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專注於從事香港的地基工程。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股份發售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50,7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3,000,000港元或約6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地基工程及建築工程向德國機器供應商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包括一架履帶式起重機、一部振盪器及相關鑽探設備，以就經修訂項目的預期額外工程增加施工能力；
- 約7,600,000港元或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交付已購買的新機器(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後僱用額外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四名機械操作員、十名裝配工及兩名焊工，以增加我們的施工能力，而其中約500,000港元用作並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 約5,1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及
- 約5,100,000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及僱用額外員工及員工培訓的預算總額分別為33,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未償還融資租賃總額40,000,000港元將跟隨於償還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與銀行同意的還款時間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相較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收到股份發售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相較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減少約4,400,000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得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增加約6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減少約7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會發佈公告。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澳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 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於聯交所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補充或

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

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行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包 銷

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所提供)除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終止成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數目；及
- (b)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67,5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2.00%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分包銷佣金。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間點)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除非本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373.69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67,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個別地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並竭力遵守適用銷售限制及確保不超過有關限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5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7,5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按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權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1,25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以聯名申請)。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部門批准的投資者除外)。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行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373.6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提出申請的影響

(a) 一經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的名義就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登記配發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配發給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將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乃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規定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是項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權力及權限以提出申請；
- (如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已是或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任何其他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的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同意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 **同意及承諾** 接納閣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該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股份建議獲得接納，或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及
- **明白**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

- 同意閣下將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

閣下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為此解釋任何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收取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除上述報章公佈外)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接納，則閣下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分配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內。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一至第四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c)「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51,306	251,107	313,122
— 往年項目	4(d)	—	6,398	—
		<u>51,306</u>	<u>257,505</u>	<u>313,122</u>
銷售成本	6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32,516)	(197,903)	(253,452)
— 往年項目申索撥備撥回	4(d)	—	11,243	—
		<u>(32,516)</u>	<u>(186,660)</u>	<u>(253,452)</u>
毛利		18,790	70,845	59,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51	4,093	122
行政開支	6	(6,207)	(31,492)	(25,813)
經營溢利		13,234	43,446	33,979
財務成本	9	(52)	(426)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所得稅開支	10	(2,351)	(7,656)	(6,12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831</u>	<u>35,364</u>	<u>25,7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2	<u>—</u>	<u>—</u>	<u>9,300</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946	157,981	172,427
遞延稅項	22	—	115	84
商譽	14	—	13,022	13,022
		<u>83,946</u>	<u>171,118</u>	<u>185,5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717	77,508	88,0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319	3,856	2,76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59	—
可收回稅項		3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27	44,660	46,609
		<u>24,249</u>	<u>126,083</u>	<u>137,405</u>
資產總額		<u><u>108,195</u></u>	<u><u>297,201</u></u>	<u><u>322,938</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23	—	—	—
合併儲備	24	39,193	39,193	39,193
股本儲備	24	—	58,714	58,714
保留盈利		15,724	51,088	67,544
權益總額		<u><u>54,917</u></u>	<u><u>148,995</u></u>	<u><u>165,451</u></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8,411	62,484	79,770
遞延稅項	22	9,147	15,628	17,877
		<u>17,558</u>	<u>78,112</u>	<u>97,6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21	15,345	34,329	28,8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10,430	—	—
借貸	20	9,945	29,399	28,874
應付稅項		—	6,366	2,082
		<u>35,720</u>	<u>70,094</u>	<u>59,840</u>
負債總額		<u>53,278</u>	<u>148,206</u>	<u>157,4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8,195</u>	<u>297,201</u>	<u>322,9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71)</u>	<u>55,989</u>	<u>77,5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475</u>	<u>227,107</u>	<u>263,098</u>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匯總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	4,893	44,0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1	10,8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9,193	—	15,724	54,91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	15,724	54,917
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的 股本儲備	—	—	58,714	—	58,7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64	35,3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9,193	58,714	51,088	148,99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58,714	51,088	148,9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56	25,756
股息	—	—	—	(9,300)	(9,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9,193	58,714	67,544	165,45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12,889	29,044	47,240
已付稅項		(1,238)	(1,643)	(8,130)
已付利息		(52)	(426)	(2,09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1,599</u>	<u>26,975</u>	<u>37,01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709	19,750	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4)	(76,682)	(42,606)
收購子公司	26	—	(291)	—
出售一間子公司	27	—	(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905)</u>	<u>(57,230)</u>	<u>(42,525)</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20,000	80,023	37,038
提取銀行借貸		—	14,543	—
償還融資租賃		(1,644)	(20,831)	(16,506)
償還銀行借貸		—	(647)	(3,771)
已付股息		—	—	(9,3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8,356</u>	<u>73,088</u>	<u>7,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950)	42,833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7</u>	<u>1,827</u>	<u>44,6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u>	<u>44,660</u>	<u>46,6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架構變動、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貴公司控股股東為梁志漢先生(「梁先生」)及何家聰博士(「何博士」)(統稱「控股股東」)。如下文載列,於集團架構變動及集團重組前,貴集團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利」)開展。

(b) 集團架構變動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註冊成立,由梁先生持有70%及何博士持有30%。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One Million」)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One Million向控股股東以股東貸款形式總代價39,193,000港元收購新利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分派One Million擁有的股東貸款予Leading Win,代價為1港元。同日,Leading Win及One Million同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One Million向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One Million收購由鄭永安先生(「鄭先生」)、崔國健先生(「崔先生」)及黃靈先生(「黃先生」)及其彼等各自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實力」)的全部權益。Leading Win向黃先生、鄭先生及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One Million收購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廣盈」)的全部權益。One Million向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v)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Leading Win持有One Million的100%權益,One Million則持有新利、實力及廣盈的100%權益。Leading Win由梁先生持有49%,何博士持有21%,黃先生持有10%,鄭先生持有10%及崔先生持有10%。

實力及其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廣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及One Million收購各自日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於下文附註32及33。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實力出售其於子公司超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及彼此各自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實力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342,000港元。

出售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7。

(c) 集團重組

貴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One Million的全部權益被轉讓予貴公司，及作為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Leading Win，悉數入賬為繳足。之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One Mill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投資控股	2美元，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間接持有							
新利(附註(ii))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39,193,000港元，39,19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實力(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9,300,000港元，9,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廣盈(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100港元，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

- (i)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並不需要。
- (ii) 該等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以下公認會計師審核：

名稱	截至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新利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規平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實力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d)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編製。重組為重組集團架構，而新利開展的相關業務或有關業務最終擁有權的本質不變。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已根據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成為受控股股東控制時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使用現有賬面值匯總。

於有關期間收購自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由各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的交易已於匯總時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值的投資物業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有關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 貴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對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經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匯總

匯總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子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治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子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匯總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匯總入賬。

除根據共同控制如重組的業務匯總外， 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就收購子公司的代價乃於交換日期轉讓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產生負債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匯總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當一項業務匯總分階段達致時，收購方應重新按公平值計量獲得控制權日期起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並確認公平值變動入損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 貴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倘在一家聯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的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e)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年度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械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棄用及出售日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額」的損益賬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持有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則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已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的土地。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值入賬，並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或興建一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份。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築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築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計量。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場已變得不活躍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就現時市場環境對將來租賃的租金收入之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如有)；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則不在財務資料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支出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資本化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入損益。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予確認。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若物業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權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儲備。物業所導致之任何賬面值增額於撥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時於損益賬確認，而餘下增額則直接於權益中之重估盈餘確認。物業所導致之任何賬面值減額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以抵銷任何過往確認之重估盈餘，而餘下減額則會於損益賬扣除。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後，該物業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移至保留溢利及於儲備顯示為變動。

(h)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子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回撥。出售一間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匯總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附註14)。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j)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貴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k)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l)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种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賬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內。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有關期間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v)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時，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y)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工程合約建立。

(b)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919,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名股東、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20%、47%及7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年度截止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有關期間年度截止日期之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15,345	—	—	15,345
應付股東款項	10,430	—	—	10,430
借貸	10,175	8,482	—	18,657
	<u>35,950</u>	<u>8,482</u>	<u>—</u>	<u>44,4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34,329	—	—	34,329
借貸	31,518	8,180	56,792	96,490
	<u>65,847</u>	<u>8,180</u>	<u>56,792</u>	<u>130,8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28,884	—	—	28,884
借貸	32,455	25,982	57,715	116,152
	<u>61,339</u>	<u>25,982</u>	<u>57,715</u>	<u>145,036</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貴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0)	18,356	91,883	108,644
總權益	54,917	148,995	165,451
資產負債比率	33.4%	61.7%	65.7%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付)一名股東／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貴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 貴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貴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貴集團與一名客戶就一項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的項目有若干糾紛。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基於追討措施的成果，撥回索償撥備11,243,000港元及錄得來自往年項目收入金額6,398,000港元。

往年項目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往年項目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透過追討措施的收益	—	6,398	—
銷售成本—撥回索償撥備(附註21(d))	—	11,243	—
	—	17,641	—
有關法律費用(附註6)	1,122	11,608	—

來自往年項目的收入指由若干建築合約的爭議導致的收益及撥回索償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合約收入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a)	45,148	250,605	302,571
—往年項目(附註b)	—	6,398	—
機械的租金收入	6,158	502	10,551
	51,306	257,505	313,122

附註：

- (a)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構成於有關期間的在建項目。
- (b) 往年項目指本集團與一名單一客戶有關一個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項目的爭議。該爭議於二零一一年透過追討措施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	1	3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29	3,318	64
出售子公司收益	—	336	—
其他	121	438	21
	651	4,093	122

已確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分部報告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有三名、一名及四名客戶，個別地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93%、28%及48%。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a)			
建築材料成本	16,665	91,872	115,442
分包費用	2,078	57,931	56,638
員工成本(附註7)	5,561	27,985	54,234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7,221	10,930	10,220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991	9,185	16,918
	<u>32,516</u>	<u>197,903</u>	<u>253,452</u>
銷售成本—往年項目(附註b)			
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
	<u>32,516</u>	<u>186,660</u>	<u>253,452</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01	837	730
樓宇管理費	194	286	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401	10,735	9,561
折舊(附註13)	332	1,030	1,00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10	1,841	2,615
運輸	429	1,553	1,975
法律費用	1,122	11,608	—
其他專業費用	183	617	5,362
保險	168	346	821
維修及保養	25	864	1,405
其他開支	642	1,775	2,036
	<u>6,207</u>	<u>31,492</u>	<u>25,813</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8,723</u>	<u>218,152</u>	<u>279,265</u>

附註：

- (a)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構成於有關期間的在建項目。
- (b) 該爭議於二零一一年透過追討措施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該爭議於二零一一年透過追討措施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7,649	37,405	61,943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13	1,315	1,852
	<u>7,962</u>	<u>38,720</u>	<u>63,795</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兩種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	—	—	—
鄭永安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720	—	12	732
鄭永安先生(附註)	—	780	—	10	7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500</u>	<u>—</u>	<u>22</u>	<u>1,5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780	132	12	924
鄭永安先生(附註)	—	960	200	12	1,1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740</u>	<u>332</u>	<u>24</u>	<u>2,096</u>

附註：如附註1(b)所述，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收購實力後加入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56	1,991	2,580
酌情花紅	171	188	510
退休福利支出	58	32	24
	<u>2,285</u>	<u>2,211</u>	<u>3,114</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u>5</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52	398	1,7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28	304
	<u>52</u>	<u>426</u>	<u>2,09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0	6,297	3,846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001	1,359	2,280
所得稅支出	<u>2,351</u>	<u>7,656</u>	<u>6,126</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182</u>	<u>43,020</u>	<u>31,882</u>
按稅率16.5%計算	2,175	7,098	5,261
毋須課稅收入	—	(461)	(36)
不可扣稅開支	176	1,019	9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19)</u>
所得稅支出	<u>2,351</u>	<u>7,656</u>	<u>6,126</u>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d)披露的匯總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u>—</u>	<u>—</u>	<u>9,3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6,349	1,454	209	534	68,546
添置	—	36,614	—	—	—	36,614
出售	—	(3,700)	(9)	—	—	(3,7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263	1,445	209	534	101,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450	360	146	534	9,490
年內支出(附註6)	—	8,212	290	42	—	8,544
出售	—	(524)	(5)	—	—	(5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38	645	188	534	17,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25	800	21	—	83,946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9,263	1,445	209	534	101,451
添置	—	75,827	—	855	—	76,682
出售	—	(20,549)	—	—	—	(20,549)
收購子公司	6,600	33,360	12	1,489	—	41,461
出售一間子公司	(6,600)	—	—	—	—	(6,600)
撇銷	—	—	—	(208)	—	(2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7,901	1,457	2,345	534	192,2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6,138	645	188	534	17,505
年內支出(附註6)	69	20,115	301	660	—	21,145
出售	—	(4,117)	—	—	—	(4,117)
出售一間子公司	(69)	—	—	—	—	(69)
撇銷	—	—	—	(208)	—	(2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136	946	640	534	34,2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765	511	1,705	—	157,981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7,901	1,457	2,345	534	192,237
添置	—	42,276	—	330	—	42,606
出售	—	—	—	(172)	—	(172)
撇銷	—	—	(1,022)	—	(277)	(1,2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177	435	2,503	257	233,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2,136	946	640	534	34,256
期內支出(附註6)	—	27,138	292	713	—	28,143
出售	—	—	—	(155)	—	(155)
撇銷	—	—	(1,022)	—	(277)	(1,2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274	216	1,198	257	60,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903	219	1,305	—	172,427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回租安排。由於有關機械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不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3,793	110,352	155,830
累積攤銷	(991)	(21,881)	(37,902)
賬面淨值	22,802	88,471	117,92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15,252,000港元及13,536,901港元的機械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6,158,000港元、502,000港元及10,551,000港元有關租賃機械的租賃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附註5)。
- (c) 機械包括以下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10,380	—	7,880
累積折舊	(1,211)	—	(3,308)
賬面淨值	<u>9,169</u>	<u>—</u>	<u>4,572</u>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子公司(附註26)	— <u>13,02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2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該等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被推算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計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增長率(附註a)	5%
最終增長率	2%
貼現率(附註b)	14%

-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長五十個基準點，仍有足夠空間，及並不須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計額外減值支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14,578	45,908	59,398
保留應收款項	1,016	22,334	19,4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594	68,242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3,123	9,266	9,184
	<u>18,717</u>	<u>77,508</u>	<u>88,034</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十四至三十天。貿易應收款項已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3,578	44,440	58,706
三十一至六十日	—	662	353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
超過九十日	1,000	806	339
	<u>14,578</u>	<u>45,908</u>	<u>59,39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8,000港元、44,440,000港元及58,70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1,468,000港元及69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該金額主要指購買材料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的預付款項。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8,610 <u>(5,291)</u>	44,461 <u>(40,605)</u>	13,144 <u>(10,382)</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金額	<u>3,319</u>	<u>3,856</u>	<u>2,76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429,000港元、8,443,000港元及1,254,000港元。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 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B節披露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截至	於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的最大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的 最大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	<u>—</u>	<u>59</u>	<u>342</u>	<u>—</u>	<u>59</u>

(b)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擁有，包括 貴公司董事鄭永安。

(c)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支付。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02	44,602	46,551
手頭現金	25	58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u>	<u>44,660</u>	<u>46,609</u>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774	44,599	46,550
歐元	18	20	18
美元	23	23	18
澳元	12	18	23
	<u>1,827</u>	<u>44,660</u>	<u>46,609</u>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得利息。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8,411</u>	<u>62,484</u>	<u>79,770</u>
	8,411	62,484	79,770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	14,334	10,56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9,945</u>	<u>15,065</u>	<u>18,311</u>
	9,945	29,399	28,874
總借貸	<u>18,356</u>	<u>91,883</u>	<u>108,644</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及按高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年利率率2%至2.5%計息，並須每年檢討。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	4,058	4,527
1至2年	—	4,199	4,225
2至5年	—	6,077	1,811
	<u>—</u>	<u>14,334</u>	<u>10,563</u>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淨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0,175	16,331	21,527
1年後但於5年內	8,482	64,972	83,696
	<u>18,657</u>	<u>81,303</u>	<u>105,223</u>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301)	(3,754)	(7,142)
	<u>18,356</u>	<u>77,549</u>	<u>98,081</u>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9,945	15,065	18,311
1年後但於5年內	8,411	62,484	79,770
	<u>18,356</u>	<u>77,549</u>	<u>98,081</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25,61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1.5%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及94,955,000港元，分別按目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本年利率1.5%至2.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及140,678,000港元，分別按目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本年利率2%至3.5%計息。

該等承諾銀行借貸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分別為7,254,000港元、3,789,000港元及18,98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貸由以下擔保：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22,802,000港元、103,723,000港元及131,465,000港元的機械(附註13)；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6	12,508	25,499
索償撥備(附註(d))	5,513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1,209	6,965	1,372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e))	6,567	14,856	2,013
	<u>15,345</u>	<u>34,329</u>	<u>28,884</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1	12,193	23,313
31至60日	15	315	1,413
61至90日	—	—	97
超過90日	—	—	676
	<u>2,056</u>	<u>12,508</u>	<u>25,499</u>

(c)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5,345	23,747	28,884
日元	—	10,582	—
	<u>15,345</u>	<u>34,329</u>	<u>28,884</u>

(d) 該金額為來自一名客戶的索償撥備。

(e)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械。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9,147)	(14,537)	(17,650)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	(976)	(143)
	<u>(9,147)</u>	<u>(15,513)</u>	<u>(17,793)</u>

於有關期間，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6)	—	(7,146)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2,001)</u>	<u>—</u>	<u>(2,00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7)	—	(9,147)
收購子公司	(5,032)	—	(5,032)
出售一間子公司	25	—	25
於損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u>(1,474)</u>	<u>115</u>	<u>(1,35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28)	115	(15,513)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2,249)</u>	<u>(31)</u>	<u>(2,2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77)</u>	<u>84</u>	<u>(17,793)</u>

23 匯總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總資本	—	—	—

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撤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24 股本及合併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如上文附註1(b)(i)所述，One Mill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為收購新利全部權益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及新利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One Million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權益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Leading Win向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及其彼等家庭成員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1(b)(ii)及(iii)所述)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Leading Win向One Million的注資。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淨現金的調節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8,544	21,145	28,1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29)	(3,318)	(64)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	(336)	—
利息開支	52	426	2,097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攤銷	—	409	—
	<u>21,249</u>	<u>61,346</u>	<u>62,05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249	61,346	62,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739)	10,765	(10,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			
(增加)/減少	(3,319)	7,138	1,094
股東結餘減少/(增加)	20,000	(22,745)	—
一間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	324	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包括索償撥備	(11,302)	(27,784)	(5,445)
	<u>12,889</u>	<u>29,044</u>	<u>47,240</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89	29,044	47,240

(b) 非現金交易

- (i)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透過股息派發償還一名股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結餘(附註12)。
- (ii)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2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貴集團收購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實力」)及其子公司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及實力地基有限公司(「SFL」)(統稱「實力公司集團」)10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貴集團收購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廣盈」)100%的權益。實力及廣盈於香港從事基建及機械租賃業務。超怡持有若干辦公單位供實力使用及作租賃用途，SFL停止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註銷。
- (b)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撇銷公司間銷售及溢利前，實力公司集團向貴集團貢獻收益120,515,000港元及淨溢利4,69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撇銷公司間銷售及溢利前，向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可能為168,068,000港元及6,36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廣盈向貴集團貢獻收益2,861,000港元及淨虧損2,37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虧損可能為2,861,000港元及2,877,000港元。

- (c) 下表概列收購實力公司集團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假設確認負債的款項。

收購實力產生的商譽11,035,000港元應計入經營所收購業務的預期潛在增長。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除所得稅。

千港元

代價：

— Leading Win發行的股本工具(上文附註1(b)(ii)所述)

51,573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所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已確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投資物業(附註a)	1,000
物業、廠房及工具	35,475
客戶合約(附註f)	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9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04)
銀行透支	(414)
應付董事款項	(19,793)
借貸	(439)
應付稅項	(2,061)
遞延稅項	(4,127)
	<hr/>
已識別資產總淨值	40,538
商譽(附註f)	11,035
	<hr/>
	51,573
	<hr/> <hr/>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擁有物業的超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被出售，故概無投資物業存在(附註27)。

Leading Win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使用收入基礎辦法作出的估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銷售增長率(附註a)	5%
最終增長率	2%
折現率(附註b)	14%

- (a) 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預算的平均銷售增長率。
- (b) 所用折現率為稅後，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9,099,000港元，包括公平值為68,905,000港元的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全部收回。

- (d) 下表概述收購廣盈的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款項。

來自收購廣盈1,987,000港元的商譽應計入經營所收購業務的預期潛在增長。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除所得稅。

	千港元
代價：	
— Leading Win發行的股本工具(上文附註1(b)(ii)所述)	7,141
	<hr/> <hr/>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所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已確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
應付稅項	(37)
遞延稅項	(905)
	<hr/>
已確認資產總淨值	5,154
商譽(附註f)	1,987
	<hr/>
	7,141
	<hr/> <hr/>

Leading Win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使用收入基礎辦法作出的估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銷售增長率(附註a)	5%
最終增長率	2%
折現率(附註b)	14%

(a) 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預算的平均銷售增長率。

(b) 所用折現率為稅後，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e) 就業務匯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
所得銀行透支	(414)
	<hr/>
收購子公司流出淨額	(291)
	<hr/> <hr/>

(f) 已收購無形資產的計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子公司	
— 商譽(附註14)	13,022
— 客戶合約	409
	<hr/>
	13,431
有關項目完成時於損益表中列支	
— 客戶合約	(409)
	<hr/>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2
	<hr/> <hr/>

27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超怡被出售予 貴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關連公司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現金代價為342,000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應付董事款項	(7,478)
遞延稅項	(25)
	<u>6</u>
出售一間子公司盈利	<u>336</u>
由下列支付：	
現金代價	<u>342</u>
現金代價	34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u>
出售一間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5(b))	<u>335</u>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尚未撥備	<u>—</u>	<u>—</u>	<u>20,145</u>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少於1年	255	255	1,331
1至5年	<u>—</u>	<u>—</u>	<u>1,426</u>
	<u>255</u>	<u>255</u>	<u>2,75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當所有條款協商後可選擇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c)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	—	103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機械項目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當所有條款協商後可選擇續租，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貴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涉及期間
廣盈	於貴集團作出收購前由實力公司集團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收購實力公司集團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超怡	由貴集團若干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出售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力集團	由貴集團若干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收購實力公司集團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以下概述除財務資料其他披露外，根據貴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以下租金		
— 超怡	71	285
— 實力集團	72	285
	<u>143</u>	<u>570</u>
終止交易		
已付以下公司建築成本		
— 廣盈	4,892	—
	<u>4,892</u>	<u>—</u>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27)		
— 實力集團	342	—
	<u>342</u>	<u>—</u>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d)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實力集團(附註18)	59	—

30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貴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3,447	—	5,492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項對貴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等索償有關貴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於貴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賠償。貴公司董事評估該案件並認為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案件作出撥備。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十九宗項未解決案件，有關貴集團受傷僱員(不包括其後向貴集團索償的一名僱員)因受傷仍在放病假。該等受傷僱員尚未開始就員工賠償及/或個人受傷提出索償。該等案件有限期為自有關事件日期起計3年內。該等索償如提出，將由彼等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貴公司董事不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量，並確定貴集團的保險已涵蓋若產生索償的所有該等事件的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貴集團遭提出一宗未解決人身傷害個案。該申索有關貴集團一名宣稱於貴集團建築地盤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該申索已由保險公司解決及處理，並由強制性保險投保。貴公司董事評估該個案並相信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就該個案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三項額外未解決案件，有關貴集團受傷僱員因受傷仍在放病假。該等受傷僱員尚未開始就員工賠償及/或個人受傷提出索償。該等案件有限期為自有關事件日期起計3年內。該等索償如提出，將由彼等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貴公司董事不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量，並確定貴集團的保險已涵蓋若產生索償的所有該等事件的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對貴集團失當提出的兩項指控，宣稱貴集團無法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由於貴

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由於貴集團相信其已，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其所有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貴集團將不接受指控。倘若貴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貴集團或須支付高達1,000,000港元罰款，其將由貴集團的保險政策投保。管理層認為就有關兩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尚早。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以貴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貴集團因該等兩個未解決刑事法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最後數目(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有條件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董事獲授權將不超過2,240,00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應用有關總額悉數繳足，於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各自持股量向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倘貴集團行使彌償契據，該彌償將確認為控股股東注資計入權益。

32 實力公司集團於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止期間，實力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i)	186,150	47,553
銷售成本	(ii)	<u>(165,552)</u>	<u>(43,882)</u>
毛利		20,598	3,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	437	20
行政開支	(ii)	(11,356)	(1,7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u>170</u>	<u>—</u>
經營溢利		9,849	1,991
財務成本		<u>(217)</u>	<u>(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32	1,977
所得稅開支	(iv)	<u>(1,593)</u>	<u>(30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8,039</u></u>	<u><u>1,673</u></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8	19,574
		<u>22,348</u>	<u>20,29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v)	6,820	7,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60,374	69,0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6	118
		<u>72,203</u>	<u>76,892</u>
總資產		<u>94,551</u>	<u>97,186</u>
權益			
股本		9,300	9,300
保留溢利		33,167	17,170
股東資金		<u>42,467</u>	<u>26,4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0	—
遞延稅項		1,605	1,605
		<u>1,785</u>	<u>1,6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	44,733	46,404
應付董事款項		3,466	19,793
借貸		343	439
銀行透支		—	414
應付稅項		1,757	2,061
		<u>50,299</u>	<u>69,111</u>
總負債		<u>52,084</u>	<u>70,716</u>
總權益及負債		<u>94,551</u>	<u>97,18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904</u>	<u>7,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52</u>	<u>28,075</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8,220	25,128	33,3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	—	1,08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8,039	8,0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9,300</u>	<u>33,167</u>	<u>42,46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9,300	33,167	42,467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1,673	1,673
已付股息	—	(17,670)	(17,6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結餘	<u>9,300</u>	<u>17,170</u>	<u>26,470</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32	1,97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3,562	7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024	2,7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453	(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37)	(10,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688	1,671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9,528	(7,1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9,398</u>	<u>(7,114)</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3,23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32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13,232)</u>	<u>1,329</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	—
償付借貸	(323)	(84)
與董事的結餘(減少)／增加	(701)	2,477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	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2 (3,126)	(3,392) 3,0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透支	3,096 —	118 (414)
	3,096	(296)

(e) 財務資料附註

(i)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實力公司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承包、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機械租賃業務。收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年／期內已確認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85,601	47,508
機械租賃收入	549	45
	186,150	47,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顧問費收入	155	—
出售剩餘建築材料溢利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7	—
其他	—	20
	437	20
	186,587	47,573

實力公司集團的董事認為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及相應檢閱財務資料。而且，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58,339	42,153
員工成本(附註iii)	4,138	1,083
折舊	3,075	646
	<u>165,552</u>	<u>43,882</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28	2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i)	6,908	991
折舊	487	7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967	127
專業費用	773	84
其他開支	2,193	139
	<u>11,356</u>	<u>1,700</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76,908</u>	<u>45,582</u>
 (i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679	1,993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7	81
	<u>11,046</u>	<u>2,074</u>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14	266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6
	<u>1,550</u>	<u>272</u>

(iv)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評估溢利按16.5%的稅率進行撥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65	304
遞延所得稅	428	—
	<u>1,593</u>	<u>304</u>

實力公司集團除所得稅前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實力公司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632</u>	<u>1,977</u>
按16.5%稅率計算	1,589	326
釐定可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扣除的 收入／開支淨額的稅項影響	<u>4</u>	<u>(22)</u>
所得稅開支	<u>1,593</u>	<u>304</u>

(v)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14,493	162,001
減：迄今工程進度付款	<u>(107,673)</u>	<u>(154,326)</u>
	<u>6,820</u>	<u>7,675</u>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合約及保留應收款項	54,494	54,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67	14,37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13</u>	<u>194</u>
	<u>60,374</u>	<u>69,099</u>

(v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52	45,756
建築成本預提費用	—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1	408
	<u>44,733</u>	<u>46,404</u>

33 廣盈於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廣盈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i)	22,570	14,419
銷售成本	(ii)	<u>(18,340)</u>	<u>(11,729)</u>
毛利		4,230	2,690
其他收入	(i)	362	95
行政開支	(ii)	<u>(5,069)</u>	<u>(1,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7)	1,107
所得稅開支	(iv)	<u>—</u>	<u>(23)</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77)</u>	<u>1,084</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	1,09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0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	514	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5
		631	515
總資產		1,830	1,606
權益			
股本		1	1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18)	1,066
股東(虧絀)/資金		(17)	1,06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4	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1,736	405
應付稅項		37	37
		1,773	442
總負債		1,847	539
總權益及負債		1,830	1,6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42)	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	1,164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1	459	460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477)	(4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u>	<u>(18)</u>	<u>(1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	(18)	(17)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1,084	1,08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結餘	<u>1</u>	<u>1,066</u>	<u>1,067</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7)	1,107
按下列各項調整：		
— 折舊	<u>193</u>	<u>10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84)	1,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5	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939</u>	<u>(1,331)</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100</u>	<u>(72)</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u>(1,044)</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4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	(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u>	<u>7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u>	<u>5</u>

(e) 財務資料附註

(i)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

廣盈主要從事一般承包、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機械租賃業務。收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年／期內已確認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22,241	14,419
機械租賃收入	329	—
	<u>22,570</u>	<u>14,419</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62	95
	<u>22,932</u>	<u>14,514</u>

廣盈的董事認為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及相應檢閱財務資料。而且，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0,699	6,816
員工成本(附註iii)	7,339	4,458
機械租賃開支	244	386
折舊	58	69
	<u>18,340</u>	<u>11,729</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0	120
員工成本(附註iii)	3,713	1,001
汽車開支	371	152
修護及維修	749	311
折舊	135	39
其他開支	91	55
	<u>5,069</u>	<u>1,678</u>
銷售成本總額及行政開支	<u>23,409</u>	<u>13,407</u>

(i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608	5,247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444	212
	<u>11,052</u>	<u>5,459</u>

董事酬金

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概無就董事向廣盈提供的服務向董事已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亦無應付款項。

(iv)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評估溢利按16.5%的稅率進行撥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所得稅	—	23
所得稅開支	<u>—</u>	<u>23</u>

廣盈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廣盈的主要經營地點)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77)</u>	<u>1,107</u>
按16.5%稅率計算	(79)	183
釐定可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扣除的收入/開支淨額的 稅項影響	—	(160)
已確認稅項虧損	<u>79</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23</u>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3
其他應收款項	511	4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3
	<u>514</u>	<u>469</u>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	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85	—
其他應付款項	95	155
	<u>1,736</u>	<u>405</u>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且除重組外並沒有訂立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0.01港元股本及應收股東款項0.01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有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予One Million，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派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One Million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予Leading Win，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派付。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闡示股份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來自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0.83港元計算	152,429	51,272	203,701	0.68
按每股股份				
發售價0.94港元計算	152,429	59,357	211,786	0.7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I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65,451,000港元，經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3,022,000港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分別0.83港元及0.94港元，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及不計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計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基於發售價每股0.83港元及每股0.94港元分別減至0.61港元及0.64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任何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用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用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釐定。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所謂市值乃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估值方法

因短期租賃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其他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查核

於進行對 貴集團所租賃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吾等已向香港土地登記處作出查詢。然而，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文件有否任何並無在交予吾等之副本上出現之修改。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之其他類似安排。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促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期間，王逸詩女士(理科碩士(房地產))曾視察物業外貌及內部。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檢查，亦無對該等物業提供之任何服務進行任何測試，因而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採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且吾等假設送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乃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且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確認，即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專業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銷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之規定編製。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
2字樓201室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謹啟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組)會員，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擁有逾19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組)會員，於香港物業估值擁有逾19年經驗，並擁有逾13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狀下之市值 港元
1.	位於 香港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 2樓201室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九龍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2樓1214-15室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新界 粉嶺 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474號B地段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 2樓201室	<p data-bbox="507 519 879 608">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1層高商業大廈內位於2層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07 646 879 704">該物業的可售面積約為2,772平方尺。</p> <p data-bbox="507 742 879 1057">根據獨立第三方Triple Reach International (CI) Limited與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新利，從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43,582港元，不含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清潔服務費、所有租客開支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為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新利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九龍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2樓1214-1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約於一九九二年 竣工共21層的商業樓宇中第12層 的兩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可售總面積約為2,380平方 尺。 根據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與實力工 程有限公司(「實力」)於二零一 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 物業的第十四號單位租賃予實力 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 日起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3,770港 元，不含差餉、地租、管理費、所 有租客開支及其他支出。 根據實力集團有限公司與實力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租賃 協議，該物業的第十五號單位租 賃予實力為期三年，於二零一 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及於二零一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 23,770港元，不含差餉、地租、管 理費、所有租客開支及其他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為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實力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新界 粉嶺 丈量約份第76約地 段第1474號B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為 1,319.5平方米(或約14,203平方尺) 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葉育傑與實力工 程有限公司(「實力」)於二零一 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分租 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實力為期兩 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 日屆滿，月租為54,000港元，不 含差餉、地租、管理費、所有租客 開支及其他支出。		

附註：

實力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向持有人發行。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

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認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这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

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二十一日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日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該等報告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可由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其他形式規定) 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並非已繳足股份) 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 (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

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彼等或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收益的款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

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布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倘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結業之情況，則公司可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官方清盤人。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的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

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規定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2字樓201室。戴文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1,7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隨著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24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224,000,000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分別3,920股及1,680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已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何博士。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一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繳足股份已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收購新利的274,351股普通股(或70%)及117,579股普通股(或30%)，代價分別為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合共391,930股普通股，即新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利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Best Fortune、Bright Future及Fenwood分別收購實力的3,100,000股、3,100,000股及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實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上述轉讓後，實力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經考慮賣方同意向其附屬公司(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出售實力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向黃先生、鄭先生及崔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8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乃依據賣方指示)。
- (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Freeman及Bright Future分別收購廣盈的99股及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上述轉讓後，廣盈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依據Bright Future及Freeman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實力及鄭先生向實力集團出售超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20,000港元(包括超怡的董事貸款為數7,478,000港元的假設)。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由實力擁有51%及進研有限公司擁有49%的實力地基撤銷註冊。
- (j)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轉讓其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的股東貸款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代價為1.00港元。同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意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欠付為數39,19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 (k)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認購人，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l)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三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上文(1)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進行以下變動：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欠付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數39,19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三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代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3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

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實力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與實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實力集團向實力及鄭先生收購超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20,000港元；
- (b) 實力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與實力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上述(a)項所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代價應包括超怡的董事貸款為數7,478,000港元的假設及實力集團應向實力支付為數342,000港元的代價(按供應商指示)；
- (c) 梁先生、何博士、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及何博士(作為轉讓人)各自同意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分別欠付梁先生及何博士為數27,435,100港元及11,757,9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代價為1.00港元；
- (d)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梁先生及何博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3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以中文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當中載有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f) 梁先生、何博士、Join Together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及訴訟；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1842291	37 ^{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利

附註： 類別37：地盤平整；進行建設地基工程；打樁服務；建築工程；全部屬於類別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unley-fdn.com.hk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25,000,000	75%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25,000,000	75%

附註：

此等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由Join Together擁有70%。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餘下股權由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分別各自擁有10%。梁先生及何博士分別擁有Join Together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及何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何博士亦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Join Together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博士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	21%
梁先生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0	49%
何博士	Join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3	30%
梁先生	Join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7	70%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000,000	75%
Join Togeth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何淑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吳紫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25,000,000	75%

附註：

-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Join Together擁有70%股權。英屬處女群島的其餘股權分別由鄭先生、黃先生及崔先生各自擁有10%。梁先生、何博士、鄭先生、何先生及崔先生亦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董事。
- (2) Join Togeth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70%股權，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oin Together被視為或當作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何淑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淑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紫玲女士為何博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紫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各自的條件及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如下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應付予彼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現時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港元)
何博士	1,000,000
鄭先生	960,000
何先生	910,8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彼等各自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於相關服務合同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同應付彼等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港元)
<i>非執行董事</i>	
梁先生	24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	240,000
程國灝	240,000
譚德機	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1,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430,000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除本集團根據超怡租賃協議及實力控股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倘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估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

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者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聯交所發出的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債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

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3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提及的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下列(其中包括)連帶彌償責任：(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b)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索償、訴訟或裁決或被施加的懲罰。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7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趙德和律師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景良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上述專業機構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顧問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等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由Appleby編撰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趙德和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
- (m) 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陳景良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